

民國二十七年二十九年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張嘉璈題





編輯者言

一

書附件，有同一性質而分列甲乙兩表者，（如第三章「業務」客貨運量及收入表等）乃係改組後，就業務機構單位分列，前者表示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時期，後者表示川桂公路運輸局時期，營業情形不同，分列二表，以醒眉目。

本

者；惟我國會計年度，自二十七年起，改為歷年制，故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為結束廿六年度者；廿七年度實行新制，為時祇有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廿八年度起，始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歷年制之完全實施。

本

書印刷，以種種原因，分三處承印，致臨時發生之困難

特多，尤以文中附件圖表百餘件，原係各就性質與本文相銜接，祇以分地印刷關係，雖於校樣時，竭力注意調

整，然因限於事實，盧前王後，仍所難免，閱者諒之。

書承各主管部份負責同仁，熱誠協助：如錢豫格先生，丁守常先生之工務；李偉超先生，陳振耀先生之財務；

張丹如先生，林澄青先生之材料；胡希顯先生，胡明哉先生之管理；或供給材料，或詳加審閱。又承邵禹襄先生惠予指導；殷漢初先生繪製本書路線圖，及各種美術字體；烏叔養先生担任本書封面及全部插圖木刻；沈莫義先生繪製各種統計圖表及美術設計；此外尚有任浩如先生，陳恪昉先生，李文耀先生，孔勇錦先生，或監督排印，或親任校對，夜以繼日，辛苦異常，本書得於極短促之時間內，早覈厥成，皆諸君之力也。

要事項，均另冠以小標題，俾閱者未閱內容，僅覽標題，即可知其梗概。

本

南公路，為抗戰以後成立之新機構，歷史甚短，以前尚未專書之輯；本編內容，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本路統一運輸組織成立之日起，中經數度改組，以迄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故名「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路行政機構，迭經調整，名稱屢更，（二十七年一月最初成立時，名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嗣改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二十八年八月運輸劃分後，復改稱西南公路管理處，運輸部份，則由川桂公路運輸局辦理。）為行文便利起見，概稱「本路」；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以本路二字稱代之處，在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前，則稱「管理局」或本局，以後則稱「管理處」，「川桂局」，或本處。

書內容，包括本路三年來之進展及變遷，文內本年，均指二十九年，其他則書明二十七年，或二十八年字樣；全書敍述，着重事實，雖為外界批評本路之文字片段，間亦將原文採入無諱，故本書可作西南公路締造之信史觀。

書採取新聞紀事體裁，除就性質分為若干章外，各章重要事項，均另冠以小標題，俾閱者未閱內容，僅覽標題，即可知其梗概。

序一

夫決勝疆場，繫於將帥之韜略。而運用機先，端賴交通之迅捷。西南諸省，號稱山國，輪軌未通，交通阻滯。烏道羊腸，懸崖峻壁，所在皆是，雖各省所築之省道，大都均已通車，而範圍不出一省，設施未能統一，不能適應戰時之需要；中央有鑒於此，亟亟焉謀所以統一運輸及管理之道，藉與軍事相配合，而收指臂之效；西南公路之名稱，於焉成立。

西南公路，東起長沙，西迄昆明，南抵柳州，北達重慶，更以川湘路爲其陪線，地接五省，廣被歐陸，全長三千四百餘公里，幾合平漢、津浦、粵漢三大幹線之總長而有餘，爲抗戰時期後方唯一之大動脈。軍興以前，公路交通，僅居輔助地位，迨天七七事變爆發，抗戰序幕隨之而啓，情勢急變，公路遂一躍而居於重要地位。次華受命籌備西南公路交通事宜，深感責任之重大，加以政府西遷，時局阽危，海口封鎖，運輸阻梗；內而人員零落，器用匱乏，經費支絀，外匯困難；外而分段接管，計劃改善，萬緒千頭，不遑甯處；以言車輛，則僅有各方移交之舊車七十餘輛；以言設備，則僅有長沙絲茅冲鐵鎗數柄之修理間；若以本路所負五省聯運及統一管理之使命相比照，言之幾難自信！時局之動盪既如彼，而物質之窳陋又如斯，幸以同人之艱苦奮鬥，一德一心，各就本位，各竭所能，勞瘁不辭，毀譽不計，用能步步克服，排除萬難，苦幹逾年，規模粗具。嚮之視爲唯一嚴重之車輛問題，至斯而由舊車數十輛，進而至有各種新車八百餘輛矣；修理設備，由工具簡陋之長沙修理間，逐漸擴展而至擁有沿線大小十餘修理廠所矣；他如車站及旅客招待所之新建築，亦已

三來來之西南公路序

次第完成二十餘處，本路之基礎，至是而漸臻鞏固焉。

二十八年七月，本路車輛日增，業務日繁，中央以原有組織，難期管理周密，遂謀調整，將運輸業務及工程管理，劃分辦理，爰有川桂公路運輸局之設置，專辦本路所轄各線內之運輸業務，而以西南公路管理處，負責本路各線之工程與管理。嗣以運輸需要，有增無減，人力物力，仍感分化，復由中央於二十九年一月，特設中國運輸公司，接辦川桂局運輸業務，作更進一步之集中管理。至本處則仍本既定方針，繼續推進，尤以興建大橋，改少渡口，添築新路，改善舊線，及設置沿線各管理站，爲本年度工作之重心。

回溯本路成立以來，荏苒光陰，已閱三稔，在此大時代之過程中，中央對此後方交通機構，不惜殫精竭慮，一再調整，無非欲使人盡其材，物盡其用，俾增加運輸之經濟，與夫效率之提高，以爭取我民族最後之勝利耳！我同仁服務斯路，自應仰體中央意旨，本過去之精神，再接再厲，益加奮勉，盡國民本位之天職，而爲我神聖抗戰最前哨之一員。茲值本路第三年工作告終之際，因衷集三年來一切經過情形，無飾無隱，彙編成帙，一以就正於當世之賢達，一以檢討過去奮鬥之經過，儻承不吝賜教，惠予批評，則他日西南大道，如砥如矢，行軍轉粟，朝發夕至，豈蜀道無難，使西陲永固，庶幾亦有利於國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薛次莘

序二

建設公路爲目前當務之急，而西南各省爲後方之重鎮，夫人而知之矣。然則西南公路關係之重大，奚待龜蓍？溯自本路統一運輸管理機關成立以來，忽忽已歷三年，外則接收路線，擴充業務，內則整飭人事，計劃推行，萬緒千端，相當繁劇，賴同仁之一德一心，通力合作，幸能克服環境，免於墮越。二十八年八月，奉大部令設川桂公路運輸局，專營本路所轄各綫運輸業務，命衡攝局篆者五月，旋即結束。於此五月中，仰體政府注重運輸之至意，嘗竭其棉薄，努力奮鬥，且因燃料器材之運輸問題，曾數赴海防等地躬親督促，覺種種困難，誠有令人出乎意料者；如同登配備車輛之棘手，龍州僱船裝卸之不易，邕柳水運之艱難，皆非親厯其境者所能置信！然運輸之效率，端賴燃料與配件之無缺，否則雖有新車進口，亦無從發揮其效能。他如各路運輸之繁劇，業務管理之複雜，及人才羅致之不易，凡參與後方工作者，當能想像得之。因環境之困苦，遂使預定計劃，不能迅速達到，工作表現，亦未能盡如人意，然而員工之夙夜辛勤，胼手胝足，蓋已盡其最大之努力矣。茲本路輯印三年來之西南公路一書，衡以川桂局歷史甚短，且與本路息息相關，因將五月來之梗概，列載於內，爲時甚暫，建樹無多，自視亦殊抱愧也。至本路締造之經過，與夫茲編之宗旨，次莘處長已言之矣，故不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莫衡序於貴筑虎峯別墅

三 年 來 之 西 南 公 路

總 目

封面（木刻三色套版）

封面內頁（西南公路里程簡表）

西南公路彩圖（木刻四色套版）

西南公路路線圖（鋅版）

西南公路分佈歐陸示意圖

序一

序二

內容提要

頁數

第一章 本路史的回顧

西南公路之興築——統一運輸之發軔——統一管理之經過——最初之幹部人員——辦事處三度遷徙——正式遷局址於貴陽——添設川桂運輸局——成立中國運輸公司——變更內部組織

第二章 接管各路情形

接收前之概況——湘黔川桂滇——川湘幹線——川滇東路——滇緬公路

第三章 車務

組織概況——發現種種困難——採用分段制——改總段爲區——辦理站務——設餐宿站——辦旅客招待所——儲備汽油——添購車輛——裝配車身——車輛之調度——特約商車——統一運價——空運收入——貨運收入——重要運輸例——各項規則表報之擬定——設印票間

第四章 機務

機務概況——長沙時期之修車設備——成立貴陽大修車廠——添設機械廠——擴大修車廠爲修理總廠——遷廠址於馬王廟——沿綫廠所之籌設——三渡水車身製造廠——保養與修理——分段行車——司機技工之管理——基本及里程工資——燃料代用品之試驗——國產機油之試用——機車廠之沿革及概況

第五章 工務

接收時本路工程情形——湘境長晃段——黔境四大幹線——川境渝松段及綦茶段——桂境柳六段——滇境平昆段——接收時養路狀況——確定改善方針——成立各段改善工程處及橋工處——渡口改建橋樑——重安江大橋——烏江大橋——懷遠及三江口兩大橋——重建及加強舊橋——盤江橋——施秉橋——江西坡橋——板栗坪橋——其他各橋——加強渡口設置——辰谿渡——烏江渡——長江渡——懷遠渡及三江口渡——其他渡口——修改最危險之路線——大修路

八七——一〇

二七——五四

一三——二六

五五——八六

一一——一二

面——新築路線——澈底破壞戰區道路——確立養路組織——興建道房——設置交通標誌——籌建車站車庫——籌建各工程處房屋——編製標準圖表——召開工務會議——三年來工程進行之回顧——補充道班之困難——採辦養路材料之困難——招商之困難——運輸上之困難——空襲之損害

第六章 財務

管理局時期之財務概況——關於資本者——五百萬元案——二百九十九萬元案——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元案——二十萬元案——關於借款者——貿易委員會——股本局及工鑛調整處——中央銀行——郵政儲金商業局——大業公司——關於折舊者——關於營業者——汽油價格之變動——廿六年度——廿七年度——廿八年度——管理處財務概況——養路費之徵收——預繳保證金辦法——各項工款之支出——經常費之支出——川桂局之財務狀況——繼承資產與增加資產

第七章 管理

管理科之設立——統一徵收養路費——官車繳費辦法之變更——委托代徵養路費——修正養路費徵收率——設立沿線管理站——辦理聯合檢查——成立各區辦事處——經手汽車牌照及駕駛人執照——召開管理會議

第八章 材料

料運概況——材料之採購——材料之轉運——香港——海防——同登——南寧——昆明——材料之儲轉——貴陽庫——昆明庫——柳州庫——宜山庫——晃縣庫——辰谿庫——海棠溪廣——材料庫之管理——加油站之設置——油料之收發——外界車輛加油——付現加油——記賬加油——借油還油——料賬之登記——分十大類——統一名稱——三位編號——劃一單位——原始單據——登記工作——變更組織後之材料室——材料分類——材料之購辦——材料之發調——材料之損失及盈餘

第九章 電訊

最初電訊狀況——整理計劃——無線電報——有線電話——現在本路電訊狀況

三 年 來 之 西 南 公 路 目 錄

四

第 十 章 訓 練

一七五——一八〇

第 十 一 章 員 工 福 利 事 業

一八一

司機之訓練——業務人員之訓練——路警之訓練——路警管轄之變遷——監工之訓練
員工福利會——成立新運分社——提倡集體生活——改進衛生設施——設衛生事務處——創巡迴診療車——舉辦
消費合作社——出版事業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第一章 本路史的回顧

西南公路之興築

統一運輸之發軔

西南公路，東起長沙，西迄昆明，北自重慶之海棠溪經貴陽南走而抵柳州，更以川湘路為其輔助線，其興築始於民國十七年之長沙常德段、及貴陽至馬場坪、黃果樹、松坎三段，至二十四年東路之湘黔線，南路之黔桂線，北路之川黔線，先後完成，二十五年西路之滇黔線亦相繼竣工，西南公路全線至是逐行完成，以貴陽為其核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軍政、交通、鐵道三部，及川、滇、黔、湘各省當局，在京集議，改進西南公路交通辦法，以長沙至貴陽，貴陽至昆明，及重慶至貴陽為聯運線，另組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主其事，於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辦事處於長沙，即舉辦長沙至昆明，及貴陽至重慶之聯運。當時客貨運輸尚不頻繁，長沙至貴陽，計劃每日對開客車二輛，貴陽至昆明，及貴陽至重慶，每日各對開客車一輛。除區間運輸及養路管理等項，仍由各省自辦外，凡聯運客貨，均由聯運委員會統籌辦理，本路統一運輸，此時已略具雛形。

其後戰局日益開展，後方運輸，急如星火，深感原有組織，尚不能與需要相配合，爰由現貴州省政府吳主席鼎昌之一經過，交通部張部長嘉璈、經濟部翁部長文灝、財政部秦次長汾、資源委員會錢主任委員呂照等，擬具辦理西南各省公路運輸計劃大綱，（見附件二）函呈行政院孔院長，（見附件一）建議改組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為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總管理處」），仍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是為本路統一運輸與管理之實現。

(一) 吳主席等上孔院長函

府公副院長銅鑄：在西南各省公路運輸，於經濟國防並多關係，去歲各部會迭奉委座電令並經鈎院會議通過，設立西南各省聯運委員會辦理西南各幹路聯運事宜，惟以時值平常，僅求達到聯運目

的，未將各省路權完全接管，以致對於客貨運輸車輛調度，未能盡量疏解。值此非常時期，種種困難隨時發現，鼎昌等一再會商，翕以爲宜加改組以應需要，滇緬公路業荷鉛擔，機器與舊，國際交通實多利賴。貴陽柳州一線，北通湘鄂，南接安南，亦關重要，似應加入聯運範圍，以完成西南公路運輸幹網。茲謹擬具辦理西南各省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二

公路運輸計劃大綱，送請 謹核敬候 裁督施行，專肅，祇
請鈞安

吳鼎昌

張嘉璈

翁文灝

錢昌照

秦汾

(二) 辦理西南各省公路運輸計劃大綱

一、路線 運輸路線暫以左列各幹線為範圍：

(一) 長沙貴陽線約長 一〇一〇公里

(二) 貴陽重慶線約長 五三一公里

(三) 貴陽昆明線約長 六六〇公里

以上三線原係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聯運線

四、資金：
(一) 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各部會已交之款：

甲、軍政部 五〇，〇〇〇元

乙、交通部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丙、鐵道部 一〇，〇〇〇元

丁、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 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組織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就原
(一) 貴陽、(二) 昆明、(三) 重慶、(四) 長沙、(五) 蘭州、(六) 西寧、
此項辦法由中央撥款興築三四個月內可以完成

以上五線總長約三六〇一公里

(二) 照第三項辦法(二)各公路局所交車輛配件燃料等作定
之價格

(二) 各該路線原有之車輛配件燃料及一切設備由各公路局交
總管理處接收使用其接管及作價辦法另定之

(三) 各該路線仔職員工由總管理處繼續任用

(四) 總管理處應即改善路面橋涵渡口以適應非常時期之運輸

(五) 總管理處應即添置車輛增加設備以適應非常時期之運輸
需要

(六) 各路雙路事宜由總管理處辦理仍由地方政府儘量協助

(七)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八) 沿路治安保衛事宜由各省政府負責辦理

(九)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十)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十一)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十二)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十三)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十四)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十五)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十六)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十七)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十八)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十九)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二十)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二十一)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二十二)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二十三)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二十四)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二十五)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二十六)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二十七)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二十八)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二十九)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三十)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三十一)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三十二)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三十三)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三十四) 沿路食宿及客貨招攬得由總管理處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

(三十五) 沿路通訊設備由交通部轉飭電政機關協助總管理處辦理

之

乙、添建修車廠加油站車庫擴充車站及增加其他設備約

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業務

以上共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管理處車輛專供客貨及公物運輸之用軍用車在各幹線

丙、改善工程費約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行駛通過時應儘量予以便利

最初之幹部人員

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第三百四十九次會議，通過成立「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同月十六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薛次莘為處長，王世圻為副處長，周鳳九為工務總工程司，楊得任為車務總管，夏憲講為材料主任，東士廉為機務總工程司，夏鄭鵠為營業主任，李輶哉為祕書主任，李偉超為會計主任。頒布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組織規程，（見附件三）訂定接管各省有關各公路辦法，（見附件四）本路事業由此發軛。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西南各省幹路運輸管理及工程改善事宜設置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

第二條 總管理處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車務組 掌理關於車輛之調度站務之管理等事項
- 二・機務組 掌理關於車輛之修造及其他機械電訊設備等事項
- 三・工務組 掌理關於公路工程之改善與修養等事項
- 四・營業組 掌理關於沿路經濟之調查及客貨之招徠等事項
- 五・材料組 掌理關於車輛燃料機器配件等之採辦與保管事項
- 六・會計室 掌理關於營業收支稽核統計及其他會計事項
- 七・祕書室 掌理關於文書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第三條 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承本會之命綜理處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四條 總管理處設車務總管一人主管車務組事務機務總工程司一人主管機務組事務工務總工程司一人主管工務組事務營業主任一人主管營業組事務材料主任一人主管材料組事務會計主任一人主管會計事務祕書主任一人主管祕書室事務

第五條 總管理處設技術人員事務人員若干人分別在各組室辦事

第六條

總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會計主任由會委派車務總管機務總工程司工務總工程司材料主任營業主任祕書主任由處長請會委派其餘職員由處長委派報會備案

第七條

總管理處處長副處長進行起見設置車務段養路段修車廠工

第八條

程處材料廠車務機務人員訓練所及各地辦事處等其組織辦法由處擬訂報會備案

第九條 各組室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股辦事
總管理處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管理取締規章均由處擬定呈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四

會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四) 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接管各省有關各公路辦法(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 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總管理處)應行接管各省有關各公路之人員資產及作價辦法等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應行劃歸總管理處接管之人員資產等依照下列各項移交之：

(甲) 路線 現在已經完工行車之路線造冊開列路段名稱起訖地名及其里數包括各路段內之橋涵路基路面行道樹及交通標誌等。

(乙) 車輛 照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各該省行駛於各該段路上客貨車輛之平均數加該數三分之一之預備車為移交標準(貨車至少以客車五分之一為移交標準)

此項移交之車輛應造冊開列各車種類牌號原價購進年月引擎號碼噸位(客車須註座數)備胎數原車胎新舊成數(或裝換年月)及隨車工具名稱數量等。

(丙) 房屋 沿線之站屋機廠油庫棧房等建築物應悉數造冊開列名稱地點間數(或容量)原造價及建築年月等如房屋原係向人租用者則應將租賃權移交並應在移交冊上註明租期及其他要點。

(丁) 機器渡船工具器物 沿線有關各種機器(包括修車廠機器築路機蓋路滾等)渡船(包括人力渡船機

輪渡船等)工具(係屬資產而非消耗者)及一切通訊設備公器公物應悉數分別造冊開列種類名稱數量原價購進或建築年月等。

(戊) 材料 沿線存儲之配件燃料油料車胎及其他材料應悉數造冊開列名稱數量及購價等由總管理處分別照價付現購讓。

(己) 人員 除主管總機關內人員外凡接收路段內車務機務材料養路等員工及移交車輛之隨車司機應分別開列名冊加註職稱歷到差年月原薪額實支額主管工作等。

(庚) 其他 其他沿線應行移交之資產物件及員工等由總管理處視需要酌定接管之。

(三) 第二條內乙丙丁三項應作定價格列入總管理處資產項下其估價辦法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統一公路會計制度設計委員會所定折舊率為標準。

(四) 總管理處於接到上項清冊後即派員會同各該公路主管機關之代表點驗接管但在點驗未完畢前仍由各該公路機關原負責保管人員負責保管所有估價讓購事宜由雙方另行派員辦理。

(五)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應行移交之各路段如原有營業盈餘者由總管理處按冊下列各項之規定補償之。

(甲) 總管理處會同公路主管機關調查民國二十六年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內各該路段之營業總收入除去總支出(連折舊在內)所得平均每月淨利數由總管理處於接管後按月照該淨利數之八成補償該公路之主管機關或路線里程減少時則上述甲項之補償數應冊比例遞減。

(六) 總管理處于每會計年度終結算營業收支如有淨利時（開支包

括補償各省之數及各項折舊）應再按照下開公式撥補各有關

公路主管機關

辦事處
三度遷徙

海道（該省移交資產總額 + 該省移交營業長度） $\times \frac{1}{4}$ = 應發
基設費（每公頃至緬甸邊界一段公路工程完成後再由總管理處接收使用）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初設辦事處於長沙北大路，時僅平房一間，除一桌四椅一炭盆外，餘無所有。而人員缺乏，尤感棘手。迨同月三十日派秘書李輒哉接收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後，始得漸具規模。同時遷辦事處於該會原址中山堂。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總管理處」於長沙，旋改隸交通部管轄，並改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為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仍任薛次莘為局長，王世圻為副局長，並添派莫衡為副局長。以業務日益發展，原有中山堂辦公地址，不敷應用，乃於是年二月間，遷局址於靈官渡。同時副局長莫衡，率領首批人員七名到達貴陽，賃得南通路七號，最後進房屋三間，為辦公兼住宿之所，設備等等，均付缺如，該屋前二進為一旅館，喧囂嘈雜，不宜辦公，每於夜深人靜後，一燈相對，批閱公牘，親譯電報。（其時尚無譯電室）三月一日公布本局暫行組織規程，十八日奉令核准本局辦事細則。自四月起開始為第接收長、筑柳、筑昆、渝沅各段。

正式遷局
址於貴陽

馬軼羣為副局長，兼轄川滇東路，因路線日益拓展，業務繁重，人事複雜，乃於二十八年三月，早准修正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見附件五），改機務等「組」為「科」，合併車務營業兩組為業務科，並依據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段辦事處（見附件六）辦理運輸及工程事務。

(五)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組織規

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西南各省幹路運輸管理及工程改善事宜設立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

第二條 管理局設下列各科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事務編審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下設文書人事事務出納警衛編審六股）

二、業務科
掌理車輛調度營業計劃交通管理通訊設備與站務輪渡等之管理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下設綜核關度營業交通電訊五股）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六

三、機務科

掌理車輛輪渡之保養修理修車廠所之管理
考核機器配件之設計製造行車消耗之稽核

統計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下設考工廠務
計劃三股）

四、工務科

掌理公路工程之改善修繕與其他有關土木
工程事項（下設營路工程營造計劃四股）

五、材料科

掌理車輛燃料機器配件與各項工程上應用
材料之採購轉運保管及收發等事項（下設
採購儲轉考核登記四股）

六、會計科

掌理本局一切會計事項（下設稽核賬務檢
查三股）

第三條 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本部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員工副局長一人至三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局長督率所屬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科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二
人至四人秉承主管科長辦理各股主管事務

第六條 管理局設祕書一人至二人助理祕書一人至三人秉承局長
之命辦理機要審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管理局設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及工務員分派各部
份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技術事項其目額視事務之繁簡
隨時呈請核定之

第八條 管理局為稽查業務得設觀察員其員額隨時呈請核定之

第九條 管理局於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雇員及練習生

第十條 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由部派充科長祕書專員正工程司副工
程司由局長委員呈部派充其他職員由局長委派並呈部核

准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准備案

第十二條 管理局為辦理運輸及工程事務得設辦事處工程處修理廠
機械廠材料庫訓練所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管理局於必要時得指派高級職員長駐箇要地點秉承局長
辦理特定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第十四條 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章均由局擬定呈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段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廿八年三月九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一
二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段辦事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一、總務股 掌理段內文書人事事務出納警衛及不屬其他
各股事項

二、業務股 掌理股內車輛調度客貨運輸車輛檢查及通訊
等事項

三、機務股 掌理段內廠所管理機務行政及應急材料之購
等事項

四、工務股 掌理段內道路保養房屋修繕及其他工務事項

五、會計股 掌理段內會計事項

第三條 段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之命主管段內事務並指揮監
督所屬員工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段內事務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股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股設股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秉承主管股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段內車站貨站修車廠所無線電台等分別設置站長副站長站員廠長管理員及報務員秉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段辦事處及段內所屬站廠所等得視需要設助理員書記及練

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分派辦理並呈部備案
主任副主任由局長選員呈部派充其他職員除會計股人員依法任用外統由局長委派並呈部備案

第八條 段辦事處及段內各站廠所工程技術等項由局長就局內正
第九條 本規範自呈請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添設川桂運輸局
自二十七年一月「管理局」成立後，接收各省幹線，歷時一年，至二十八年一月，始完成全部接管工作，開始調整全線組織，逐步推行統一運輸與管理，惟時戰事日趨緊張，軍運民運日見繁重，運輸工程二者之集中處理，試辦僅及半載，萌芽初苗，成效未著，而已感工作範圍過於龐大，原有機構，勢難兼籌並顧，應付裕如。當局有鑒於此，因即迅謀補救，再為調整，決定將運輸業務與工程管理劃分辦理，於七月二十日訓令改組，（見附件七）添設川桂公路運輸局（以下簡稱「川桂局」）專辦運輸業務，（見附件八）調莫衡為該局副局長，代理局長職務。設西南公路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工程管理事宜，（見附件九）任薛次莘為處長，蕭衛國為副處長，並將川滇東路劃出，另設川滇公路管理處，調任馬軼羣為處長，八月一日起，原有之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即行結束，新處局分別成立，（見附件一〇）繼續工作。

成立中國運輸公司
「川桂局」成立後，將原來兼理工程與運輸之各總段辦事處，改為區辦事處，（見附件一一）專負運輸之責，隸屬該局，至工程及管理方面，則由「管理處」設立各段工程處，以專責成。經此調整後，數月以還，業務突飛猛晉，運輸需要，有增無減。惟運輸機關林立，人力物力，仍感分化，工具經濟，猶難充實，適美國公路專家謝安，白熙，范百德三君，應政府之請，來華協助當局改進公路運輸，經兩月之實地考察，認為本路之運輸業務，應有更進一步之集中管理，經濟組織，爰建議政府，設立國營公司，以增加運輸經濟與工作效率，經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辦理國內運輸業務，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時誕生甫及五月之「川桂局」，即行結束，移轉業務。（見附件一二，一三）至「管理處」則一仍原狀，不在改組之列。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八

(七) 交通部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查本部設立川桂公路運輸局，辦理重慶貴陽線，貴陽柳州線，

貴陽長沙線，綦江三角坪線各公路運輸業務，並在川滇公路運輸局

未成立以前，將昆明貴陽線運輸業務由該局暫行兼管。又設立西南

公路管理處，辦理重慶經貴陽至柳州，長沙經貴陽至昆明，及綦江

至三角坪等各公路工程管理事宜。又設立川滇公路管理處，辦理川

滇東路工程管理事宜，在川滇東路運輸局未成立以前，所有昆明至

瀘州運輸事宜，並由川滇公路管理處兼辦。並派薛次莘為西南公路

管理處處長，馬軒翥為川滇公路管理處處長，莫衡為川桂公路運輸

局副局長，代理局長職務。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公路運輸總局暫行

組織規程，公路運輸局組織通則，公路管理處組織通則各一份，令

仰該局遵照結束，會同各該處長，代局長，分別移交接管具報為要。

(八) 交通部川桂公路運輸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備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川桂幹路及其支線各公路運輸業務及運輸上之設施事項設川桂公路運輸局直隸於公路運輸總局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

(一) 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編審營業及

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下設文書人事事

務出納營務編審建築七股）

(二) 業務課 掌理車輛調度客貨營業通訊設備與站務

第八條 本局為研究計劃技術及業務事項得設專員一人至三人
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局為稽查業務機務等得設稽查員其員額每營業區一人

等之管理考核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下設綜核調度營業電訊四股）

(三) 機務課

掌理車輛輪渡之使用保養修理及修理廠所之管理考機行車消耗之稽核統計機器

配件之設計製造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

下設機工廠務計核四股）

(四) 會計課

掌理本局一切會計及統計事項（下設稽核檢查賬務三股）

(五) 材料室

掌理車輛燃料機器配件及各項急用材料之採購運輸保管及收發等事項（下設採購儲轉考核登記四股）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運輸總局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至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材料室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督率所屬辦

理各課室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課室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

二人至五人秉承主管課長或主任辦理各股主管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助理祕書一人至三人秉承局長之

命辦理機要審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正工程司三人至六人副工程司六人至十人幫工程

司十人至十六人及工務員若干人分派各部份秉承長官之

至二人

第十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僱員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由運輸總局局長遴員呈請交 通部部長派充課長主任及秘書專員由局長遴員呈請運輸總局派充報部備案其他職員由局長派充報請運輸總局呈部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局為辦理運輸業務得設區辦事處修理總廠修理廠所機械廠停車場車身廠材料庫油庫訓練所板車管理處轉運處車站貨棧旅舍食堂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指派高級職員駐地點秉承局長辦理特定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章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准備案)

(九) 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西南各省幹路行政及養路工程事務設置西南公路管理處

第二條 管理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人事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下設文書人事出納事務四股)
(二) 管理科 掌理車輛及駕駛人之登記檢驗發照收費及 other 有關公路管理事項(下設發照稽查科)

(三) 工務科

查調查三股)

掌理公路工程之改善修養地方公路之督

察協助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事項(下設

道路橋樑營造工事四股)

(四) 會計科

掌理本處一切會計事項(下設稽核帳務編檢三股)

第三條

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襄助處長主持管理處務

第四條

管理處設總工程司一人秉承處長主持工程技術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處長督率所屬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員

第六條

四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系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各科得分股辦事各股設股長一人

第七條

管理處設祕書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設助理祕書一人至四人秉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審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管理處設正工程司十八人至十五人副工程司十二人至十八人幫工程司十五人至二十人工程員十八人至二十五人分派各部份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技術事項

第九條

管理處為稽查路線管理及工務管運輸業務情形得設視察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條

管理處為承交通部之命督察地方公路起見得設督察工程司六人至十二人

第十一條

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二條

管理處於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僱員及練習生

第十三條

管理處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司由部長派充科長秘書專員正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〇

工程司副工程司由處長選員另請部長充其他職員由處長派充呈部機准備案

一貫之精神，勇往邁進，以完成後方交通之使命。敬布區區，並表謝悃。惟希公鑒！

第十四條

管理處為辦理交通管理及工程事務得設辦事處檢查站其組織及人員名目另定之

第十五條

管埋處於必要時得指派高級職員駐地點秉承處長辦理特定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第十六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章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〇) 告同人書(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啟啓者：本局近數月來，以車輛之漸增，運輸之頻繁，事業日見發達，已非原有組織所能兼籌並顧，應付裕如，大部於是有所改組之舉。鑒於以前運輸業務與工程管理之集於一局，職務龐雜，不克專心，難免顧此失彼，故將各運輸管理局之運輸管理，量為劃分。在運輸方面：設川桂、川滇、川陝、甘新等運輸局，而以大部運輸總局總其成。在管理方面：設西南、西北、川滇等公路管理處，而以大部公路總管理處總其成。由辦理川桂運輸，以重慶至柳州為其幹線，湘黔、川黔、貴、川湘三段為其支線。世所任運輸總局副局長。軼羣辦理川滇公路管理，並籌備本路運輸。次幸則辦理西南公路管理。如此職務雖經重新劃分，而精神可依舊一貫。溯自本局開辦以來，築路辟礦，百端草創；由數人而至數十人之經營擘劃，以迄數百人而至數千人之衆擎共舉。各人之任務各有不同，而竭誠以效力於局務則一。經此劃分，莘等雖似分道揚鑣，實則異途同歸。回想同人已往之精神團結，益望今後之一心一德，本此

(一一) 交通部川桂公路運輸局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交通部川桂公路運輸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辦事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一) 總務股 掌理區內文書人事庶務出納警務建築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 業務股 掌理區內車輛調度站務倉棧等管理客貨運輸及通訊等事項

(三) 機務股 掌理區內廠所管理機務行政應急材料之購配及車輛牌照領發等事項

(四) 會計股 掌理區內會計事項

第二條 區辦事處於必要時得將機務股掌理之應急材料購配事項劃分增設材料股掌理本區機務車務應急材料之購配及運輸局委託購辦等事項

薛次莘
王世圻
莫衡
乃軼羣

第四條 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之命主管區內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員工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襄助主任辦

案奉 交通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人號渝字第二五八二四號訓令開：「本部為集中運輸管理增加運輸經濟及效率起見，經呈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設於重慶中四路九十九號，並接收川桂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之命令率所屬辦理各股主管事務

第六條 各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秉承主管股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各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秉承主管股長

第八條 各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秉承主管股長

第九條 各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秉承主管股長

第十條 各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秉承主管股長

第十一條 各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秉承主管股長

第十二條 各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秉承主管股長

(一一一) 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訓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奉部令知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仰遵照辦理具報
由

令川桂公路運輸局

同人公鑒：本局接管前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業務部份，改組成立，
五月於茲，衡以粧材，謹標局篆，所賴我內外同人什九為前西南局
之舊雨，共事年餘，勞勤夙著，更復聯合新知，通力合作，勤奮有
加，尤其各路同人於敵機轟炸之下，出生入死，不避艱危，同登南
甯等各轉運處同人，搶運油料，晝夜不甯，偉績豐功，均足以資矜
式，非僅衝私衷感頌而已也。茲者大部為統一運輸機構增加後方
交通效能計，爰有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本局頃已奉令結
束，所有物資員工，概交公司接收改組廢棄辦理。諸同人服務公
路，經驗素豐，此後翊晉新猷，行見更彰令譽，斯則猶追懷往績，
於情別之餘，所深望於我
同人者也，臨飄神馳，祇祝
努力！

莫 衡謹啓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更內
部組織

抗戰進入第三年後，公路運輸日益繁重，新興工程，與日俱增，按照本處原來組織，工務一科，綜管轄區內各幹線及橋渡之工程，職務繁重，幾占本處全部工作之大半，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決定將工務科劃分為工程、橋渡兩科，工程科下設道路、樹藝、工事三股，橋渡科下設橋樑、船渡、營造三股。又以本處轄區遼闊，工程浩繁，需用材料為數甚鉅，為便於統籌支配稽核管理起見，擬設置材料室。又本處綜管五省交通，對於一切事業之推進，應有精確詳盡之統計，擬設置統計室，專司各項統計材料章則刊物之蒐集編製審訂保管，以上二室，暫不分股辦事。至原設之管理科，則以接管路警關係，特設警務一股，掌理公路警察之指揮調派考核訓練等事宜，同時將該科原設之發照、稽查、調查三股，加以裁併。改設交通、稽查二股。其他各科，悉仍其舊。似此量為調整擴充，庶於健全組織之中，得收分工合作之效。經於二十九年六月呈奉交通部核准施行。此為本路統一組織成立以來歷史方面之演進也。

回溯本路統一組織，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臨抗戰而呱呱墮地，開始統一運輸與管理之工作，中間機構幾經調整，以迄二十九年年底為止，荏苒光陰，已閱三稔；在此大時代之過程中，雖遞嬗變遷，滄桑屢閱，然事業之推進，迄未稍懈，始由數人而至數十人之經營擘劃，浸假而數百人乃至數千人之衆擎共舉，內外精神，始終一貫，初不因行政機構之幾經調整，而稍有停滯也。



第二章 接管各路情形

接收前
之概況

本路組織，既肇端於西南各省聯運委員會，所轄各路線，又都為接管各省之原有公路，故當時各路之接收情形，應有個別敘述之必要。查本局在未完全接收各省幹路以前，所有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帳務，已由聯運委員會移交本局，廢續辦理，如各省間互通車輛，互借物料，各省費用之結算轉帳，聯運進款之分配抵撥，及聯運路與關係路各項表冊之編製等，亦歸本局營業組清算辦理，直至正式接管各路後始告結束。

湘

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局函知湘建設廳，按照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訂之接管各省有關各公路辦法，定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接收湘黔線由長沙至晃縣之長晃段，該段計長六百十九公里。旋接湘建設廳函送湘省府第十四次常會議決意見七項：（見附件一四）其要點為：（一）遵令移交。（二）省公路局車輛，得免費在該段行駛。（三）省公路局原在該段行駛之車輛，概不移交，修車廠公用，員工及設備各自理。（四）計算淨利，應以該段二十五年下半年份（七月至十二月）平均每月淨利數為標準，並將八成改為九成。（五）交又各站員工，由「管理局」與省公路局分別委任，站屋共同使用等等。（餘從略）經再與省公路局洽商，重行決定辦法八項：（見附件一五）其要點為：（一）車輛由省公路局先行租借。（二）新車所需油料，在五月一日以前仍向省公路局領用，另定歸還辦法。（三）員工指定人數，由「管理局」繼續委用。（四）新加車輛，由「管理局」自行修理。（五）租用之車輛分三次收回。（六）接管路線先就長沙西站起至晃縣止。（七）中山西路及猴子石渡，仍暫由省公路局管理，另行洽辦。（八）關於養路工程等，曾同省公路局辦理交接手續，十六日起由本局辦理貨通車，至十九日分別交接清楚。

（一四）湖南省政府所提意見七點（二十

七年四月四日）

- （一）應邀院令移交。
- （二）關於長晃段軍運，由管理處負擔，其餘各線軍運，仍由湘
- （三）公路局辦理。
- （四）公路局原在長晃段行駛之車輛，如非營業時，得免費在長晃段行駛。
- 各劃定一部份，分作雙方修車廠所，員工各自雇用，機器工具各自設備。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四

(五) 計算淨利，應改以長晃段二十五年下半年份(七月至十二月)平均每月淨利數為標準，並將上項淨利數之八成改為九成。

(六) 凡與長晃段交叉之各站員工，由處興局分別委任，站屋共同使用。

(七) 全段工程所用經費及現存財產，由路局列支報告。

(一五) 接管長晃段辦法八項 (二十七年四月

十日議決)

(一) 車輛由湖南公路局租借，約數為二十五輛，與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應用，每輛按行驶里程計給租金，所有司機油料修理一切費用由湘路局負擔。

黔

里。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本局函請黔省府準備移交後，旋由黔省府另提接管幹路辦法九條，(見附件一六)其要點如下：(一) 貴州公路局，得同時在省內各幹線，按統一運費章程，分辦區間行車。(二) 省內區間四幹路站務，由「管理局」與公路局合組辦理。(三) 站務開支，應按行車收入數目分擔之。(四) 改善工程及養路事務，「管理局」得撥款委託公路局辦理之。(五) 公路局資產，經雙方同意，讓渡與「管理局」，作為省府合營之資產。(六) 公路局所欠農民銀行修路債務，四分之三由「管理局」擔任，四分之一由省府擔任。(七) 「管理局」按照公路局抗戰前後(四月起九月止)之每月平均盈餘數目，按月補助公路局四分之三等項。(餘從略)至五月二十四日，奉交通部電示業經黔省府同意之接管黔省四大幹路原則四項：(一) 「管理局」在黔省境內，暫先擔任辦理與川、湘、滇等省客貨直達通車。(二) 黔省境內行車，仍由黔公路局自辦，並自行管理。(三) 「管理局」行車需要設備，自行籌辦，省公路局所有設備，暫不接管。(四) 養路由省方代辦，其費用由「管理局」與省公路局分擔。

(二) 西南運輸局新加車輛所需油料，在五月一日以前，仍回湘路局領用，另定歸還辦法。

(三) 機務員工由湘路局於十五日前指定移交人數，由西南運輸局繼續委用。

(四) 西南運輸局新加車輛，由西南運輸局自理修理事項。

(五) 湘路局租用之車輛，於二十一日收回五輛，五月一日再收回十輛，五十日全部抽完。

(六) 接管路線，先就長沙西站起至晃縣為止。

(七) 中山西路及猴子石渡，仍暫由湘路局管理，另行洽辦。
(八) 在湖南公路局代辦之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以前，所有沿線養路工程，仍由湖南公路局負責辦理，惟自四月十六日以後，養路工程人員薪工及材料費用，概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負擔。

並令迅與黔建設廳，根據上項原則，擬定詳細辦法，籌備通車。本局當即與黔公路局商定，自六月十五日起，先行與川、滇、湘等省開始客貨直達通車。八月十三日，又奉交通部電令略稱：本局接管黔省公路，其養路事宜，應一併交本局辦理，所需養路費用，亦由本局全部負擔，除黔省公用車輛，准其免費通行外，所有營業車輛，一律由本局徵收通行費等語。本局奉令後，即同黔公路局提出意見四點：（一）養路工程全部由本局自辦。（二）黔公路局車輛，免費通行。（三）商車通行費，暫託黔公路局代收轉解。（四）電訊設備，同時移交，整頓管理，黔公路局免費使用。除第四項外，經洽商同意，遂於十月一日，由本局派余副工程司士璜接收東西兩路，鄭工程司汝驛，接收南路，徐工程司琳，接收北路，黔公路局亦派定陳廷綱、范裕超、徐應華、湯瑞鈞四員，主持移交養路事宜，鄭宣知、葉澤深、郭令邦、吳頤泉為監盤委員，開始交接，至同月二十三日，交接竣事，呈部備案。（見附件一七）

圖　　圖　　圖　　圖　　圖

（一六）貴州省政府所提接管辦法（二十

七年四月十四日）

- （一）管理局在貴州四幹路得統一辦理省與省間之聯運及省內區間行車事務，貴州公路局在省內區間行車事務亦得按統一運費章程分辦之，以期與支線得聯絡營業。
- （二）為四大幹路統一營業起見，省內區間四幹路站務由管理局與公路局合組辦理，分別立賬，共同監督，聯運事務，專由管理局監督指揮該站務機關辦理之。
- （三）站務開支應按管理局與公路局在四幹路行車收入數目分擔之。
- （四）四幹路改善工程及養路事務，由管理局擔任，但管理局亦得撥款委託公路局辦理之。
- （五）公路局車輛材料及其他資產，除公路局保存必要部份外，查接管黔省四大幹道養路工程一案，數月以來，與貴州公路局

經雙方之同意，讓渡與管理局照部合作為省政府合營之資產。

- （六）公路局所欠農民銀行修路債務，餘數之四分之三由管理局擔任，四分之一由省政府擔任，商由農民銀行分別撥賬。
- （七）管理局按照公路局抗戰前後（四月起九月止）之每月平均盈餘數目，按月補助公路局四分之三。
- （八）中央及貴州省軍政機關，因公需用之車輛，管理局應供給之，其費用應照向章辦理，但公路局在省內區間亦應負四分之一責任。
- （九）其他工務機務統一聯絡辦法另訂之。

（一七）呈報接收黔省四大幹路情形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再四商洽，最後遵照鈞部九月馬公糓漢電令，由本局提出四項辦法：（一）養路工程，全部由本局自辦。（二）貴州公路局車輛免費通行。（三）商車通行費暫托貴州公路局代收轉解。（四）電訊設備同時移交本局整頓管理，貴州公路局免費使用，函准貴州省政府函復，對於第一項養路工程，由本局自辦，表示贊同。第二項改為處局兩方免費通行。第三項改為商車通行費，由公路局收轉。第四項公路專用電話，應仍由貴州公路局管理等因：本局為謀早日告一段落起見，對於該省府復據之第一、二、三項，均予接受，惟第四項公路專用電話，關係行車養路至為切要，現正續洽商中。一面徵得同意，於十月一日由本局會同貴州公路局雙方派員開始交接，迄至十月二十三日竣事，此接管養路工程交涉情形也。伏查黔省四

大幹路，以貴陽為中心，東至湖南晃縣，西達雲貴邊界之平彝，南迄桂省邊境，北至松坎，各路共長約一千三百公里。路線多盤山而過，曲折迂迴，險灘窄道，處處皆是，每值山洪暴發，路基崩陷，時有所聞，……（從略）……：綜計此次移交之路工，計一千二百餘名，……橋樑二百六十餘座，……：值茲軍事緊張之際，對此後方僅有之交通路線，勢非澈底改革不足以應非常，業於第三期改善工程案內計劃呈核在案。關於修養方面，如工人之招募，工具之補充，材料之存儲，橋涵之修繕，目前均感困難，非咄嗟之間，所能辦理完善，除督促員工勉膺艱鉅積勞養護外，理合將接管情形，具文呈報等候備案。

川

之渝松段辦法，該段計長一百九十七公里，（見附件一八）其要點如下：（一）遵照部頒接管辦法，由四川公路局將自重慶至川黔交界處海棠溪河之路線，及有關之資產，移交本局管理。（二）接管路線內，不論區間通車等客貨各班車，概交之路段，如原有盈餘，當按照接管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本局按月撥還。（五）關於川湘路川境一段路線之接管問題。六月十四日，川公路局提送關於移交及接管補充辦法十項，（見附件一九）迭經往復磋商，迄無具體辦法。嗣本局派渝筑段朱總段長愷儔，隨同薛收主任委員，並約定接收日期，七月十九日，由朱主任委員等，會同公路局負責人員，接收海棠溪車站汽船及溫塘車站，十一日接收一品場至松坎等站，開始售票通車，不九月五日復接收海廣等支線汽船，及渝松段養路工程，完竣全部接收手續。

(一八) 莫副局長與四川公路局魏局長等會談記錄（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 (一) 遷照交通部頒「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接管各省有關公路辦法」由四川公路局將自重慶至川黔交界處崇溪河之路線及有關之資產，分別造冊移交，由本局管理之。
- (二) 在接管路線內不論區間通車及客貨各班車，概由本局開駛營業。
- (三) 四川公路局如因車輛缺乏，得在彼此商之相當期間內將移交路段內之車輛，陸續收回，由本局準備車輛行駛，務便該路交通不致停頓。
- (四) 四川公路局移交之路段，如原有盈餘，當按照接管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本局按月撥還，此外如川局希望另需補助之處，請正式函由本周轉呈交通部核示。
- (五) 川局提議由本周接管川湘公路川境一段路線一節，已由重慶委員長行營統籌辦理。
- (六) 榆松段電務設備及電務人員，一併移交，但在川路未移交以前本局與川湘路之通訊，須由該段負傳遞責任，不得藉故推延。
- (七) 新興未完工程，仍由本局繼續辦理，一俟工程完竣，再行移交。
- (八) 榆松段各站所領辦公費備用金，由各該站長自行與四川公路局結清繳回，餘額不再移交。
- (九) 關於各站所領未用票據表報，應由各站站長列單連同原票據表報全數退回本局查核，已用之票據簿冊存銀等項，則暫由各該站負責保管。
- (十) 各站站長如有欠繳進款，俟本局帳目查核完竣得請由西南運輸局協助轉飭該站長照數補繳。
- (十一) 川湘路未移交以前，本局車輛得在渝綦段免費行駛，用維持費由西南運輸局撥付。
- (十二) 川湘路交通，但不得在該段作區間營業。

(一〇) 薛局長與四川公路局牛局長等

談話記錄

時 間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 點 成都四川公路局
列席人員 西南公路管理局局長薛次芳

渝筑段總段長朱懷騫

渝筑段督辦朱毅生

四川公路局局長牛錫光

四川公路局副局長韓子揆

工務副處長張競成

車務處處長陳茂

車務處副處長張應熊

觀察員王乃澤

討論事項

1. 渝松段移交問題

一、除車輛及修車工具與機務部份員工以及綦江材料庫存儲各
料外，其餘該段全部資產及全體員工概照西南運輸管理局

2. 淘松段各支線移交問題

渝松段支線如海廣、南泉、一石、太飛等，統與渝松段併案移
交，其移交辦法與時間，與渝松段同。

3. 川湘路及萬海支線移交問題

川湘路以車輛缺乏，養路所費甚鉅，管理亦多不便，但川湘
路澈底整理工程完竣後，仍照渝松段辦法將該路交由管理局接收
，並由公路局呈請省府轉咨交通部備查。

桂境柳州至六寨，為筑柳線中之柳六段，計長三百二十九公里。該路之接管問題，桂省府於接到接管辦法後，曾電
呈行政院提出意見四項：(一)柳州至六寨，為桂省營業最旺之路線，桂省其他公路均賴以補助。(二)柳州至大塘，
為南北交通惟一幹線，移交後恐事權不一。(三)桂省行政之推進，實賴交通之補助，若將此線移交，恐於地方行政之
推動，將受影響。(四)桂省工價較低，恐接管後，發生影響。旋經交通部逐項解釋：(一)「管理局」接管各路時，

接管各公路辦法之規定，辦理造冊移交。

二、本段定本年七月十六日移交接管，惟該路工程在本段改善
工程未完竣前，由公路局代辦，所需費用由管理局負擔，
按公路局原定預算分月照撥實報實銷，一俟該段改善工程
完成，即行一併移交。

三、七月十六日移交後，該段車輛須陸續撤替，務以維持交通
為原則，但公路局車輛，至多以維持至八月十五日為止，
至公路局與大陸商行訂立之該段貨運合約，仍移轉管理局
辦理。

應查明其已往營業淨利，按月補償，於省方維持各路經費，不生影響。（二）接管時依下列方法研究解決之：甲、接管至大塘，乙、接管至柳州，由雙方規定行車合作辦法。（三）查中央此次接管西南各公路幹線，原為統一管理，便利後方交通，地方原有物力人力，均予充分利用，似於地方行政之推動，無何影響。（四）查接管辦法，已明定原有各線員工，仍繼續任用，並照原職服務支薪，各種工程之進行，仍以利用當地人工材料為原則，似不致有提高工價之慮等語去後。本局於二十七年三月，受交通部訓令，知照與桂省府洽商經過，並抄發往復文件，（見附件二一，二二）本局當派梅工程司成章，赴桂商洽接收事宜，經雙方會議結果，決定移交柳六段辦法十一項，（見附件二三）同年七月一日正式交收，本局仍派梅工程司等，准期會同桂省公路代表，出發交接沿路各站，及車廠，於七月六日接收完竣，七月十一日起，由本局開始營業，完成筑柳直達通車。

（二二一）廣西省政府咨交通部文（廿七年

三月五日）

案查前准

貴部第四〇號公函附送西南公路運輸納管理處接管各省有關各公路辦法，當經轉令廣西公路管理局遵照在案。茲據該局呈稱除柳州至大塘路段，如交與該處接管，應由該處負責修養外，查該辦法規定移交條文，除第一條及第二條甲、丁、庚三項，第四條及第五條乙項，暨第六條可照辦外，其第二條乙項規定原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行駛於該路段之客貨車輛之平均數加該數三分之一項，係車為移交標準等詞，查本局行駛該路客貨車輛，擬留為派往其他路段發展運輸之用，不能移交，如須移交時，應照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行駛該路段之車輛為標準，其理由與上述第五條甲項相同，丙項房屋，除柳州大塘兩車站應留為本局應用外，其餘可悉數移交，戊項材料如繩索、車輛可照辦理，己項人員，除工程人員須調一部份往別路工作

外，其他人員可照辦，第三項估價辦法，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統一公路會計制度設計委員會所定折舊率為標準，但本局對於上項折舊率尚未奉發，應請補發，俾可照辦，第五條甲項所載清查各路帳目，以二十六年下半年為標準，但本局因該時期適值本省軍隊出發前方抗戰，該路車輛大半被調軍運，營業收入大受影響，故該時期之營業收入，不能代表該路營業狀況，應改以二十六年上半年收支數為標準，以計算淨利，除轉令柳慶兩區處準備移交外，理合將上述意見，具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相應咨請
貴部核明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咨
交通部

主席黃旭初

（二二二）交通部答復廣西省政府文（廿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接准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二〇

貴府本年三月五日建字第二四號咨，略以據廣西公路局呈擬議更改

西南公路運輸處接管貴省公路辦法各點，請核復等由，查原辦法第

二條乙項所規定移交之車輛，係行駛於各該段路線上客貨車輛之平

均數及其預備車，更於軍運車輛，流動不定，性質不同，當不在移

交之列，故仍應維持原辦法。以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行駛該路段

之車輛為標準，第二條丙項柳州大塘兩車站，於柳大段接管之後當

可仍由桂路局留用第一、三條所補發折舊率辦法，茲抄交通委員會

所編訂之統一公路會計科目內折舊率辦法隨文附請轉發照辦，第五

條甲項所載清查各路帳目，該局擬改以二十六年上半期收支數為標

準，查現當抗戰正殷，今後該路行車與營業收入狀況暫不能以二十

六年上半期平常時期相比，故仍應維持原辦法，以二十六年下半年

為標準，將來時局變遷，再行調整，准咨前由，相應否復貴府查照

飭遵為荷，此致

廣西省政府

邵文張嘉徵

(二二三) 移交柳六段談話紀錄

時間 六月十四日

地點 廣西省建設廳會客室
出席者 黎穀廷 梅成章 梁伯衍 謝子舉 草方 張國經

(會議性質不設主席) 紀錄 張國經

筑昆線中之平昆段，為滇境由平彝至昆明段，計長二百三十七公里。本局於二十七年六月，接滇省府同年五月二十

三日函提移交滇省公路辦法七項，(見附件二四)當時因急於疏散各戰區前往西南之人口物資，遂一面與滇省府進行儲商交接辦法，一面商定先行開駛筑昆間客貨通車，故事實上，本局車輛，即於是時起直達昆明。又養路費用，在未接收

1. 討論專項(根據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接管各省有關公路辦法逐項討論)

甲、路線 移交柳六路全線但柳州至大塘段運行政院三月魚

漢電辦理。

乙、車輛 慶遠區原有車輛大部可移交，約貨車二十輛，客

車五輛。

丙、房屋 全線房屋除柳州站大塘站房屋照交通部公字19號

咨，仍由桂路局留用外，其餘可悉數移交。

丁、機器渡船工具器物 除柳州大塘兩處所有者外，其餘均可

移交。

戊、材料 除柳州大塘兩處所有者外，其餘均可移交。

己、人員 除柳州大塘兩處桂路局留用之車機料員工外，其餘均可

移交。

庚、其他 照辦。

三、照辦

四、照辦

五、補償桂路局淨利一點，改照二十六年內該段所得平均每月淨利數計算，餘照辦。

2. 附帶討論

交接時間由七月一日起，交接人員，期前在柳州會齊。

以前，由本局擔任津貼，約定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不論車數多寡，每月津貼國幣一千五百元，分月中月底兩次支付。同年十月，會商接事，由本局會同滇緬公路局，簽定平昆、昆曉接管辦法八項，（見附件二五）其要點為：（一）全段公路由滇省府移交。（二）一切養路，通訊，倉庫，油機，修理機廠等，概由交通部負責辦理。（三）滇省公路局欠款八十八萬元，由交通部還清，先付四分之一。（四）滇省修築該路，用款約五百萬元，由部於該路盈餘項下，按期攤還。（五）所有滇省純粹公用車輛，免納一切費用，官商合辦者，納半費。（六）車輛收費手續，以簡單為主。（七）平昆、昆曉兩段，由「管理局」及滇緬公路局，分別接管，並商訂詳細辦法。（餘從略）又因上述平昆、昆曉兩段，須與滇緬公路局分段接管，須簽訂接管平昆段行車設備養護員工等補充辦法六項，（見附件二六）約定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交接，本局即派平昆段夏總段長鄭鵠，為接收主任委員，旋因手續方面，尙待磋商，展期至二十八年一月五日，始得會同滇省公路局所派人員，赴沿路各站逐一接收，二月四日接收完竣，齊呈清冊，呈部備案。

X

X

X

X

X

X

（二四）雲南省政府所提交接滇省有關公

路七項辦法（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省載運，免繳通行費，如滇省欲跨省開行，無論程途之遠近，管理局得照各省市互通章程徵收通行費之規定，酌中收費。

三、本省原有汽車及修車廠均不移交。

四、本省建築昆平、昆大兩段公路時徵用民地，會發過地併股股票，派用民夫，會發過工作股股票，修建橋洞及石切，會發過認股股票，嗣因認股股票款不敷甚巨，會向富滇，農工兩銀行及鑛業銀號息借大宗款項支付，除陸續償還外，尙欠富滇新銀行本省新幣五十四萬元，農工銀行五十萬元，鑛業銀號七十萬元，算合國幣共欠八十七萬元。此項欠款，應由管理局先行如數歸還外，以後並由每年營業純益項下提出十分之八，以作本省路款之補償。

五、滇省與管理局營業既有重大關係，滇境各站辦事人員，應照管理局新定名額，滇分處職員須加入半數。

六、昆平、昆曉兩段養路事宜，由公路總局造冊移交管理局接辦。

一、邊院令移交接管。

一、東路昆平段，西路昆曉段「屬西屬之畹町河」所有軍運，及直接出入境客貨運輸，暨捲路事宜，概歸管理局負責，但滇境內客貨運輸，仍歸滇軍營業，並免繳通行費。查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之設立，其目的在貫通西南各省公路之交通，並不妨礙各省內地之營業，凡屬長沙，貴陽，重慶，桂林經昆明直達畹町出口之客貨，及由緬甸進口經昆明直達貴陽，重慶，長沙，桂林之客貨，為各省聯運區間之客貨，概由管理局載運，凡東路在勝境關以內之客貨，及西路在畹町河以內之客貨，為本省境內往來之客貨，概由滇

七、本省柴油車，仍照前聯運委員會定案，由滇使用，自十三個月攤還本金。

(八) 平昆段（勝境關至昆明）昆畹段（昆明至畹町）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及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分別接管，並商訂詳細辦法。

(二五) 本局會同滇緬公路局與滇省公路

局簽訂之交接辦法八項（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一) 全段公路由省府移交交通部接收管理。

(二) 自接收管理後，一切養路通訊倉庫油機修機廠等，概由交通部負責辦理。

(三) 本省公路局在修路期間借欠各銀行之款八十八萬元，應由交通部儘一年半還清，先付四分之一。

(四) 本省歷年修築該路所用之款約五百萬元，由部於該路盈餘項

下按期提十分之三以作攤還上項墊款之用。

(五) 除商用車輛外，本省純粹公用車輛經過該路時，免納一切費用，官商合辦之事輛繳納半費。

(六) 車輛經過幹道及縣道時收費手續應如何辦理，雙方主管切實商討，以簡單為主。

(七) 此項作為抗戰期間暫行辦法，俟戰事結束，中央對於幹路管理有統一辦法時，另行洽商辦理，如該路及一切設備無條件交還本省接收管理時，第四條所開攤還本省之款，仍由本省如數歸還。

川湘
幹線

川湘幹線，為自四川省之綦江至湘境沅陵之綫，有支線三條，自萬家園至海孔洞，為萬海支線，黔江至石門坎，為黔石支線，所里至乾城，為所乾支線，幹支各線，全長九百〇九公里。自綦江至湘境茶洞為川段，自茶洞至三角坪為湘段，屬於川境者，長六百五十八公里，屬於湘境者，長二百五十一公里。二十七年十一月，本局奉重慶委員長行營電令，

(二六) 本局與滇省公路局簽訂之接管平

昆段六項補充辦法（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一) 省公路汽車營業管理處區間客車，照常免費行駛至靈縣，往東由西南路局接運。

(二) 前西南聯運委員會之柴油車，由西南路局與省公路總局另辦手續，仍租借與汽車營業管理處駕用。

(三) 雲南官商合辦汽車公司貨車在本省境內得繳納半費行駛，省公路總局汽車營業管理處貨車在本省境內免費行駛，出境行駛昆渝段之貨車，應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填發貨單，交運貨物照運價二八折賬，二成歸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八成歸管理處或雲南汽車公司。

(四) 昆平段一切設備養護事宜，概由西南路局擔負辦理，省公路總局原有養路員工及設備，由西南路局接收。

(五) 行車電話由西南路局負責設立，請省公路總局協助進行。

(六) 西南路局不得售區間客貨票。

接管該路，籌備通車，即調派原任晃平段張副總段長應熊，為該段總段長，兼任接收主任委員，赴渝與川省公路局所派移交委員，商妥交接手續，於同年十二月四日，設段辦事處於南川，開始接收該路川境內幹線，由綦江向東接收至茶洞，至同月十五日，綦茶段全部接收完竣。該段轄有石角鎮、萬盛鎮、南平鎮、南川、水江鎮、白馬、巷口、彭水、郁山鎮、黔江、酉陽、龍潭、秀山、石耶司、茶洞等十六車站。至湘境一段，本局奉行政院令同時接收，惟以當時適值後方勤務部等，公私團體，大批物資西遷之際，原有車輛，調遣頻繁，不敷分配，故未同時接收。當川境綦茶段接收之初，沿線居民，均盼能早日通車，以便行旅，因於十二月八日，全段尚未接收完竣前，即先行設法，開始按日行駛南川海棠溪區間班車，以應急需，及接收完竣，（見附件二七）即於是月二十日起，全段通車，惟以時間短促，各項設備，類多不全，原有車輛材料，按約並不移交，以當時僅有之客貨車八輛，難持該段六百餘公里之交通運輸，調度支配，煞費周章，可想見也。

(二七) 渝沅段張主任應熊呈本局文

南字第二十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日

段全部接收完畢，（從略）除移交人員清冊（根據各部份移交人員底冊彙造）移交路綫清冊移交汽划渡船清冊移交房屋清冊及移交機器物品及通訊設備清冊每種各四份，隨文附呈外，謹將此次接收情形，並附擬改進計劃，分陳于左：

一事由：陳報接收川湘路綦茶段情形祈鑒核由
案 緒鈎局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七〇九一號訓令內開：查川湘路綦江至茶洞段路線，奉令定十二月一日開始由本局接管，茲派晃平段總段長張應熊為接收主任委員，並派晃平段業務主任張怡担任接收營業車務機務部份，副工程司王翊擔任接收工程部份，除分別圖令外，仰均於本月二十六日出發會同川局派定人員會商進行，並將接收情形彙案具報為要。等因，遵經率同張主任及王副工程司並其他辦事人員，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赴渝與川局所派移交委員許行成會商交接手續妥洽後，於十二月三日偕同彼方所派戴督賈員接壤自渝出發，自四日起由綦江以東開始接收，至十五日止，將川路綦茶段營業，原已停頓，職接收至南川後，為謀行旅便利計，即於十二月十日通車至綦江，十五日起復展至海棠溪，每日對開客車一次，抵秀山後，又應地方人士之請求，自十二月十八日起於秀山茶洞間每間隔兩日開客車一次，大抵此段客運以兩端為較繁，目前先通兩

三 年 來 之 西 南 公 路

二四

川海棠溪間及秀山茶洞間客車，當與事實需要相符，以後當再就客貨車輛情形次第增開各區間車輛，以求業務之增進。

二、接收工程及今後養路設施 按川路工程原由綦江、南川、酉陽三營路區管理，惟綦江部份祇三十五公里，自當由南川養路區接管，所有商川、酉陽兩養路區人員，除澈整工程之員司，因工作未完，未予接收外，其餘均經按照移交人員清冊接收，並經分別填給鈎局委派職工通知書及符號，仍令照舊服務，此後擬改裝彭分段，及黔秀分段兩養路所，所有兩養路所人員，亦當另案呈請加委，以待手續。此路全線工程，地勢險峻，自開築以來，糜款數百萬，費時三四載，屢經改善，迄在工程時期，養路階段，尚未完全達到，最近 委員長行營又撥款澈底整理，約計綦江區一萬，南川區四十一萬，酉陽區二十七萬，橋渡工程七十萬，共計約一百四十萬，包括橋梁渡口路基路面平坡改灣保坎路欄等項，但仍屬工多款微，未能盡善，新建大橋，三溪河，長頭河，河口場，爾河口，苦竹壩五處，現已竣工，姚家灣茶洞橋已成，橋身正在建築，不日可望告竣，其大小橋涵，除少數爲石拱形外，多數爲半永久式，外觀多損舊，已在繼續調查，渡口除黔咸支線之灘塘不計外，共有三溪河，長頭河，江口，彭水，河口場，兩河口，苦竹壩，姚家灣，茶洞九處，其中彭水江口兩處，水位高低相差極巨，建橋困難，交通仗渡船維持，現各有汽划一隻，渡船彭水四隻，江口兩隻，目前尚可應用，其他七處，雖已陸續建築大橋，但爲防備萬一，渡船仍須準備，共計有大小渡船十六隻，可用者與應修者間有，此後須加整修，分別修造，以備不時之需，路基路面，均適於行車，無大疵，坡度均平夷，無超出百分之十者，之字灘道，酉陽區佳，南川區遜，山

較坡斜陡之勢不同所致，路幅大部份在六公尺，或六公尺以上，惟如西黔間之塘平，彭水，東西沿都江烏江一帶之傍山險路，江口白馬間之奇龍洞附近等處，尚有寬度不足六公尺者，非再加拓寬，難保行車安全，保坎殊感缺少，全路削壁懸崖，難以枚計，坍塌之患，隨時隨地可以發生，保坎有築不勝築之嘆，但壁坍可立時派工清除，崖塌則修復不易，計其緩急，宜先增保崖之坎，實爲此後路工之最重要者，路欄可以糾正司機視線，現況亦嫌不足，宜逐漸擇險添砌，至於沿路行車標誌，現有極少，亦宜從速籌建，綜觀全段路長六百九十四公里有奇，高山深谷，處處艱險，今後工程方面，新工養路，實需兼籌並顧也。

三、接收電話及今後改良設備 川路電話線路，起於雷神店，終於茶洞，計長七百公里，電線爲一根十號(SXG)鍍鋅鐵線，惟綫位與電報線平行相依，致各段間感應甚高，傳話效能爲之銳減，實屬一大缺點，所有電話機件，分配于巷口，對江兩處，各有五門交換機一座，各站均置有四門子鐵壳培機一隻，其直接通話清晰，距離約爲二百公里，機件大多數尙屬完善，損耗者約在百分之二十左右，惟電源應用較久，電能薄弱，傳話鐵鼓亦有受潮失效者，又各站進設備，多未加用磁管磁夾，以致絕緣不良，漏電亦多，凡此均需加以改善，至線路及機件本身之整理及添置，更決不容緩，如移植路旁有礙行車之桿木，更換被壞磁頭扶正斜桿聚固拉線換裝及改善，引入線及室內皮線以及添裝電池及聽話筒鐵鼓等等，均屬即需整理者也，又此後本段辦事處，及各電台修車所，均需裝設電話，以利通訊。

四、未接收之機務設備及車輛 査川路原有客貨車輛，均未移交接收，其修車材料及設備等，亦皆按照原定辦法未予接收。(餘從略)

川滇東路

川滇東路，原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督修之路。自四川省之隆昌，經瀘縣，及黔省之畢節，威甯，滇省之嵩益，而至昆明，計長九百一十四公里。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交通部令，將該路交由本局兼辦，添派馬軛羣爲本局副局長，負責接管，籌備行車事宜，並弁蟻撥籌備費用，本局奉令後，即着手進行，呈請派馬副局長兼任川滇東路辦事處主任，於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段辦事處，分設隆亦段、赤杉段、杉昆段改善工程處三處，暨橋工處一處，開始辦公。至同年七月間「管理局」令改組，將該段劃出，另置川滇公路管理處，仍由馬軛羣任處長。

滇緬公路

滇緬公路，係雲南省政府所興築，民國二十四年，通車至下關，計長四百一十二公里。二十六年十二月由下關展築至滇緬交界之畹町，全長五百九、四〇公里，於次年七月底即將全路雛形完成，該路原亦包括於西南各省計劃大綱內，本局接管辦理，嗣感路線過長，管理不易，因於一十七年冬，由交通部將該路劃出本局範圍，另設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以專責成，任譚伯英爲該局局長。

查本局一十七年奉令開始接收各省幹路，於四月間先從湘省之長沙段着手接管，至次年一月底接收滇境平昆段止，中間與各省當局，往返磋商，幾經折衝，歷時經年，始將湘、黔、川、滇、桂等五省幹線，接管竣事，完成西南公路。（見附件二八）是三年來之西南公路，實際在本局管轄者，爲時不及兩稔，而工程之改善，橋渡之建修，管理之統一，均尚能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值此最勝利將到臨之前夕，後方運輸頻繁，車駁相接，各線保修工作之繁劇，亦與時而俱增，是則本路同人，夙夜兢兢，益思有以加強未來之努力者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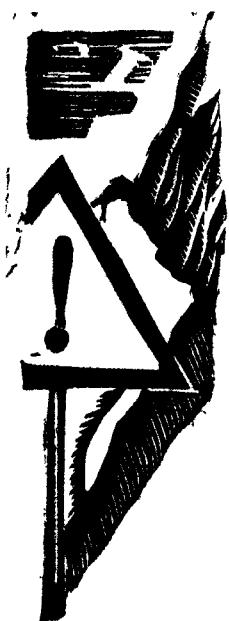
×

×

×

(二八) 各路接收起訖日期表

日 期	年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路 局	15	31	15	30	15	31	15	30	15	31	15	31	15	31	15	31
湘 省 幹 線																
路 省 幹 線																
川 省 幹 線																
桂 省 幹 線																
滇 省 幹 線																
川 湘 幹 線																



第三章 業務

組織 概況

本路機構，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後，關於業務方面，初設車務、營業兩組，車務組設調度、站務、管理，電訊四股，營業組設業務、調查、核算三股。四月起陸續接收各路，開始通車，業務日繁，更以接管各路站，千頭萬緒，方式各異；有逐步接管，逐步通車營業者，亦有先行洽商通車，隨後接收路務者。直至次年一月底，始將各路全部接收竣事，前後幾及一年，二十八年三月，為適應業務之需要，調整原有組織，將車務、營業兩組，合併為業務科，負責辦理本路運輸業務。八月起再度調整機構，所有本路各線運輸業務改由「川桂局」辦理，仍設業務課，下設綜核、調度、營業、電訊四股。

當各路接收完竣後，業務方面，有待統籌整理者甚多，此時種種問題，紛至沓來，困難之點，層見疊出；以言人事發現種種困難，則省籍各殊，待遇不一，以言制度，則章則不同，運價互異。本路使命為統一管理，而所轄路線，遍及西南五省，全長達三千五百餘公里，幾合津浦、平漢、粵漢、三大國有鐵路之總長而有餘。又值時局緊張，軍運日遲，相逼而來，對於各段機構組織之併容研究，逐步調整，既為時間所不許，而我國公路，猶在萌芽時期，組織既多未完善，而範圍亦不出一省，欲求五省公路統一管理之制度，更無前例可資借鑑。經多方考慮，並為因地制宜計，乃決定採用分段管理制度，各段設總段長，（參閱第一章附件六）計東路自長沙至晃縣為長晃段，派蕭衛國為總段長，由周書濤代理。北路自重慶至貴陽為渝筑段，派朱愷儔為總段長。南路自廣陽至柳州為筑柳段，初派梅成章為代理總段長，繼先後改派夏憲講，及邵禹襄繼任。西路自平彝至昆明為平昆段，以夏鄭鵠為總段長。中路自晃縣經貴陽至平彝為晃平段，先後由邵禹襄、楊得任任總段長，川湘路自綦江至茶洞為渝沅段，以張應熊為總段長。所有各段內，不論工務、機務、業務、總務，均由各該總段長，負責集中處理。

採用分段制

改總段長為區

專負本路工程及管理之責，各段辦事處隸「川桂局」，改稱為區辦事處，（參閱第一章附件十一）重行劃分各區範圍，以各站之起訖為分界，計（一）貴陽區，北至遵義站，東南至馬場坪站，西至黃草樹站。（二）重慶區，重慶至桐梓站。（三）昆明區，昆明至關嶺場站。（四）沅陵區，長沙至黃平站。（長沙迤西公路我已自動破壞，故事實上僅通至桃源為止）

。(五)柳州區，柳州至都匀站。(六)南川區，即渝沅線中，已接收之綦茶段，自南川至茶洞站屬之。

**營理
站務**

各段制度既經確立，綱領已具，遂開始着手整理各段站務。當將接收各站，視地帶衝要與否，及運輸繁忙之程度，各設特等站一，長沙、昆明、柳州等地，或為後方交通之重鎮，或為國際路線之樞紐，列為一等站，其數凡八，其他二等、三等、及代辦等站，約百餘處，共計凡一百三十五站。(見附件二九，三〇)更以各站設備，大都因陋就簡，平時應付，已感竭蹶，乃復斟酌需要，將內部加以充實刷新，並陸續自購地畝，添建站屋。原有站務人員，亦重新加以調整，唯時適值戰區擴大，國有鐵路，如平漢、津浦、京滬等，均相繼停業，各處疏散員工，相率來歸，同時後方運輸機關，亦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益以地方情形複雜，困難多端，因而人事之進退，「瞬息萬變」；本路適在此大動盪時期，千頭萬緒，百端待舉。當時情形，誠有荆棘滿途，無從下手之概，雖勉力逐漸推進，終以限於事實，心餘力絀，急切難上正軌也。

(二九)各站等級統計表

備 考	數 量	營業站					車 站 共 計
		特等站	一等站	二等站	三等站	代辦站	
	二		八				
	六			二	六		
	五			三	五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五				五		
營業站內包括終站十六處宿站十八處(詳見附表三〇)							

宿站

不特此也，亦通事業，應以便利行旅為要務，本路一方既須設站務之澈底整飭，同時復須兼顧全路餐宿站之籌設。

良以往日行車情形，尚無規定，而所經城鎮，大都設備不全，食宿困難，旅客必須自帶鋪蓋臥具等，始行視為坦途。

爲宿站，一日平時左右所經之城市爲餐站，通盤籌劃，加以規定（見附件三一），計全路長至貴陽，規定行程爲四天，以常德、懷化、鐵壠、馬場坪、爲餐站，沅陵、晃縣、黃平、爲宿站。西路貴陽至昆明爲三天，以安順、盤縣、曲靖、爲餐站，安南、平彝、爲宿站。南路貴陽至柳州亦三天，以馬場坪、南丹、官山、爲餐站，衡山、河池、爲宿站。北路貴陽至重慶爲兩天半，以烏江、松坎、爲發站，桐梓、綦江、爲宿站。川湘路綦江至茶洞一段，因山路險峻，亦規定爲四天，以綦江、白馬、龍水、酉陽、爲餐站，南川、江口、黔江、爲宿站。於二十六年十二月間，特撥專款五萬元，委託中國旅行社，按照原計劃，代辦沿途餐宿站，及特約招待所，

即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國旅行社雙方訂立合同，（見附件三二）續辦。惟以時間短促，路綿長，各營宿站招徠所新屋，雖在積極建築，勢難一蹴而就，爰訂定補救辦法，由該社任各宿站地點，擇原有旅館之易於改善，滴水招徠所標準者，特約承辦本路旅宿事宜，由社方負責指導，並由本路貸款協助，改善必要之設備。惟事屬創舉，困難良多，至沿線合規條件之旅館，爲數不多，且內地商人，識見淺陋，對於指導改善各項，每難卒接受，故是該項特別辦法，未能推行順利。爲應急需甚見，復另定變通辦法，就各站現有之小旅館中，擇其最有改良可能者，添置借入被褥床鋪，及必要器物，設立標凜鋪位十個，又貸與款項，資改良，房廁所之用，亦由旅行社隨時派員負責指導。至各地餐站，就各站設之食堂，加以改良，定價一層，則力求大衆化，但以各地生活不同，物價各殊，以致每餐，取費自一角至五角，每宿自五角至一元五角不等，辦理以來，行旅稱便。至二十八年終，各地招徠所新屋，相繼完工，內部紗綢傢具，均經新製，清潔美化，注重衛生，浴室廁所，無不俱備，所有侍應生，均係訓練有素，曾在該社從前所辦之首都及洪都招待所，服務有年者，一時來往旅客，爭先投宿，賓至如歸，應接不暇，譽爲開我國公路食宿之新紀元。

招待所

(三一) 各路距離及每日行程一覽表

(三二) 本路與中國旅行社訂立之合同

立合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南公路運輸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茲

因甲方委託乙方代辦西南五省公路招攬客貨運輸業務及照料商旅宿

宿事項經雙方同意訂定條件於後

一、甲方所轄西南公路關於沿線所有代理客貨運輸及招待商旅宿
事宜委由乙方代辦乙方為完成以上任務起見得在公路沿線酌設
旅行社及招待所

甲、招待所部份

1. 乙方在貴陽設規模較大之招待所一處並由甲方指定在沿

線食宿各站設規模較小之招待所二十處其房屋由甲方供

給之所有修理房屋及生財設備等費由甲方撥資五萬元分

兩次撥清委由乙方全權代辦實報實銷此項生財設備悉屬

甲方財產於合同期滿時由乙方點交甲方接收各所一切管

理及人事支配由乙方負責辦理甲方有督察及責成乙方改

善人事之權

2. 各所營業情形應按月編造表報送交甲方存核其帳務事項

得由甲方隨時派員檢查

3. 各所營業盈虧除開支外概由雙方平均負擔

乙、旅行社部份

本路組織，雖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月十六日，開始通車，惟當時政府未發撥有周轉金，以資業務上

之運用，及儲備油料之需。偌大事業，空峯奮鬥，大有無米為炊之感！嗣幸資源委員會，錢副主任委員昌照，商得軍政
部何部長同意，價讓該部在港油料一百萬加侖應用，本路風雨飄搖之局面，乃得藉此百萬加侖汽油，暫時穩定。但此項

1. 乙方代售客貨票甲方按照總額概給佣金百分之五此項佣金於月終解款內扣除之

2. 乙方代售客貨票按月繪製清單交由甲方存核

3. 客貨票由甲方印製並編號碼交由甲方發售

4. 乙方處理客貨業務應遵照甲方規章辦理
如發給免費乘車證使用電話寄遞文件及免費廣告等

三、本合同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前一個月雙方如無異議得繼續有效
一年

四、本合同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商意得修改之

五、其他細則另訂之

六、本合同共肆正本三份除甲方以一份呈報全國經濟委員會外甲乙
兩方各執一份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西 南 公 路 運 輸 總 管 球 处
見 證 人 趙 祖 康 印

中 國 旅 行 社
副 社 長 唐 澄 濱
見 證 人 鄭 采 文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十一日

儲備
汽油

油料，遠在香港，內運費時，幸材料主任夏憲譜，親赴該地，督率員工，努力內運，始克於短期內達成任務，當時難關，得以勉渡，不得不歸功於此也。及後存油漸罄，全恃各路營業收入，以資補充。惟各方運費，頗多記賬，而購油運油，均須付現，迭經早請，周轉金八十萬，未蒙照准，不得已，一方向銀行洽商透支，一方預收運費，以繼續購運油料，勉維此後方唯一之大動脈，而港防環堵，特殊，手續既繁，需時又多，其間調度策劃，心力俱瘁，誠有農夫之胼手胝足，艱難稼穡之概。後幸中央美款貸油成功，本路奉文題部撥汽油一百二十萬加侖，源源接濟，始克有恃無恐，不再苦思焦慮，分心於借款借油等事，而得專心致力於運輸業務之推進也。

添購車輛

本路車輛，最初僅有自西南各省聯運委員會等處，接管移交之舊車，計共一百餘輛，（見附件三三）其中殘廢不堪使用者，達三十餘輛，可用者，僅七十餘輛。其時各路次第接管將竣，路線日益拓展，需車孔亟，僅待接收之舊車，萬不足以應付當前之需要，而按照當日吳主席等所提「辦理西南各省公路運輸計劃大綱」內，中央特予籌撥之購車專款二百萬元，雖經如數撥到，但外匯無法結得，依然畫餅充飢，緩不濟急。加以當時機關後撤，物資內運，軍民徙移，工廠西遷，在在需要車，急如星火，以此七十餘輛舊車，應付全部後方運輸，煎迫之苦，不難想像，甚至於萬分無法中，「異想天開」，準備在國內市場，購買舊車。曾於漢口、長沙、各地報章，廣登啓事，收買舊車，狼狽之狀，筆難盡書。後幸匯兌漸通，即以上項購車專款二百萬元，購置新車三百五十七輛，分別改裝客貨車身，然仍不敷支配，乃又百計設法，分向各機關及商業公司等，借款購車，約定即在承運該機關或公司貨物之運費內，分期清償，計前已成立借款國幣八十五萬元，美金五十六萬元，港幣二十萬元，其購道奇車四百九十一輛，雪佛蘭車一百八十七輛，其他牌車十輛，（見附件三四）洎後美國貸款成立，復由交通部撥到美款案內三噸半道奇車二百五十輛，惟時適值桂南軍事緊張，南寧棄守，該批車輛，未及全數運入。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客貨車一千〇八十四輛，內除報廢及借撥與外界者外，實際可供本路運輸者，約八百八十餘輛，較之本路成立之初，以七十餘輛舊車，應付西南公路交通之情形，固不可同日而語矣。（見附件三五，三六）

裝配車身

上項新購車輛，均屬底盤，購運到達，尚須一一裝置車身。本路在湘而三渡水，原設有車身製造廠，自行裝配，成本較昂，且款項無着，不得不在港、防、二地，先接商貨，預收運費，即以此款抵償車身造價，然後內運。此中費甚，

補運，調劑盈虛，確已煞費苦心，而外界不明真相，多所質難，認為本局不運公物，專運商貨，殊不知本局始終奮鬥於「自給自足」之中，實有難言之苦也。

(三三) 接收各方移交舊車表

軍事工程 局移交 經濟委員會 會移交	廠牌	車別	車輛來源		孟阿恩	客車	二
			轎車	廢車數			
雪佛蘭	貨車	八	八	五	三	四	六
雪佛蘭	客車	五	一	一	五	四	六
福特	公務車	四	一	一	一	四	六
福特	救濟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克虜伯	貨車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朋馳	客車	三〇	一二	一八	七	七	七
合計			一〇五	三一	七四	七四	七四
廣西公路局移交			雪佛蘭	福特	雪佛蘭	福特	孟阿恩
廣西公路局移交			貨車	貨車	貨車	貨車	客車
廣西公路局移交			三	六	三	一〇	二
廣西公路局移交			三	三	三	三	一〇
廣西公路局移交			七	七	七	七	七

(三四) 車輛借款本額利率及車數表

借款來源	單位(元)	數	目	購量	車廠	牌	利	率	備	考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國幣	三五〇,〇〇〇	九〇	道奇底盤	月息六厘	福特	客車	六	一〇五	自二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八年十月止
經濟部農本局及工 礦課整處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道奇底盤	月息六厘	福特	客車	六	三一	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
						福特	客車	六	七四	

三 年 來 之 西 南 公 路

三三

中 央 銀 行	美 金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道 奇 底 盤	月 息 六 厘 半	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二九年 七月止
大 業 公 司	港 幣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	雪 佛 蘭 底 盤	月 息 六 厘	業已全部清償
郵政儲金匯業局	美 金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一	雪 佛 蘭 底 盤	月 息 六 厘	自二十八年五月起至二九年 八月止
商 務 印 書 館	港 幣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雪 佛 蘭 底 盤		此款係作該館預付運費故無利 息

(三五)

車
輛
一
覽
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

牌 別	製造年份	裝 置 車 身		類 別		總 數	報 廢 車 輛		撥 借 與 外 界 車 輛		貸 用 車 輛	
		客	貨	公 務	救 濟		已 到	未 到	客	貨	公 務	共 計
馬力司	1933	2				2		2	2			
克 虜 伯	1937		5			5					5	5
孟 阿 恩	1936	2	12			14		6	1	1	2	7
朋 馳	1938	25	20			25	15	15	10			10

(三六) 車輛分配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車別 及 種 類 別	客 車			貨 車			車			公務車			救 濟 車			共			附 註
	雪 佛 蘭	孟 阿 恩	福 道 朋	雪 佛 蘭	孟 阿 恩	福 道 朋	克 虜 佛	雪 佛 蘭	福 佛 蘭	道 朋	克 虜 佛	雪 佛 蘭	福 佛 蘭	道 朋	克 虜 佛	計			
貴 陽 區	5	1	5	45	2	3	355	4	2	1	3	1	5	3	1	5	532		
沅 陵 區	35	2	28	18	3	3				2	3			2	1	106			
柳 州 區	29	10	10	20	1	13				3	1	3		1	1	90			
慶 陽 區	28	18	12	12						1	1	4		1	1	64			
重 慶 區	3	6	10	10	6	4				1	3	4		1	1	47			
昆 明 區	11	11	17	17						1	3	4		1	1	29			
南 寧 區	1	3	2											17					
川 練 所														2					
機 械 廠														5					
電 訊 股														1					
板 車 管 理 處																			
總 計	101	3	32	83	28	185	5	30	374	4	2	1	10	10	16	2	1	887	

車輛之 調度

公路運輸業務之發達與否，全視車輛數字之多寡，及其調度方法而定，車輛多，則運輸能力增加，調度得法，則可避免回空與停駛之不經濟。我國公路，不過近十年來之產物，抗戰以前，國內公路，僅居輔助地位，各路車輛躍而居於重要地位，猶之學步孩提，遲令疾馳，其難可知；而公路統一運輸，尤為當時之創舉，一切無成例可援，如何而可在合理之條件下，以最短之時間，用最少之工具，運輸最多而最重要之物資，成為當前急務，是非另創統一調度之新制，不足以應付事機，爰於二十七年七月間，擬定車輛調度計劃大綱，（見附件三九）於各段設段調度室，由業務股主任兼任各該段車輛調度事宜，並依據調度計劃大綱，制定調度車輛暫行辦法。（見附件三九）於各段設段調度室，由業務股主任兼任各該段車輛調度事宜，復於段調度室下，設調度站，由各站站長兼任，藉收指臂之效。惟以路線太長，車輛不敷支配，更以電訊設備簡陋，僅恃無線電報為唯一之指揮工具，因此規模雖具，效率未著。

×

×

×

×

×

（三七）車輛調度計劃大綱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路運輸業務之發達與否，須視車輛供給之多寡，及其運用方法而定，車輛多，則運輸能力增加，運用得法，則可免除車輛之間停與空駛。若夫以固定之車輛，應付客貨數量，可以驟增驟減之運輸，或非常時期之特種運輸，尤非車輛之運用靈敏不為功，是以車輛之調度與支配，關於運輸業務至為密切也。

車輛調度之方法，有集權分權兩制：利用長途行車電話及電報，每日於規定時間，徵集車輛報告，及客貨運情形，再根據此項報告，實行公平支配，此集權制也，將所有車輛，按各段之需要，預先規定其應得之輛數，由各段長根據各站之車輛及運輸報告，公平

支配之，再由段長電達本局主管部份，必要時由局再定各段車輛之支配，此分權制也。近數年來，國有各鐵路，對於車輛調度，均安設行車專用電話，採用集權制，以達管理敏捷之目的。本局雖無行車專用電話，但無線電台，設備完善，集中調配，亦無多大困難，況路線長約四千公里，分佈於五省區，車輛運用，若無統籌機制，則閒停空駛以及車輛缺乏之弊，在所難免，此車輛集中管理制度，局實有採用之必要也。

甲、組織

本局所轄路線，以貴陽為中心，擬設車輛調度總機關於此，定名為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車輛調度室，設總調度一人，調度員四人至六人，分晝夜班輪值，事務員二人，練習生一人至四人，共同辦理行車配車及登記事宜。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三八

(1) 調度室之職掌如下：一、關於行車時刻之訂定事宜，二、關於各站處理行車之指揮及考機事宜，三、關於臨時增開車輛及例行車輛之停駛事宜，四、關於行車事變發生時之處理事宜，五、關於車輛支配之執行事宜，六、關於車輛運用效能及支配方法之研究事宜，七、關於車輛狀況之登記事宜，八、關於車輛在站停留時間之督察事宜，九、關於車輛在廠停修時間之督察事宜，十、關於有關各營業單之審核及填報事宜。

(2) 調度人員應照下列各原則，辦理各項事務：一、行車之安全迅速與準確，二、支配車輛之經濟與公允，三、車輛之充分利用，回空里程減至最低限度。四、車輛登記之詳實。

長沙常德沅陵晃縣黃平安南平彝昆明桐梓海棠溪獨山河池柳州擬定為調度站，以各站站長兼任調度員，除直接與調度室辦理本站之行車配車各事項外，並代隣近各站，(其程序可照車務人員手冊附表五之規定。)轉達電訊，辦理上述事項。

總調度秉承局長暨車務總管之命，並與各段密切聯繫，指揮督飭所屬調度人員，辦理應辦各項事務。各段總段長副總段長，對於該管段內各站辦理行車配車等人員，應隨時督察，有無違背章則及調度室所發團電各規定。並對於該段內調度事務，如有意見，應隨時與調度室接洽辦理。各站人員，應遵行調度室所發一切關於調度事宜之命令，並各站報告調度室各事項，應力求簡明迅速確實，並由站長負責告退延錯誤之責。

乙、車輛調用

調度室對於各部份調用車輛，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二、各修車廠所在站站長，並應將「原停廠修理」「本日進廠」「本日出廠」車輛數目，(每日由本廠主管人

一、凡本局所用車輛調用事宜，概由調度室或車站站長執行之，其他任何人員，不得直接調用。

二、所有車輛，視事務之繁簡，預分配於各路段，由各停留地修車廠所主管人員，負責修理及保管之責，如遇調度室及車站站長調用時，應設法盡量供給。

三、各車站遇有急堅運輸，如限於時間性之各種大批包車，得事先籌劃準備，報告調度室。如該段內車輛不敷

，可由調度室向他路段籌調，用畢應儘先歸還。

四、凡本局及各附屬機關，因公用車，應備具手續，經局核准，送調度室或車站照辦。

五、本局車輛，如在中途發生故障，除救濟車工程車外，修車廠所需車前往救濟時，亦應向調度室或車站按照手續調用。

丙、車輛支配

調度室對於各站需要車輛之支配，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站站長，應於每日自十七時起，(見車務人員手冊各站報告業務校對鐘點暫行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根據該站客貨車輛，「本日已開」「本日存站」「明日需用」各情形，填造車輛報告狀況日報，報告調度室，(或由調度站轉報)登記於車輛狀況日報表內。

員填造送站)於每日規定時刻填造車輛狀況日報，報告調度室，登記於車輛狀況日報表內。

三、調度室收到各站車輛狀況及請求車輛報告，應參照各站客貨車供求情形，通盤籌劃，妥為分配。

四、各站車輛供求相應，則由各調度站各站自行辦理，如供求不相應，則由調度室酌盈補給，用電報通知有關各站照辦。

五、調度室於車輛支配後，遇有必要時，仍得隨時變更之。

六、調度室應擇定相當主要站，為備用車輛停留站，以便空閒車輛之集散。

七、調度室應每日編造配車狀況日報，呈局備核。

丁、車輛登記

車輛之登記，所以查核車輛在各站之行動，及在各站各廠之停留也。調度室對於車輛登記，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調度室對於車輛登記，可採用登記卡片或散頁登記簿，以一車為單位，逐日將該車之行動記入。並為一目了然計，可將每一車號，製一小銅牌，懸掛於木板上，逐日依該車之行動，變換其位置。

二、各站除每日於規定時間，用電報報告車輛狀況，以便調度室支配車輛外，並應將該日之車輛狀況日報，詳列車號，隨次日最前班車，寄調度室，以憑根據登記。

第三章 業務

三、各修車廠，每日進廠車輛報告，出廠車輛報告，亦屬

照第二項辦法辦理。

四、調度室應根據車輛登記卡片，(或車輛散頁登記簿，)分別考查各項車輛運行狀況，各站車輛延誤情形，及各站存留車輛數目，以便充分利用，為最經濟之分配。

五、調度室稽核各站各廠車輛延誤，如認為原因不充足時，應填具車輛延誤查詢單，飭各該站廠查明寄回，以便查核。

戊、附錄

一、調度室及各站廠，對於上述車輛調派支配登記，所用之章則，表報格式等項，俟調度室成立時擬就，呈局核准公佈施行。

二、國有各鐵路，關於車輛調度之通訊工具，有行車專用電話長途電話電報等設備，可以利用，本局現僅有無線電台，雖可敏捷傳達，但必須各從事人員力求敏捷，準確不為功，似於事前應有相當訓練，否則消息隔閡，難收指臂之效。

(三八) 總調度室辦事細則 (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車輛調度計劃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置總調度室，各段設置段調度室，(冕平除外)。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四〇

並視各段運輸情形設置調度站。（本局設置車輛調度機
關及調度站管轄各鄰站表另定）

第三條 總調度室之組織如左：

甲、總調度一人，秉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車將總管之監

督，督飭所屬辦理本局一切車輛調度事宜。

乙、調度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練習生二人至四

人，秉承總調度之命，分別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丙、視各段行車情形，分設駐站調度員若干人，秉承總

調度之命，駐留指定車站，全權代表總調度管理過

段車輛之調度。

第四條 段調度室設調度主任一人（由業務主任兼任之）秉承總
調度之命督本段總段長之監督，督飭所屬各調度站，辦
理本段一切調度事宜，並指定業務員輔助辦理各項應辦
事務。

第五條 調度站設調度員一人，（由分段長或站長兼任遇必要時
得由各段另派員專任之）秉承總調度之命督段調度室之
監督，指揮辦理本站及所轄各站一切行車配車各事宜。

第六條 總調度室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本局各段行車時刻之訂定事宜；

乙、關於各段車輛支配之執行事宜；

丙、關於各段臨時增開車輛及例行車輛之停駛事宜；

丁、關於各段調度室及各站處理行車之指揮及考核事

宜；

戊、關於各段間互通車輛之調度事宜；
己、關於各段車輛行使狀況之登記及審核事宜；
庚、關於有關各種報單之審核及填報事宜。

第七條 段調度室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本段行車時刻之建議事項；

乙、關於本段各站車輛支配之執行事宜；

丙、關於本段各站臨時增開車輛及例行車輛之停駛事

宜；

丁、關於本段各站處理行車之指揮及考核事宜；

戊、關於本段車輛行使狀況之登記及審核事宜；

己、關於本段各站有關報單之審核及報告事宜；

庚、其他一切有關調度車輛應辦交辦事宜。

第八條 調度站之職掌如下：

甲、報告本站及所轄各鄰站車輛及行車狀況事宜；

乙、辦理本站及所轄各鄰站行車配車事宜；

丙、填報有關表報事宜；

丁、其他一切有關調度車輛應辦事宜。

本局所有車輛，概由總調度室調度室調度站各就其職

掌範圍內執行之，其他任何人員不得直接調用。

各站需用車輛應事先報告所管調度站調用。

總調度室奉到局令暨有關調度車輛各方面文件，除揭示
外，並應通知各段調度室駐站調度員暨調度站。

各段總段長副總段長對於該管段內調度室及各站辦理行

車配車等人員，應隨時切實督察有無違背章程以及對於

總調度室所發函電等規定是否遵守執行。

第十三條 各站人員，應遵行總調度室及段調度室所發一切關於調

度事宜之命令，對於報告調度各事項應力求簡明迅速確

實，並由站長負責報告遲延錯誤之責。

第十四條 各車站間辦理行車調度事宜，遇有爭執時，由總調度室

直接處理之。

第十五條 總調度室、段調度室、駐站調度員、及各調度站處理一

切調度事宜，悉照本局調度車輛暫行辦法及各項有關章程

辦理之。

第十六條 調度人員服務時應分晝夜輪流值班。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九) 調度車輛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一、 本局所屬車輛之調度，悉照本辦法施行之。

車輛支配

二、 本局所有車輛，由總調度室視各段運輸需要，支配於各段

使用。

三、 各段車輛，經總調度室派定後，由段調度室依照規定之區間車通車及其他需要，分別支配：

(一) 指定歸調度站使用者，

(二) 指定歸段調度室臨時派用者。

此項支配數量及車號，應列表送總調度室備查，有更動時，

四、 並應隨時報告。

五、 各調度站調用車輛，應就指定歸該站使用之車輛內支配，其

所派之班車或加車，應按日依照規定時間，將車號報告總調

度室暨段調度室。

六、 總調度室隨時研究各段站行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增減各

段車輛，以資调剂，各段調度室或調度站感覺其本段或本站

車輛不敷應付時，得呈請其上級調度機關，設法調整，惟未

經核定前，不得擅用他段或他站車輛。

車輛行駛

七、 指定在各段之車輛，其行駛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調度站管轄車輛，規定在一區間內行駛，越過區間時

，應先期報請段調度室核准。

(二) 段調度室管轄車輛，規定在一段內行駛，過段時應先

期報請總調度室核准或由駐站調度員臨時裁定電報總

調度室。

(三) 客車行駛以出發站至當日之宿站為一區間，短途期間

車按照行程規定停留站。

(四) 貨物運輸，以達目的地為原則。

八、 行駛過段之車輛，由總調度室規定其必須到達之地點，並限

期駛回原調度站或原段。

九、 凡遇有車輛行駛過段或過區間在二十四小時內不能回返原段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四二

或原區間者，則過段者應由總調度室，過區間者應由段調度室設法調度，或鄰區間之車輛補充，並規定其調用之限制。

十、凡經總調度室或段調度室調度站依照手續指調之車輛，所經過各段站，不得擅自變更行程，違者受嚴厲處分，惟如有適合行程之客貨，得附搭裝載。

車輛調度

十一、調度站之調度員，應於每日十八時前，與所在地修車廠所接洽，就當日停廠次日可以開駛之車輛，依照車輛行駛之區間，支配次日開行班次，並交出所在地站長簽發調用車輛通知單，交修車廠所按時派用。

十二、規定之通車及區間班車，不得停駛，所有車輛，應先就其項

班次支配使用，有餘裕時，方得開駛加班或派作其他用途。

十三、除規定班車經預定銜接站外所有加班或包車，應視其指定行駛路線，中段調度室或調度站通知總調度室或駐站調度員或

鄰調度站備車接運，或核准開駛過段或過區間。

十四、凡遇緊急運輸，限於時間性之各種大批包車，應由段調度室籌劃，先就該管段內調車不敷時，得報總調度室另行設法。

十五、非調度站之車站，遇有車輛停留時，僅准照該車原定行程

派出，如有到達該站終止而未經指定用據者，應於到達時立即報告該管調度站，請示指定用途，不得擅自派用。

車輛狀況報告

十六、各車站各調度站各段調度室各駐站調度員，應將車輛狀況，按照調度車輛報告程序表之規定，準時分別用電話或電報或

填表報告各上級調度機關，以憑調度支配稽核登記。

十七、段調度室接到本段各調度站電報，其應由段調度室支配者，應於當晚二十一時以前，電飭各調度站遵辦，如各調度站支配之車輛，均係指定歸該調度站使用者，不另發電通知。

十八、段調度室每日支配車輛，遇有左列情形時，應將車號及更

情形，報告總調度室，如無變更，可不報告。

(一) 固定班車變更路線或區間或停駛時，
(二) 加班過段需要接運或由他段派車補充者。

車輛登記

十九、段調度室應逐日根據本段各站廠所之車日報及車輛狀況日報表，彙製段車輛狀況日報表（調表1）一份，以一份存查

，一份送總調度室。
二十、總調度室應根據過段車輛報告（調表2）登入過段車輛登記簿（1）并隨時查核駛還原車日期。

特約 商車

本路屬於各段客貨運輸之壅塞，尤以昆明、貴陽、沅陵、柳州四區為甚，待運貨物，堆積如山，候車旅客，常達數千，車輛供不應求，自在意中，為便利疏運起見，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起，先後與各商運機關，訂立合約，協同承運。截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計在本路登記訂約之商行，計共二百餘家，行駛車輛達一千七百餘輛，（見附件）

四〇) 観此可知今日各方所主張之聯運及統制運輸辦法，早於此發軔矣。

統一
運價

運價之高低，直接關係整個營業收入，與一般人民之擔負，間接涵有調劑金融，及平衡物價之意義，是以釐訂運價，必須於顧及本身成本外，尚須參酌多方面之情形而後定。本路開始營業時，為避免與各省政府，發生營業上之競爭起見，所有各線客貨運價，均暫仍舊，惟各線原訂基本運率，高低不一，以綦江至獨山，平彝至冕縣為最高，綦江至海棠溪，平彝至昆明次之，冕縣至長沙，獨山至柳州為最低。本路既以統一運輸為責，自應兼籌並顧，加以調整，但以種種關係，直至二十八年一月，始有第一次統一運價之改訂；時當粵漢淪陷，長沙大火之後，戰況緊急，外匯暴縮，油料配件，來源困難，價格日漲，支用浩繁，倘不略予增高，實不足以維持成本，經組織密研究，為統一全局，並便利客商起見，決定將各線原訂客貨運價，不分省別，一律平均提增二成。客運部份，行李及包裹運價，比照不滿整車之一等貨品收取，並將原來以一公斤為單位者，改為以五公斤為單位。貨運方面，分整車及不滿整車兩種，後者之一二三等貨物運價，以 100%、90%、80% 為遞減級數，前者則按後者之一等貨，依次遞減 10%，20%，30%（見附件四一）此項運率，經呈奉交通部核准，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上項統一運價訂定後，實施甫及三月，而本路運輸成本，又不得隨一般物料之飛漲，重予改訂，爰於是年四月一日及十六日，分別將前項之貨運率，作五度之調整。其辦法即根據當時噸公里成本需六角之標準，作為二等貨物之基本運率，以百分之十為增減基點，其不滿整車者，亦按整車運率，增百分之十。客運部份，除將普通客票及行李包裹等運價，略予提高外，因車輛不敷，並將原有之普通及加快包裹兩種運費，劃一辦理，不分加快，以符實際。（見附件四二）同年九月一日起，以運輸成本，有漲無已，客運價目，再增百分之四十，改為每座每公里，收費七分，貨運仍舊。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四四

(四〇) 登記商車一覽表

註 備	輪 數	單 商 位 行	月 別										總 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23	4											
	12	5											
	59	11											
	133	16											
	169	24											
	138	32											
	276	57											
	358	73											
	215	65											
	261	71											
	151	60											
	6	3											
	1798	421											

(一)二十八年十月以後歸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統一辦理

(二)登記商號實際僅二四九家本表總數四二一單位係因一商號之車輛有分數次登記者

×

×

×

×

×

(四一)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基本運價表

區分	類別	計算標準	基本運(價)率				說明
			元	角	分	釐	
客	客票	每客座每公里		4	4	0	
	行李	每五公斤每公里			3	0	
	包裹	尋常包裹 每五公斤每公里			3	0	
貨	不滿整車	一等品 每十公斤每公里			6	0	
	二等品	每十公斤每公里			5	4	
	三等品	每五公斤每公里			4	8	
	整車	一等品 每公噸每公里		5	4	0	0
	二等品	每公噸每公里		4	8	0	0
	三等品	每公噸每公里		4	2	0	0

(四二)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公佈之基本運價表

區分	類別	計算標準	基本運(價)率				說明
			元	角	分	釐	
客	客票	每客座每公里			5	0	0
	行李	每五公斤每公里			3	5	
	包裹	每五公斤每公里			3	5	
貨	不滿整車	一等品 每十公斤每公里			7	2	
	二等品	每十公斤每公里			6	6	
	三等品	每十公斤每公里			6	0	
	整車	一等品 每公噸每公里		6	6	0	0
	二等品	每公噸每公里		6	0	0	0
	三等品	每公噸每公里		5	4	0	0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四六

客運 收入

車輛中，客車平均僅及百分之三十五，貨車約及百分之四十，貨款所購之新車，平均約為百分之六十強，無形中減低全部車輛平均運輸能力二分之一以上。且車輛數字，增加甚慢，新購之車，又以借款關係，均已指定用途，無法調撥，當二十七年下半年，後方運輸最緊急時，本路所有車輛，尚遠不到此數，其供不應求，自在意中，但營業數字，已打破我國公路之紀錄矣。綜計自通車至二十八年七月底，「管理局」結束止，十六個月中，共運送旅客七十二萬五千六百餘人，行李包裹總重三，四七九，七五九公斤，進款國幣四，六六二，六一八·七六元，二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底為「川桂局」營業時期，五個月中，共運送旅客二十四萬四十餘人，行李包裹總重一，〇八四，七二〇公斤，進款國幣二，〇六八，九二六·九九元。（見附件四三，四四）

貨運 收入

貨運方面，西南各省，向以內運多於出口，例如由川、黔、兩省駛往湘、桂、之車輛，每感無貨可攬，回空損失，亦殊可觀，惟入滇車輛，則以承運貿易委員會等出口貨物，又感自有車輛，不敷支配，不得不高價租用商車代運，以免延誤出口。至貨運種類，進口以五金、材料、汽油、藥品、棉紗、紙料、烟草、書籍佔多數，出口以桐油、猪鬃、茶葉、鵝砂、合金等為大宗，在「管理局」十六個月期內，運輸貨物總額，達一五，五五八，六五八公噸，行駛九，七七八〇五四，八九七噸公里，進款國幣四，〇一六，四二六·一九元，越幣一七〇，四六九·七四元，港幣八〇，九〇五，五〇元，其他還款國幣二，一八五，九六一·五一元，「川桂局」五個月期內，貨運總量為七，八五八，六一九公噸，行駛四，八九八，〇四四六〇二噸公里，進款國幣二，九二四，一八三·二八元，越幣三一七，三五二·六六元。（見附件四五，四六）

(四三) 客運統計表 (甲)

(自二十七年通車起至二十八年七月底止)

第三章
業務

類別 段 名	客					備 註
	人數		延人公里	行李包裹重量	進款	
	全票	半票	公里	公斤	元	
長晃段	316,660	3,081	51,523,363	1,332,929	1,845,902	65
晃平段	45,719	1,503	23,556,968	705,170	1,049,977	72
平昆段	6,824	213	23,192,325	147,293	217,936	78
渝筑段	249,626	1,932	18,533,857	483,828	744,499	25
渝沅段	20,263	188	1,952,485	82,202	99,690	79
筑柳段	75,280	3,970	21,559,975	728,337	704,621	57
總計	714,372	10,887	143,318,073	3,479,759	4,662,618	76

(四四) 客運統計表 (乙)

(自二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四七

類別 區 名	客					備 註
	人數		延人公里	行李包裹重量	進款	
	全票	半票	公里	公斤	元	
沅陵區	46,074	532	5,893,416	267,097	399,267	68
貴陽區	15,458	244	8,047,908	287,488	584,662	11
昆明區	3,666	112	2,192,234	84,091	185,553	68
重慶區	144,814	957	9,295,069	196,293	481,672	16
南川區	11,148	108	1,213,839	62,265	82,616	02
柳州區	20,614	276	4,373,915	187,486	335,155	34
總計	241,774	2,279	31,016,401	1,084,720	2,068,926	99

(四五) 貨運統計表 (甲)

(自二十七年通車起至二十八年七月底止)

類別 段名	貨			運			其 他			總 計 額	備 註
	重 量 公斤	延 噸 公里	進 款 元	進 款 元	進 款 元	進 款 元	進 款 元	進 款 元	進 款 元		
長昆段	1,632,649	543,213,828	港幣 64,105 國幣 231,586	50 06	209,166	35	港幣 64,105 國幣 440,684	50 41			
昆平段	3,413,454	1,429,346,496	733,438	48	201,393	41	934,831	89			
平昆段	1,842,240	1,372,672,264	778,541	22	685,037	70	1,463,78	92			
渝滇段	4,530,005	3,939,568,458	1,581,336	41	541,449	88	2,122,786	29			
渝元段	97,780	16,614,111	10,328	40	2,890	70	13,319	10			
渝柳段	4,042,530	2,566,639,740	港幣 16,800 國幣 681,263	00 62	546,023	47	港幣 16,800 國幣 1,227,267	00 09			
總 計	15,558,658	6,868,054,897	港幣 170,469 國幣 4,016,426	74 6	2,185,961	51	港幣 80,905 國幣 170,469	50 74			

(四六)

貨運統計表(乙)

(自二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類別 區 名	貨		運		其 他		總 計 元	備 註
	重 量 公斤	延 頃 公 里	進 款 元	進 款 元	其 他 款 元			
河內區	237,580	62,479,178	59,289	74	6,001	33	65,291	04
河防區	1,977,460	914,133,828	755,239	51	17,262	71	772,502	22
昆明區	958,615	653,445,230	446,843	65	24,619	10	471,462	75
重慶區	1,792,853	1,565,056,278	824,325	58	60,788	26	885,113	84
涪川區	85,682	22,561,452	21,100	2	1,153	75	22,253	96
柳州區	2,896,429	1,660,368,636	317,353	66	15,952	68	317,353	66
總 計	7,858,619	4,898,044,602	越幣 317,353	66	125,777	80	3,052,988	56
		越幣 2,927,208	76					

重要運輸舉例

上述客貨運輸，由各段區辦事處負其全責，惟以各路接管日期，先後不一，前方軍事情形，瞬息萬變，故各段運輸狀況，亦隨之而異。例如長沙一線，接管未久，即值後方運輸緊張之時，繼以粵漢棄守，湘垣大火，此一路線事實上幾成搶運各機關人員物資之總匯；由於大量人口之後移，器材物資，亦紛紛隨之而來，因而運輸繁忙，遂於極點，員工車輛，疲於奔命，而廠站負責八員，雖廢寢忘食，盡力應付，猶時時有被羣衆包圍辱罵之虞，艱苦緊張，不難想見。僅就運傷兵一項而言，計自四月間該線通車，至九月底九個月中，由長沙運往益陽常德等地之傷兵，為數已達一萬五千餘人，開車七百餘次。又搶運日戰區退下無父母之難童，前後亦達一千餘名。上項傷兵及難童之運送，最為麻煩，蓋普通旅客，均能自由行動，而著輩或以傷勢沉重，必須橫臥側坐，或以年齡幼稚，上車下車，需人扶持，而到站過渡，尤需特別照料。又當長沙大火，洞庭沿岸緊張之際，湘西各地，突告米荒，本路於軍運民運，正達「白熱化」之時，又須設法抽調大批車輛，趕往常德桃源等地，接運米糧，以濟民食，而安人心，緊張忙碌，得未曾有，又柳州一線，是年七月，接收甫竣，即遭粵漢之變，沿線車民物資之經由衡陽韶關內移者，均以此線為尾閭；僅就軍委會後方勤務部運送中央各軍事機關人員及其眷屬，由本路代運者而言，為數已達六千餘名，均須限期運竣。本路以可調之車輛，與需要相去懸殊，不得不交由商車接運，計自十二月中旬，開始搬車運送，至翌年二月六日止，柳州方面，始將該部軍眷六千五百餘人，全數運竣，其開出客貨車三百一十三輛，其中以調用江南汽車公司車輛為多。又由戰區各省撤退之機關學校傷病官兵難民旅客，經由該線轉往內地者，亦甚擁擠，計自七月十一日，該段通車起，至十二月底半年中，共載運旅客三萬六千三百餘人，行李包裹四十一萬三千七百餘公斤，笨重物件一千八百餘噸。

各項章程及報則之擬定

本路轄區廣袤，車務人員，為數至夥，各項章則表報之擬定，亦屬業務方面刻不容緩之急務，俾各部工作人員據本路之特質，參照鐵路表報之優點，制定車務管理方面各項章則，繪製行車應用表報，以簡明完備，易於互相參證為主，各種客貨運輸之票據格式，亦依照客貨運通則，及附則之規定，分別釐訂，經先後核准公布施行者，計章凡則二十餘種，各項表報票據格式，多一百餘種（見附件四七——九〇）並為便利同人參考起見，彙編成帙，定名車務人員手冊。上項各項營業表報之稽核，原由各段自

行稿核後，再呈本局復核，施行以後，覺手續時間，均不經濟，對於編製各項統計，尤感困難，乃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改由業務科集中辦理。又業務方面所需之各種表報單據及車票等印刷品，每月數量甚鉅，鑒於市上印刷困難，且易誤期，不足以應需求，因於是年十二月，遷至禹門路新址後，即自設印票間一所，隸屬總務科出納股，陸續添置印機，承印本路一切印刷品，俾可源源供給，不致貽誤，觀此可知本路事業，千頭萬緒，雖以一車票之微，亦須在自給自足之原則下，自行籌劃，始得有備無患，勿虛貽誤，繕造不易，於此益信焉。

(四七) 業務規章名稱一覽表

編號	名稱	頒布日期	備註	編號	名稱	頒布日期	備註
13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載客運貨附則	27年3月		14	行車肇事處理程序	27年3月	
12	發售各特種客票辦法	同		15	業務人員訓練所組織辦法	同	
11	車站人員辦理客貨運輸程序	同		16	路警隊組織及辦事規則	同	
10	各站報告業務及校對鐘點暫行辦法	同		17	本局發電程式及電報統制辦法	同	
9	調度車輛暫行辦法	同		18	車輛總調度室辦事細則	同	
8	中途查票辦法	同		19	中途查票暫行辦法	同	
7	管理船渡辦法	同		20	辦理公司商行自備車輛行駛本局路線暫行辦法	同	27年9月
6	發給公務記帳乘車證規則	同		21	車站設置攤亭辦法	同	過試辦局務會議通
5	行車管理暫行章程	同		22	設立車站搬運所暨運夫服務辦法	同	
4	電訊管理規則	同		1	甲種行車總票	1 53×38	每本100張
3	行車票處理章程	同		1	乙種行車總票	1 37×32	
2	同	14	同	1	丙種行車總票	1 19×13	右
1	同	14	同				

(四八) 車務表報名稱一覽表

名稱	編號	長	寬	寸	裝訂方法
甲種行車總票	1	1	53×38		
乙種行車總票	1	1	37×32		
丙種行車總票	1	1	19×13	同	右

三一年來之西南公路

五十一

行車日報

各站營業進款報告表

2 27×27.5

交換所電話紙

微收營業汽車通行費報告單收據

21×15

散頁

轉報各站營業進款報告表
通用車輛通知單

3 27×27.5
4 36×135
5 19×13

微收營業汽車通行費通行證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40 41 41 41 40 17.5×11.5 42 42 42 22.5×19

散份三聯
頁

通用車輛申請書
車輛過渡日報

6 18×10
7 27×20
8 35×26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43 43 43 43 43 19×13 44 44 44 19×29

散同
頁

車站職工考勤旬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45 45 45 45 45 19×29 46 46 46 46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47 47 47 47 47 19×30 48 48 48 48 19×30

散同
頁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車站過渡日報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49 49 49 49 49 19×30 50 50 50 50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51 51 51 51 51 19×30 52 52 52 52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53 53 53 53 53 19×30 54 54 54 54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55 55 55 55 55 19×30 56 56 56 56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57 57 57 57 57 19×30 58 58 58 58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59 59 59 59 59 19×30 60 60 60 60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61 61 61 61 61 19×30 62 62 62 62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63 63 63 63 63 19×30 64 64 64 64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65 65 65 65 65 19×30 66 66 66 66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67 67 67 67 67 19×30 68 68 68 68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69 69 69 69 69 19×30 70 70 70 70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71 71 71 71 71 19×30 72 72 72 72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73 73 73 73 73 19×30 74 74 74 74 19×30

散同
頁

車站過渡日報

車站業務工作月報
視察報告

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書
登記營業汽車保證書
登記營業汽車申請書

75 75 75 75 75 19×30 76 76 76 76 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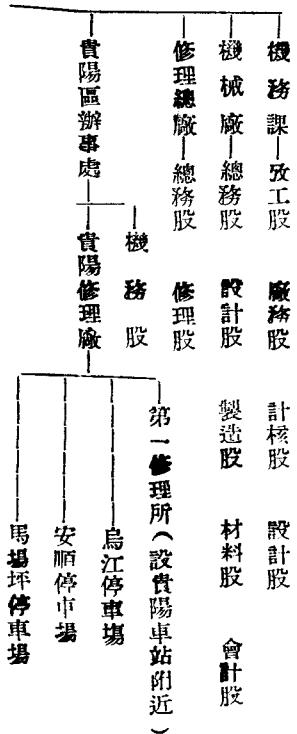
散同
頁

(五〇) 票據名稱格式表

第四章 機務

機務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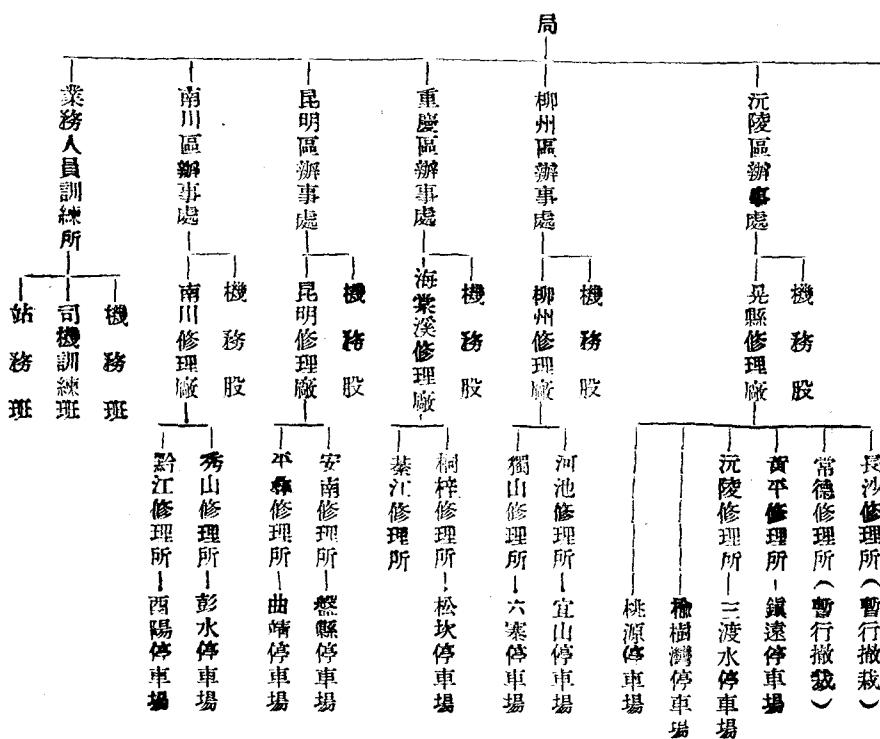
本路機構採分段管理制度，已如上述，全路共分六段，段設辦事處一，機務方面，除晃平段辦事處，因貴陽大修車廠事宜，又於中途餐宿各站，分設修理所及停車場，每段各設修理廠一所，其地點大半在各該段之終點站，擔任本段車輛修起見，即以段辦事處機務股股長，兼任修理廠廠長之職，行政上受段辦事處之指揮，技術上直接與本局機務科發生聯繫，更就本路中心點——貴——初期所設之大修車廠，擴充而為修理廠，擔任全路車輛之修理，及晃平段之保養工作，下設總務、修理、保養三股，及會計室，又設機械廠，專司各項配件製造供給之責，下設總務、設計、製造、材料、會計五股，均直轄於局。（見附件五一）二十八年八月「川桂局」成立，機務部份，劃歸「川桂局」辦理，並加以調整，設機務課以王樹芳為課長，各段辦事處改為區辦事處，並重行規定各區範圍，（參閱第一、三章）指定貴陽修理總廠，專任車輛大修之責，將原有之保養股劃出，另成立貴陽修理廠，擔任該區車輛之小修及保養工作，直屬於貴陽區辦事處，並於其下添設機務股，以股長兼任該廠廠長，以昭一律，其他各區機務機構，均仍其舊。至二十八年年底，中國運輸公司組織就緒「川桂局」奉令轉移業務止，全路計有修理總廠及機械廠各一，各段修理廠六，修理所十一，停車場十四。（見附件五二）各種技工包括司機在內，總數達二千八百六十餘人。（見附件五三，五四）



(五一)

機務組織系統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



(五二) 各修理廠所地點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

廠或所別	所在地點	屬局或區	所管地段	距離(公里)	所管(公里)	附註
機械廠	貴州貴陽	本局				
修理總廠	貴州貴陽	同右				
貴陽修理廠	貴州貴陽	貴陽區	貴陽至烏場坪	一一一五		
第一修理所	貴州貴陽	同右				
晃縣修理廠	湖南晃縣	沅陵區	晃縣至穎化	一一六	三四六	
長沙修理所	湖南長沙	同右	長沙至益陽	八四		
常德修理所	湖南常德	同右	常德至益陽	一〇九		
黃平修理所	貴州黃平	同右	黃平至馬場坪	一〇三		
沅陵修理所	湖南沅陵	同右	沅陵至懷化	七五	二〇三	
柳州修理廠	廣西柳州	柳州區	柳州至宜山	一九一	一〇九	
獨山修理所	廣西獨山	獨山至馬場坪	宜山至六寨	一九四	七八	暫行撤銷
河池修理廠	廣西河池	河池至宜山	同右	一九九	同右	分任貴陽修理廠工作
海棠溪修理廠	四川海棠溪	同右	海棠溪至綦江	一一五	一二〇	
桐梓修理所	贵州桐梓	桐梓至松坎	綦江至烏江	一七一	一二〇	
綦江修理所	四川綦江	同右	綦江至烏江	一六六	一二一	

昆明修理廠	雲南昆明	昆明區	昆明至馬龍	1110	1110	
安南修理所	貴州安南	同右	安南至瀘寧	11K 101	111K	
平彝修理所	雲南平彝	同右	平彝至瀘寧	10K 107	11K	
南川修理廠	四川南川	南川區	南川至彭水	11K 11K	111	
秀山修理所	四川秀山	同右	秀山至黔江	11K 105	11K	
黔江修理所	四川黔江	同右	黔江至酉陽	11K 11K	11K	
			計	111K 111K	111K	

(五二) 機務技工人數逐月比較表

(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年份 月份	機 械 班	機 械 工	電 工	鉗 工	鍛 工	鑄 工	胎 工	漆 工	車 工	木 工	經 理 工	助 工	藝 工	廠 工	司 機	共 計	附 註
27	1	3	8	2	1	3	2	1	8	2	1	2	2	31	66		
,	2	1	11	1			2		1		3	1	2	201	23		
,	3	2	15	3			2		4			6	4	2	180	218	
,	4	5	7	6	3	1		3	1	5	2	19	20	19	175	237	
,	5	8	48	3	30	20		8	16	2	63	4	20	18	15	207	465
,	6	7	71	6	23	25		3	17	4	66	4	41	25	26	340	661
,	7	10	66	5	25	25	2	4	17	7	67	4	42	21	34	339	668

27	8	10	111	10	34	35	2	12	17	10	76	4	98	53	55	495	1022
,,	9	13	107	9	39	36	2	16	17	10	72	5	120	64	96	571	1177
,,	10	20	121	9	45	39	3	19	18	11	81	7	137	60	99	613	1282
,,	11	20	123	10	41	36	2	18	17	10	74	5	134	70	104	646	1310
,,	12	19	126	11	42	38	2	19	17	10	77	5	144	78	111	611	1310
28	1	20	138	13	48	42	2	22	19	10	79	5	151	90	124	670	1438
,,	2	22	140	11	46	38	2	21	19	12	82	5	147	83	122	615	1365
,,	3	25	263	14	59	42	3	21	17	14	35		165	125	132	699	1618
,,	4	27	194	28	72	20	3	20	18	16	42	3	198	161	169	757	1728
,,	5	38	213	24	110	47	4	20	15	20	60	7	244	217	201	818	2038
,,	6	35	228	27	124	49	7	18	17	31	68	6	240	233	207	832	2122
,,	7	33	269	36	133	61	9	16	24	37	92	6	250	257	285	851	2364
,,	8	32	243	34	139	54	7	12	23	30	97	7	263	161	242	827	2971
,,	9	35	232	36	143	52	8	16	24	36	101	8	274	270	254	797	2286
,,	10	44	259	36	155	50	8	14	28	37	93	8	326	301	288	819	2466
,,	11	52	275	37	166	55	7	15	27	36	110	10	353	327	303	845	2623
,,	12	58	326	41	181	58	6	15	29	41	141	10	417	356	345	840	2864

(五四) 機務技工分配情形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類別 數目	廠 別	機械工班										附註			
		機	電	鉗	鍛	鑄	胎	漆	車	木	繩	助	導	廠	司
機械廠	4	1	5	29	10	4	11	25	27	13	36	36	201		
修理總廠	3	23	9	34	8	1	5	4	4	13	4	63	29	30	230
貴陽修理廠	9	72	8	32	4	2	5	16	4	98	50	44	339	683	
光縣修理廠	13	39	3	23	11	1	4	7	39	1	83	75	89	79	471
昆明修理廠	10	57	6	21	11	1	1	2	15	1	55	37	26	77	350
海棠溪修理廠	5	46	7	14	7	2	2	1	13	24	32	40	128	321	
柳州修理廠	11	64	3	26	7	1	2	2	14	75	82	61	117	465	
南川修理廠	1	10	2							5	10	19	28	79	
業務人員訓練所	1	4								4	9	9	18		
總數	57	316	41	181	58	6	15	29	41	141	10	416	355	345	7772788

長沙時
期之修
車設備

成立貴陽
大修車廠

本路組織，在長沙時期，一切草創，車輛既寡，對於機務等設備，可謂絕無僅有，當時於絲茅冲（長沙地名）借得民房一間為修理所，工具方面，僅備鐵鎚數柄，鐵鉗數把，以資技工，人數尚不滿十人，其簡陋情形，若以本路所負使命——五省公路統一運輸及管理一相對照，言之殊堪發噱；當時主其事者，為秦之燦，在物質極度貧乏之環境中，艱難維持，煞費苦心，固未想像在一年中，能逐漸發展至今日沿線擁有大小十餘廠所之規模也。

二十七年春，本局開始遷筑，租賃中山門外交通路一六四號民房為廠址，即於三月間成立貴陽大修車廠，負集中修理本路全部車輛之責，由王總善任該廠廠長，惟此所謂大修車廠者，依然民房三椽，地位偏僻，絕非想像中之廠屋連雲，機器林立者可比，不過視長沙絲茅冲時代之修理設備，已屬較勝多多矣。該廠開工時，人事方面，僅有職員六人，技工四十餘人，各項工具大都仍付缺如。

添設機
械廠

是年七月，以車輛漸增，工作漸繁，遂將修理車輛，與製造配件兩部劃分，以專責成，修理工作，仍由大修車廠負責，配件製造，則另設機械廠，以王樹芳為廠長，在禹門路外，租用民房一所，搭蓋臨時木棚數間，先設鍛工、鉗工、木工等部，開始製造，時局內經費竭蹶，無力添置機器，除原有車床數架外，大半係東借西移而來，苦幹一年，規模粗具，設備漸見充實，出品亦漸見優良，舉凡鋼板配件，隨車工具，車床、鑽床、電訊機器等等，均能自製或仿造，後更創立會計獨立，接受外界定貨，每月出品總值達六萬餘元。本路在經費支絀，外匯困難之環境中，仍能供給配件，照常修理，得力於該廠為多。截至二十八年終全廠計有員工一百六十餘人，藝徒三十七人，雜工二十餘名，工場九處，分任機器、鉗工、鍛工、冶鑄、敲打、木工、翻砂、電鋸、油漆等工作，主要設備有半噸及五百磅翻砂鍋爐各一座，電焊氣焊機各一架，鍛鐵爐二十座，鉗床十架，其他機器三十餘架，為貴陽唯一設備完善之汽車配件製造廠。（附件五五，五六）

(五五) 機械廠出品名稱及數量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

品名	單位	雪佛蘭	道奇	福特	其他	共計	附註
前鋼板總成	付	207	166	59	52	484	
後鋼板總成	付	57	6		27	90	
前後鋼板修理	付	43	57	4	23	127	
前鋼板單塊	片	655	1,021	89	32	1,796	
後鋼板單片	片	267	178	10	5	460	
前後鋼板端馬螺絲連帽	付	377	435	60		872	
前後鋼板中心螺絲連帽	付	227	1,397	192	6	1,822	
前鋼板夾子連螺絲	付	24	24			48	
前鋼板前肖子	只	522	279	10	26	837	
前鋼板前肖子套	只	582		10		592	
前鋼板後肖子連帽	付	130	260			390	
前鋼板後肖子套	只	156	476			632	
後鋼板肖子	只	201			20	221	
後鋼板肖子套	只	153				153	
前鋼板吊耳	只	218	293		5	516	
後鋼板吊耳	只			47		47	

水 泉 法 蘭	只		79			79	
水 泉 心 子	只	40	11			51	
水 泉 磚 子	只		10			10	
水 泉 葵 子	只	40	32			72	
水 箱 罩 檯	只	60				60	
水 箱 罩 檯	只	100				100	
大 玉 鈿	只	141	45	30	3	219	
大 王 鈿 銅 套	只	20	200	43	5	498	
活 塞 軸	只		10			10	
引擎前腳螺絲連帽	付	55	101			156	
引擎後腳螺絲連帽	付	111	51			162	
化 氣 繩 螺 絲	只	202	142	101		445	
油 管 接 頭	只	101	110			211	
排 雷 叉	只	15				15	
青 油 嘴	只	50				50	
潤 油 嘴	只	50				50	
總 數		5,034	5,429	603	204	11,275	

(五六)

機械廠出品數量分配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

項 目	單位	本局各部份及 西南管理處	外埠委託	自 用	共 計	附 註
配 件 製 造	件	7,564	218	167	7,949	
配 件 修 理	件	542	25	124	691	
工 具 製 造	件	965	1,235	8	2,208	
工 具 修 理	件	135	82	1	218	
機 械 修 造	件	5	52		57	
房 屋 配 件	件	3	14		17	
其 他 製 造	件	98	36	1	135	
總 數		9,312	1,662	301	11,275	

擴大修車廠
爲修理總廠

屋，是第九令委本路機務組廠務股股長黃綸，（該員於大年二，四敵機肆虐時全家殉難）兼代該廠廠長，十月改派陳育麟繼任。二十八年一月，廠屋落成，遷入新址，內部組織，分總務、修理、會計三部，職員亦由八人增至十餘人，工作由四十餘人增至二百餘人，二月調整機務機構，將貴陽及黃平兩修車所，歸併該廠管轄，凡到達貴陽之車輛，不僅修理，即保養工他補胎充電等設備，經逐月在營業進款項下，撙節補充，規模日見完備，爲貴陽唯一設備較優之汽車修理廠。

是年二月四日，貴陽城被敵機濫肆轟炸，該廠亦感受極大威脅，本路當局，鑒於締造匪易，該廠得有今日規模，全賴車道，亦經在廠基築成，俾全廠管理便利，效率增高，計自二十八年二月該廠改組成立，至同年底止，該廠共有各種技工二百餘人，重要機器及工具三十餘種，（參閱附件五九，六〇）修竣出廠車輛四百六十餘輛。（見附件五七，五八）

遷廠址於
馬王廟

廠機件資產估計不下五十萬餘元無一非心血之結晶，恐遭受無謂損失，因在貴陽城西七公里，地名馬王廟，購地八十畝，籌建新廠，以策安全，規模較前更大，設備更周，舉凡車庫廠屋技工職員宿舍食堂等，均經規劃周詳，悉數興建，

(五七)修理總廠各月份工人動態表(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期	原有人數	新增人數	解僱人數	總 計	備 考
		二十八年三月	二八一	六七	二三	三三五	
		五月	三六七	五〇	四七	三六七	
		六月	三八六	六三	五〇	三八〇	
		七月	七二	六六	六六	三八六	
		八月	二四一	三四	二八	四六〇	
		九月	一九九	四三	七一	二〇四	
		十月	二〇四	三〇	二二	一九九	
		十一月	二〇七	三六	六〇	二〇七	
		十二月	一八三	七〇	五一	一八三	
(五八)修理總廠修車狀況統計表(二十八年十二月)							
上月結存		本月收進		修竣車輛		本 月 結 存	
二十八年三月		修竣車輛		待 件		待 修	
五月		四七		合 計		合 計	
四月		三九		附 註		附 註	
三月		四五		待 件		待 修	
二月		六六		合 計		合 計	
一月		四七		待 件		待 修	
去年		三九		合 計		合 計	
今年		五六		待 件		待 修	
三月		五八		合 計		合 計	
四月		五一		待 件		待 修	
五月		三五		合 計		合 計	
六月		四三		待 件		待 修	
七月		二〇		合 計		合 計	
八月		六三		待 件		待 修	

一部份工人撥於貴陽修理廠
藝徒二十九名未列入

六月	六三	五一	六四	四〇	一〇	五〇		
七月	五月	五一	四七	四六	五〇	一	五一	
八月	五九	三七	四六	三一	一四	四五		
九月	四五	三四	三八	二二	五九			
十月	四八	三七	三四	三七	七一			
十一月	四九	三四	三八	二一				
十二月	三七	三九	三九	二五				
			二三					
			四七					

沿線廠所
之籌設

本路初期機務方面之設施及其蛻變，已如上述，今請一述沿線各廠所之設置，及其概況，蓋本路地跨五省，路線甚長，若僅在路線中心點之貴陽，置有修理設備，目不足以應付事實上之需要，爰就各段適當地點，如長沙、昆明、貴陽機，更於每段中途餐宿各站，如綦江、桐梓、平彝、安南、河池、獨山、黔江、秀山、黃平、沅陵、常德、桃源、鎮遠、榆樹灣、三委員會及交通部各鐵路機廠撥借而來之少數工具，以資應付，自感捉襟見肘，而是時運輸日漸頻繁，待修車輛，刻不容緩，一面外匯又扶搖直上，迭創新價，致各項機件，來源愈益困難；外界不明真相，對於本路車輛，噴有煩言，姑舉一例：二十八年三月，朱經農先生由昆過境返湘，事後於其致友人函中有云：“……路既不平，車又破舊，驅車疾馳，如乘劣馬，……次日在曲靖候車一日，未得前進，據報昆明放來之救濟車，又在中途拋錨，須由曲靖再派公務車前往拖帶，同時本日昆明開出的客車，到曲靖時，水箱亦壞，不能前進，於是兩車之客，均責備司機，司機則諉過站長，站長則埋怨總局修理廠，相對嘆氣，毫無辦法……殺車修理，而喇叭又壞，對面來車，無法望見，又不能預先鳴號招呼，於是每至一轉彎處，令全車客人大聲呼叫，以代喇叭，人人感到坐西南公路車，等於拚命，……”當時怨尤叢集，煎迫之苦，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纏綿百計張羅，於每月營業項下，竭力撙節，分期添置，並派專員駐守

防，接洽陸運，歷時經年，各廠設備，始得逐漸充實，（見附件五九一六一）不啻惟是，各廠又以戰事關係，隨時準備後遷，一切計畫，更感棘手，長沙一廠，成立最早，即以上述原因，一遷於三渡水，再遷於沅陵，三遷於湘黔交界之晃縣，即今之晃縣修理廠是。又柳州修理廠，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桂南告警時，為保全實力起見，將修理部份，遷往南丹工作，其廠總務、保養兩部，亦相繼遷至桂黔交界之三寨，並將停車站場與保養室合併，以免紛歧。一方隨時遷動，一方又須維持修車能力，不使一日中斷，因應之間，煞費周章，不難想像得之也。

(五九) 各修理廠所主要機器一覽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

修理廠 名稱 及 所 屬 廠 名 稱	機器名稱															附 註				
	車 床 A.C. 380V 5)~	刨 床	鉆 床	鑄 鐵 剪	剪 切	光 電 鏡	氣 壓 機	組 裝 車	吊 車	機 器	壓 縮 機	磨 床	鑄 鐵 爐	電 焊	氧 氣 瓶	黑 油	注 油 器	經 緞 機	馬 達 試 驗 器	機 床
修理總廠	4		1	1	3	2	1	1	1	4	1	1	1	2	2	1	1	1	1	1
柳州修理廠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昆明修理廠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晃縣修理廠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湘東修理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南川修理廠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機械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貴陽修理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製造鋼橋鐵鋼翻砂
及鍛煉木工等工作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六八

(六〇) 各修理廠所主要工具設備表

(三十八年十二月)

**三渡水車
身製造廠**

大都均屬各牌底盤車，連達內地，尚須自行裝配車身，始可應用，以沅陵常德間之三渡水地方，為湘西產木之地，又以本路最先係從長晃段接收通車，車輛需要之迫切，亦以該段為最先感覺，為就地取材，適應環境計，即於二十七年二月間，在該處籌設車身製造廠，以便自製車身，由陸耀全工程司負責，籌備建廠，三月改派趙級晉工程司接辦，招僱技工積極進行，並以長晃段定於四月十六日通車，期前必須趕造新車身一批應用，當時廠屋未竣，設備未周，不得不在露天日夜趕造，工作緊張，得未曾有，幸於通車前二日，即完成車十輛，堅實價廉，即以是項新車為本路首次通車之新陣容，是年秋，戰局日擴，粵漢不守，新購之車，內運不便，不得不改在交貨地點——香港、海防——以高價招商承造車身，該廠即於十月間停工結束，歸併於晃縣修理廠，計前後開工七個月，全廠有技工一百五十餘人，裝就客車四十六輛，貨車六十八輛，客貨兩用車六十輛，公務車十輛，救濟車六輛，共計各種車身一百九十九輛，（見附件六二）其他另星裝修，及拆卸重裝等工作，尚不在內。

(六一) 各修理廠所修車能力

比較表(二十八年十二月)

稱名所廠	每月能修輛數		司時能修輛數
	大修	小修	
貴陽修理廠	15	300	30
晃縣修理廠	10	150	30
柳州修理廠	10	150	25
海棠溪修理廠	10	100	15
昆明修理廠	10	100	15
南寧修理廠	5	50	8
平陵修理廠		60	9
沅江修理廠		100	13
陵池修理廠		100	13
獨山修理廠		80	12
桐梓修理廠		60	8
安江修理廠		40	4
平秀修理廠		60	9
秀山修理廠		50	6
黔江修理廠		15	1
共 計	60	1430	199

附註：
 1. 第一修理所分任貴陽修理廠車輛
 小修工作
 2. 長沙常德兩修理所暫行裁撤故不列入

(六二) 車身裝置情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車別	廠牌	車號	車身類別	輛數	每輛造價	裝造處所	附註
客 雪		1001-1031	永久車身	31	1293,50	長 昊 段 三 渡 水	每輛造價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以國幣計算
		1032-1071	,	15	1783,20	香 港	
佛 蘭				25	1875,50		
		1301-1340	,	15	1061,00	香 港 新 昌	
福 特				10	1040,00	香 港 樂 金 記	每輛造價以港幣計 有圖號者均係三渡水車身 製造廠自造共計一百九十輛
		1201-1220	,	20	826,17	長 沙	
車 道 奇		1221-1235	,	15	1293,50	長 昊 段 三 渡 水	製造廠自造共計一百九十輛
		1171-1196	,	10	1974,70	香 港	
朋 馳		1277-1280	,	20	2037,25		
		1111-1130	,	20	1845,73	香 港	
公務車 福 特	雪佛蘭	1101-1106	,	6	776,10	長 昊 段 三 渡 水	
		191-1294	,	42	776,10		

雪	2011-2031	“	3153	517,40	“	貨
	2932-2088	,	60	591,92	香	
	2993-2095				港	
2273		“	1	672,00	柳	
					州	
佛	2501-2525	牛 永 久 車 身	2	640,50		
			8	775,48	香	
			15	771,82	港	
闡	2531-2540	永 久 車 身	10	933,29	“	
	2601-2642	改 良 臨 時 車 身	2	615,00	海 防	
			40	270,00	新 昌	
福 特	2643-2722	“	80	290,00	海 防	每輛造價以越幣計
	2201-2232	永 久 車 身	32臺	517,40	長 兆 段 三 渡 水	
道	2121-2150	“	30	481,60	香 港	
	2301-2360	客 車 兩 用 車 身	60臺	517,40	長 兆 段 三 渡 水	
	2401-2530	臨 時 車 身	30	202,07		
			32	240,50	香 港	
			38	704,19		

	改裝永久客車車身	64	12688,00		
2401 - 2500	改裝客貨兩用車身	16	1318,00	龍里中國機械製造廠	由臨時車身改裝為正式車身
	改裝臨時客車車身	20	1782,80	-	
	永 久 車 身	52	615,00	海 防 新 呂	
2801 - 3100	,	148	615,00	海 防 利 諾	
	改 良 臨 時 車 身	100	270,00	海 防 新 呂	
	改裝客貨車用車身	40	970,00	柳 州 周 金 記 廠	由2801-3100號車 300輛內 之改裝臨時車身 100輛已裝
	改裝臨時客車車身	10	1438,00	晃 縣 修 理 廠	現正在着手進行中
奇	2801 - 3100				
	改裝客車車身	30	1600,00	龍里中國機械製造廠	
		20	3100,00	龍里中國機械製造廠	
克 蘭 伯	2151 - 2155	永 久 車 身	53	57,40	長 晃 段 = 渡 水
工 程 車	編	2291 - 2300	備 裝 司 機 棚	10	684,00 海 防
		2291		1	846,00 龍里中國機械製造廠
	特	2592	永 久 車 身	1	846,00 柳 州 修 理 廠
救 淨 車	福 特	4511 - 4526	,	67	57,49 長 晃 段 三 渡 水

保養與
修理

機械方面之中心工作，不外車輛之保養與修理。保養得法，修理適宜，不特可延長車輛之壽命，且可增加其效能，良以汽車機件，有如人身，平時保養有方，起居得宜，乃能常保健康，否則必待病象環生，始加注意，必致小病化大，大病化凶，馴至無藥可救，促短其壽命。本路開創之始，即致力於此，訂有汽車保養與修理工作準則，（見附件六三）提綱挈領，規劃周詳，於二十七年四月間頒布施行，當時車輛不過數十輛，修理設備，僅長沙一廠，機務行政，不如今日之繁複，及後路線擴展達五省，車輛增加至八百餘輛，沿線修理工廠所，亦先後成立，乃將修理及保養工作，劃分辦理，分大修小修及保養三類，大修專任車輛全部之澈底整修，修舊如新，由貴陽修理總廠，專司其實，小修規定為車輛局部之修整工作，由沿線各修理廠分任之，其臨時檢修，添注機油，淨拭車身等日常保養工作，由各客宿站附設之修理所，及停車場分任之，並為便利全路修理保養等工作之計核起見，成立機務考核系統，於二十八年七月，頒布機務考核暫行辦法，（見附件六四）由機務科綜合各納段所送各項表報，彙編各種統計及記錄，以資查核。如此分工合作、組織愈臻嚴密，效率亦見提高。

（六三）保養及修理汽車工作準則

- 第一條 本局為保養車輛延長機械壽命增加行車效能起見特製定
本準則由各修車廠所遵照執行之
- 第二條 各修車廠所保養及修理車輛有未經本準則規定者由各主管人員指揮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準則規定之工作由機務組隨時督察考核倘各廠所負責員工有未能遵照辦理者分別處罰之
- 第四條 車輛在廠所或車庫時由各廠所或車庫負責人保管
- 第五條 車輛在車站及上路行駛或停廠時司機應服從站長指揮負責保管
- 第六條 車輛交給各站所負責保管所應辦理之事項於左
- （一）遵照調派單呈報交接日期及辦理規定手續
- （二）登記並規定檢驗及修理日程存主管廠所按照施行
- （三）填註「車輛添注潤滑油紀錄」及「檢查修理紀錄」
均置於前後右上角之插盒內由司機保管之倘有違失或污損每張罰洋一元
- （四）車輛全部機件應由各廠所或車庫主管人妥為檢驗
後點交指定司機負責保管並須維持完整清潔
- （五）車輛所有附件及工具須填註「隨車工具及附件
記表」一份粘貼工具箱內一份存主管廠所以便查
核如遇不可避免之損壞司機應在當日之司機日報
附記欄填註原因並報請各該主管廠所憑舊件換領
如臺保司機過失即責令賠償

三 年 來 之 西 南 公 路

七四

(六) 車輛各部機件及車身內外如遇不可避免之損失司機應在當日之司機日報註明由負責人趕速修復完整如查係司機或其他職工過失即責令賠償或專案呈請處罰之

第 七 條

對於司機車輛每日離庫出發之前應辦理之事項於左

(一) 檢查輪胎應有適當之氣壓並保持氣嘴頭完整

(二) 檢查燈光喇叭水括應完整有效

(三) 燃油料及水應加注充足水箱蓋油箱蓋保持完整

(四) 隨車工具及備胎等附件應檢點齊全引導者應搭扣嚴密

(五) 門窗玻璃銷門以及搭扣搖手等應保持完整車輛出動應注意扣鎖

(六) 車身內外應掃潔清潔座位尤須乾淨

(七) 引擎始動試車不得加速過快至每分鐘超過一千轉以上

第 八 條

各廠所或車庫對於車輛每日開抵宿站後各負責人應督同司機辦理之事項於左

(一) 督率廠夫或站夫將車身內外及底盤鋼板駕駛刷等洗濯清潔檢查所有加油嘴配備完整

(二) 查閱『檢查修理紀錄』如超過規定日期應迅即停駛檢查

(三) 查閱『添注潤滑油紀錄』如行駛已超過應加油等里程迅即分別辦理

(四) 清潔電箱並檢查電水必須添注適量

第 九 條

車輛行駛每半個月後至少應停駛半日由各該管廠所派定

司機班督率匠徒及司機辦理下列各部份檢查及修理事項

(一) 清潔火花塞並檢驗距離校正之

(二) 校正汽門腳之距離

(三) 校正分電盤白金螺絲之距離並修整之

(四) 清查電路並修整或清潔各聯繫處

(五) 清潔並調整化油器之慢速度及空氣門

(六) 檢查車身與車架連合之騎馬螺絲並旋緊之

(七) 檢查銅板彈簧與前後樑連合之騎馬螺絲並旋緊之

(八) 檢查不屬於上列之其他應整理部分加以修正或調

整之

第 十 條

車輛行駛每一個月後應停駛一天由各該管廠所派定領班督率匠徒及司機辦理下列各部份檢查及修理事項

(一) 每半個月所規定應辦理之各事項

(二) 檢查汽缸蓋螺絲

(三) 校正氣門座

(四) 校準發火時間

(五) 檢驗濾電器

(六) 整理剝車機件校正並添注剝車油

(五) 檢查車身玻璃油漆座位等如有損壞應即設法配齊或修補

(六) 冰凍時內應將水箱放盡

(七) 查照司機日報將所發現之故障細加審驗並即開整或修理之

(七) 檢查傳動部份

(八) 清理發電機及電動機

(九) 清理發電機上之斷電器

(十) 檢查前輪工作

(十一) 校正接合器

(十二) 检查輪胎

(十三) 檢驗扇皮帶

(十四) 檢查車身全部

(十五) 檢查不屬於上列之其他應整理部份加以修正或調整之

第十一條

車輛行駛每三個月後應停駛一天或二天由各該公司所派定領班督率匠役及司機辦理下列各部份檢查及修理事項

(一) 每半個月及一個月所規定應辦理之各項

(二) 折洗汽缸蓋檢查清潔之

(三) 清洗氣門並校正之

(四) 檢查不屬於上列之其他應整理部份加以修正或調

整之

第十二條

車輛行駛每六個月後應停駛二天或三天由各該管廠所派定領班督率匠役及司機辦理下列各部份檢查及修理事項

(一) 每半個月一個月及三個月所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檢查汽缸如磨損達千分之五以上應修理之

(三) 汽缸活塞在千分之五寸以內應更換各種活塞環

(四) 修整曲軸承及連桿軸承

(五) 檢驗火化塞清洗或更換之

第四章 機務

(六) 檢查汽缸墊

(七) 清潔水箱

(八) 檢查前輪轉向針並前後輪胎修整或更換之

(九) 檢查彈簧椅子及鋼全修整或更換之

(十) 取下前後銅板分散加油後重裝

(十一) 檢查前後輪彈子盤

(十二) 檢查接合器襯片修理或更換之

(十三) 檢查剎車襯帶及剎車皮碗修理或更換之

(十四) 檢查不屬於上列之其他應整理部份加以修正或調

整之

第十三條

車輛行駛每十二個月時應停駛一星期或十天以便各該管廠所派定負責人員舉行大修理一次其主要工作分列於下

(一) 須將引擎全部機件分別清洗予以修理或更換後再

行裝置之

(二) 須將底盤駕駛及傳動部份分別拆洗加以修理並油漆後再行裝置之

(三) 須將車身內外修整完善並加油漆

(四) 各種附件應加整理並配齊全

各廠所應指定負責人凡車輛修理後於出廠時應切實檢查此車其主要工作分列於下

(一) 各部份工作須絕對符合規定

(二) 各項儀器表及附屬機件須絕對完備而有效

(三) 燃油料消耗須絕對適當

(四) 引擎力量須絕對保持原有常態

(五) 檢查完畢憑於車輛檢查修理紀錄及檢修日程上簽

名蓋章負責

第十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奉局長核准後公佈之

(六四) 機務計核暫行辦法

一十九年七月起實行

一、凡本局機務方面各項計核工作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計核之程序由實地執行機務之各修車廠所逐日將該廠機務情形報送所屬總段由各總段審核後彙編記錄存段備查隨即將原送表報轉送本局再由機務課綜合各總段所送表報彙編記錄及統計以考核全局之機務情形

三、應由各修車廠所填送之表報

1. 修車工作單 填報各該廠所保養救濟及修理車輛之工料情形不論是否屬於該廠所保管但每車每次保養救濟或修理時凡需領用物料或工費在一元以上者均須填錄一份至該項工作完竣之日起即將工料總數結清原單報送所屬總段惟每月月終工作尚未完竣者應另換一單將該月份內記錄先行清結彙送總段。
2. 車輛狀況日報表 報告各該廠所範圍內所有行使或修理車輛之現狀及分配情形不論是否屬於該廠所保管均須填報每日一份送所屬總段。
3. 車輛日報表 (即現用之司機日報表) 報告各該廠所範圍內各車司機之行車及消費情形每日行使各車分發一張交由該車司機按表列各項分別填報至晚停車時由該管廠所檢查所報情形

無誤並核算行程及消費後彙齊轉送所屬總段

4. 工匠工作日報表 報告各該廠所工匠工作情形及工資數等

5. 工匠修車工作單 依據修車工作單每廠所每月填報一份送所屬總段以憑每月核算各工匠工資

四、應由各總段編造之記錄

1. 車輛情況記錄表 本表每月各車并編一份以及各廠所所送之車輛狀況日報表為依據記錄各車逐日停修駛用及分佈情形並與修車工作單及駕車日報表互相校核

2. 車輛修理記錄表 本表每車每月記錄一份以各廠所所送之修車工作單分別車號錄入表內以記錄該車本月內之保養及修理經過情形並工料費用至月底總結一次

3. 車輛駕用記錄表 本表亦為每車每月記錄一份以各廠所所送之駕車日報表分別車號錄入表內以記錄該車本月內之駕用經過情形並工料費用至月底總結一次

4. 技工工作月計表 本表每月每廠所記錄一份即以該廠所所送司機工作月報表每月結數轉錄入表至月底總結一次

以上 1. 2. 3. 三項記錄表均每月編錄一份存各總段備查
兩項月計表則每月編造兩份以一份送局一份存根

五、應由本局機務課編造之記錄，與各總段所編之 1. 2. 3. 二項

記錄表相同再由上項記錄表為根據而編造之各項則如次列

1. 車輛損壞統計本表以各種損壞情形分別為二十四項以車輛狀

況日報表之損壞情形為依據統計每日各車損壞項目似觀察車

輛損壞情形

2. 車輛費用統計表 本表以車輛駕用及修理兩項記錄表為根據

統計各車每月份每車駕用及修理之費用以觀察機務工作之消

費情形

3. 技工工作月計表 本表以各總段所送各廠所之技工工作月計

表彙合為全局每月統計一份以觀每月全局技工之工作及工資

情形

4. 司機工作月計表 本表各以總段所送各廠所之司機工作月計

表彙合為全局每月統計一份以觀每月全局司機之工作及工資

情形

5. 根據以上計核程序及各表報組成整個機務計核之系統如(一)圖

七、其他附屬表報有必要時由機務課計核股另定之

八、填報各表報應用同一之符號及單位以便各段廠所互通用規定

標準如次

1. 符號在車輛駕用記錄表內日期方面應加註天氣符號如雨「

「陰「

期日「

情形方面應記符號如預備「

損壞回廠則用紅色「

在各車停駐廠所分配方面則以該車停駐廠所之編號(以本局

局修車廠所辦事細則所列各修車廠所管理路線及所屬區域表
之各廠所次序為編號) 數字記入駕用情形符號之內例如某號
車在常德修車所停修即記「

2. 單位行駛里程均用公里汽油柴油及機油均會用美介命不炭用

市斤平均消耗及平均費用均以每百公里所費為準

九、各修車廠所應於當晚將應送表報按號彙齊於次日最早班車寄送

所屬總段各總段應於五日內將所管各廠所表報按號彙齊核轉送

局機務課應於十日內將各表報核編記錄及統計後寄還各該管廠

所分號保存

十、各修車廠所填送各種表報務須詳實完備不得缺誤或偽造各總段

收到各廠所表報應詳加審核依次彙齊如有遺漏或錯誤應即查明

補正如發現消耗過費應即查究並於日報註明然後轉送本局以免

送局後發現差誤時輒轉查詢或誤時間倘遇消耗過費而總段未經

查核辦理者一經查出應與廠所共同負責

十一、各修車廠所保管之各車駕車日報表及修車工作單如該號車輛
移歸他廠所保管時應將該車之表單隨同車輛移交不得遺漏各總
段所編之各車記錄表如該號車調歸他段使用時亦應同時隨同車
輛移交他段

十二、各修車廠所保管之表單及各總段所保管之記錄表至每一車輛

作廢時即將該號車之表單及記錄表一併送局結束存查

十三、機務課計核股每月所編統計表應分發各段廠所一份每半年一

及年並應彙編統計一次亦分送各段廠所以資比較

十四、機務課計核股依據每月統計之結果得提出各特點隨同統計表
分發各段廠所商討改善以期機務效率之增進而收計核之效果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 局長核定公佈之日起施行

分段
行車

到；蓋本路最近車輛，總數雖達八百餘輛，然自購者，僅占少數，致大部車輛，均受貨款合同之限制，不能改裝客車。既少，路線又長，周轉困難。勢必終日在路奔馳，無暇休養，休養愈少，損壞愈多，二者互為因果，調度愈發困難，往往迫於事實，不得不拖此注彼，以資調劑，坐是雖有良制，限於事實，仍難期獲得理想中之效果。二十八年下半年，「川桂局」時期，適美金借款先後告成，發撥出新造奇貨車底盤一百八十輛，改裝客車，以資充實，分由冕縣、貴陽、柳州、昆明四地招商承造，並於該項新車未竣上前，先備臨時客車三十輛，以應急需。至二十八年年底，上項新客車，已有一部份源源出廠，上路行駛，預計最近之將來，當可應付裕如也。

司機技工
之管理

司機技工之管理問題，為辦理運輸業務最感棘手之一事，尤以前西南各省，情勢特殊為最，蓋兩年來後方公路運輸，發展迅速，外界引誘力極強，本路適在此時推進業務，羅致大批司機技工，管理方面，自非組織嚴密，剛柔兼施，不能應付事功，直接司其事者，為各段辦事處之機務股，及各修理廠保養室，前者為核本段技工機匠之懲獎進退，後者設司機管理室，管理司機之調派及其工作之勤惰，而以本局機務科之考工股總其成，並由本局製定各種表報，如駕車日報，修車日報，司機工作月報，逐日詳加記載，又厲行各項獎懲辦法，以明賞罰，而資鼓勵。福利方面，如籌設司機宿舍，並於各段間，創辦司機食堂，凡司機來食者，一律半價取費，以資體恤，又創設司機公館，俾其到達一地，即可向主管部份，領取憑證，對號入室，獲得食宿上之便利。其他正當娛樂，如球類比賽，音樂戲劇等，亦加以提倡，使其工作後，身心有所寄託，不致勞騖，而生活漸趨於紀律化。

基本及里
程工資

上項技工司機之工資，本路除採取固定工資辦法外，並於二十七年間，一度在長冕段試行基本及里程工資制，所謂基本及里程工資者，即其工資除固定之基本工資外，須視其工作之多寡，而定應得之數額，假定基本工資，每月為三十元，每駛一公里，另加里程工資洋二分，如每月行駛一千公里，則於規定之基本工資三十元外，更可得里程工資二十元，此項制度實施之最大目標，為使技工司機，與車輛發生密切之利害關係。以引起其對於車輛愛護之心，惟此項辦法之實施，有一先決問題，必須車輛分段分區，能澈底做到，方易施行，否則流弊滋多，本局過去試行此制，即以上述原因，而成墨花一現云。

汽油爲公路運輸之命脈，本路平均年需消耗百萬加侖，（見附件六五）惜我國所需，皆須仰給於外洋，每年漏卮不下數千萬元，值此抗戰時期，外匯不易，能塞一分漏卮，即增加一分國力，況內地交通困難，長途運入，殊不經濟，而料自給之目的，曾於二十八年十月間，分令南川、沅陵、二區試行純酒精車，及木炭代油車，（見附件六六，六七）結果尙稱圓滿！桂南戰事發生後，內運尤艱，若不另謀補救之道，來源恐有斷絕之虞，本路有鑒於此，力謀汽油代用品之實驗，冀達燃計純酒精，每加侖平均行駛六、七公里，（汽油紀錄，每加侖平均約行十公里。）每小時最高速度，爲四十五公里，最低速度十八公里，上下坡能力，大致亦與汽油相脣脣，爲發揮性較慢，故車行增加速率，較汽油爲遲緩。木炭車平均每公里消費木炭二、二磅，每小時最高速度，爲四十五公里，平均速度十七公里，惟燃燒性更慢，發動時間約需十分鐘，否則須先以汽油發動，將引擎溫熱，上坡能力，亦較酒精爲弱，時有停頓之虞。然一係外貨，一係國產，雖有小疵，有此成績，不足以掩其長也。現南川至海棠溪區間車，已改用純酒精行駛，冕縣修理廠，並已開始自造酒精，將來擬逐步推行，俾達燃料自給之目的。

國產機油
之試用

十八年九月間試用貴州油廠自植物油提煉製成之勝利牌A、B、兩種潤滑油，前者適用於冬季，後者用於夏季，試驗結果，油質頗佳，堪與舶來品抗衡，惟經長途行駛後，該油黏度，略形增厚，必須更換新油，照現在市價，該項勝利牌潤滑油，每加侖約值國幣十元左右，舶來品每加侖則需十六元左右，若在一千公里之同一距離內行駛，則用舶來品機油，需費國幣三十二元，用該牌B字潤滑油，祇需國幣十七元五角，雖換油手續較繁，然於培養國力，殊多幫助。本路現正積極提倡採購，一方希望該廠精益求精，繼續研究，俾臻至善之境焉。（見附件六八）

機車廠
之沿革
及概況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川桂局」業務奉令移轉與中國運輸公司接辦後，機務部份，亦隨之移交本處以維持全路工務，在積極興建之各大橋工，所需鋼鐵零件，數量既巨，尤非內地一般廠商所能供給，若無自辦機廠，不足以應需求，當經本處呈准交通部，將本路原有之機械廠，仍由「川桂局」交還本處，於本年三月間正式接收，易名機車廠，派孫辰初爲廠長，內部組織力求簡單化，管理力求嚴密，以期款不虛糜，除設廠長一人，總理全廠事務外，更依事實需要，分設總務、製造、保修、運輸、材料、會計六股，各設股長一人，指揮監督各該股事務之推進，並爲便利就地保修起見，復在貴陽、重慶、昆明、南川四處，各設一修

及油料消耗情形表

(廿八年十二月)

28-5	28-6	28-7	28-8	28-9	28-10	28-11	28-12	總計	平均
463	537	562	565	567	586	627	622	7718	454
15	20	21	19	16	21	19	22	395	29
478	557	583	584	583	607	646	644	8113	477
903688	947090	932247	885185	919040	740698	798311	711437	14653357	861962
28907	54132	46091	37683	53312	58221	26841	36642	896216	52719
932595	1001622	978338	922868	97252	798919	835152	748079	15549573	914681
1951	1762	1659	1567	1621	1264	1273	1143		1899
1921	2726	2195	1983	3332	2772	1939	1666		2292
1951	1798	1678	1590	1668	1316	1293	1162		1918
86891 $\frac{1}{2}$	94415 $\frac{1}{4}$	93904	92775	99582	78774	88502	80393 $\frac{1}{2}$	1379194 $\frac{3}{4}$	81129
1745 $\frac{1}{2}$	2699 $\frac{1}{2}$	2571	2095	2911	3399 $\frac{1}{2}$	2223 $\frac{1}{2}$	2393 $\frac{1}{2}$	51709 $\frac{1}{2}$	3041
1887	2120 $\frac{3}{4}$	1523 $\frac{1}{2}$	1702 $\frac{3}{4}$	1713 $\frac{3}{4}$	1806 $\frac{3}{4}$	1424	1626 $\frac{1}{2}$	31147 $\frac{1}{2}$	1832
9.52	10.00	10.06	10.48	10.84	10.64	11.09	11.30		9.41
6.00	5.00	5.50	5.56	5.46	5.84	6.04	6.53		5.77
0.25	0.25	0.16	0.19	0.32	0.23	0.17	0.22		0.20
10.40	10.00	9.92	9.54	9.23	9.40	9.02	8.85		10.62
16.56	20.20	19.14	17.99	18.31	17.31	17.13	13.31		17.34
494	472	642	542	564	442	587	460		499

(六五)

車輛行駛里程

(二十七年八月至

第四章 機務	年 項 目	27—8	27—9	27—10	27—11	27—12	28—1	28—2	28—3	28—4
		行 駛 數 量	汽 油 車	267	273	315	337	325	378	382
行 駛 公 里	柴 油 車	41	43	31	29	28	22	9	18	21
	合 計	308	316	346	366	353	400	391	485	466
每 輛 平 均 里 程	汽 油 車	778811	715804	794650	968330	875476	833428	844233	1004061	1000868
	柴 油 車	118507	133544	112786	55709	36671	31491	8414	19614	31751
每 百 里 平 均 消 耗	合 計	897318	849348	907436	1024039	912147	864919	852647	1023675	1022619
	汽 油	2917	2622	2523	2873	2694	2205	2210	2150	2249
	柴 油	2890	3106	3638	1921	1310	1431	934	1089	1511
八 一	合 計	2913	2688	2623	2798	2584	2162	2180	2110	2216
	汽 油	60232	50901 $\frac{1}{2}$	59118 $\frac{1}{2}$	77031	70337 $\frac{1}{2}$	75558 $\frac{1}{2}$	78073	96553	96370 $\frac{1}{2}$
	柴 油	6362	7226	6088	3625	2413	2259	570	1219	1909
	機 油	1534 $\frac{1}{2}$	1335	1526 $\frac{1}{4}$	1988 $\frac{3}{4}$	195 $\frac{1}{2}$	2168	1799 $\frac{1}{2}$	2000	2976
每 百 里 平 均 消 耗	汽 油	7.73	7.11	7.44	7.95	8.03	9.00	9.25	9.50	9.50
	柴 油	5.37	5.41	5.40	6.52	6.58	7.25	6.75	6.25	6.00
	機 油	0.17	0.16	0.18	0.19	0.51	02.5	0.25	0.25	0.25
每 公 里 行 程	汽 油	12.93	14.06	13.44	12.57	12.45	11.03	10.81	10.40	10.38
	柴 油	18.63	18.48	18.53	15.37	15.20	13.94	14.76	16.09	16.63
	機 油	573	636	568	515	467	399	474	512	347

(六六) 試驗純酒精行車紀錄表

路 程 錄		(重慶至南川)		附 錄	
項 別	(南川至重慶)	日	開 車	到 站	行 路
期 間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午 滿	午 滿	行 時
客 人	五 分	五 分	點 五	點 五	停 時
開 關	分 分	分 分	點 四	點 四	留 時
開 程	分 分	分 分	點 三	點 三	車 時
度 處	公 公	公 公	七 七	七 七	站 時
度 處	里 里	里 里	百 百	百 百	車 當
最 高	十 公	左 公	一 十	一 十	里 坡
最 低	八 公	左 公	六 公	六 公	坡 速
公 里	六 公	加 里	加 里	酒 飲	消 平
弱 爾	弱 爾	弱 爾	弱 爾	弱 爾	弱 爾

(六七) 木炭車試驗紀錄表

第四章 機務	日期 項別 紀錄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天氣	晴	晴	陰雨	陰雨
	裝載情形	一噸	一噸	720磅	4200磅
	出發地點	龍里車身廠	貴陽車站	貴陽車站	青岩
	出發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二時六分	上午十時	下午二時
	中途停車時間	三小時五十四分	八分鐘鐘	未	未
	到達地點	貴陽東門	龍里車身廠	青岩	貴陽站
	到達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上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
	行駛時間	二小時十分	二小時二十三分	一小時三十分	二小時
	加炭次數	一次	未	未	未
	行駛距離	36公里	36公里	31公里	31公里
	平均速度	16.6公里/時	15.5公里/時	20公里/時	15.5公里/時
	最高速度	45公里/時	40公里/時	60公里/時	60公里/時
	耗炭數量	80磅	80磅	60磅	70磅
	平均耗炭率	2.2磅/公里	2磅/公里	2.3磅/公里	2.3磅/公里
	發動時間	十分鐘	三分鐘	十分鐘	八分鐘
	最低速度			4公里/時	
	汽油耗量	少量	無	無	無
	備考		該車上午已行使故發動較易		

（六八）國產潤滑油試驗紀錄及與舶來品機油比較表

項 別	舶來品（或礦物性）機油		國產（或植物性）潤滑油		附
	良	好	同	上	
潤滑效能	減	薄	增	厚	
駕用後黏度	良	好	同	上	
換油里程	三千二百公里更換一次	(A字一千七百公里 B字一千公里)	(A字一千七百公里 B字一千公里更換一次)	(A字一千七百公里 B字一千公里更換一次)	
每加侖價值	國幣十六元左右	國幣十元左右			

『A』字油在行駛時發生油泡用後黏度增高
尚需再予研究改善

理所，每所設管理員一人，至廠內業務之改進，另由本處聘任專員，組織廠務委員會，檢討本廠一切革新事項，並審核每月預算及決算，釐資產之增減，期收集思廣益之效。

該廠經營費用，係採自給自足方針，每月支出，藉運輸及製造出品售價之盈餘以資挹注，主要工作，分製造修理及運輸三部，凡本處車輛零件，道班工具，及建築橋樑所需鋼料配件，暨一部份臨時需用之製造品，而為該廠現有機件所能製造者，均由該廠自製，每月出品價值約五萬元有奇，至修理部份，除修理本處工程運料等車輛外，兼修外界車輛，惟以配件不多，尙未能大量接受。

該廠現有運輸隊四隊，每隊廿車六輛，重要任務，為接運本處新建各大橋之鋼料，及各工程處所需其他零星材料，並利用回空車輛，裝運政府公物或商貨，本處新建三江口、懷寧、施秉三大橋，得以早日完工，使通行本路之車輛便利不少，實得力於此也。現以汽油價格昂貴，購買困難，將原有車輛，陸續改裝煤氣設備，俾燃料得就地取材，而減輕運輸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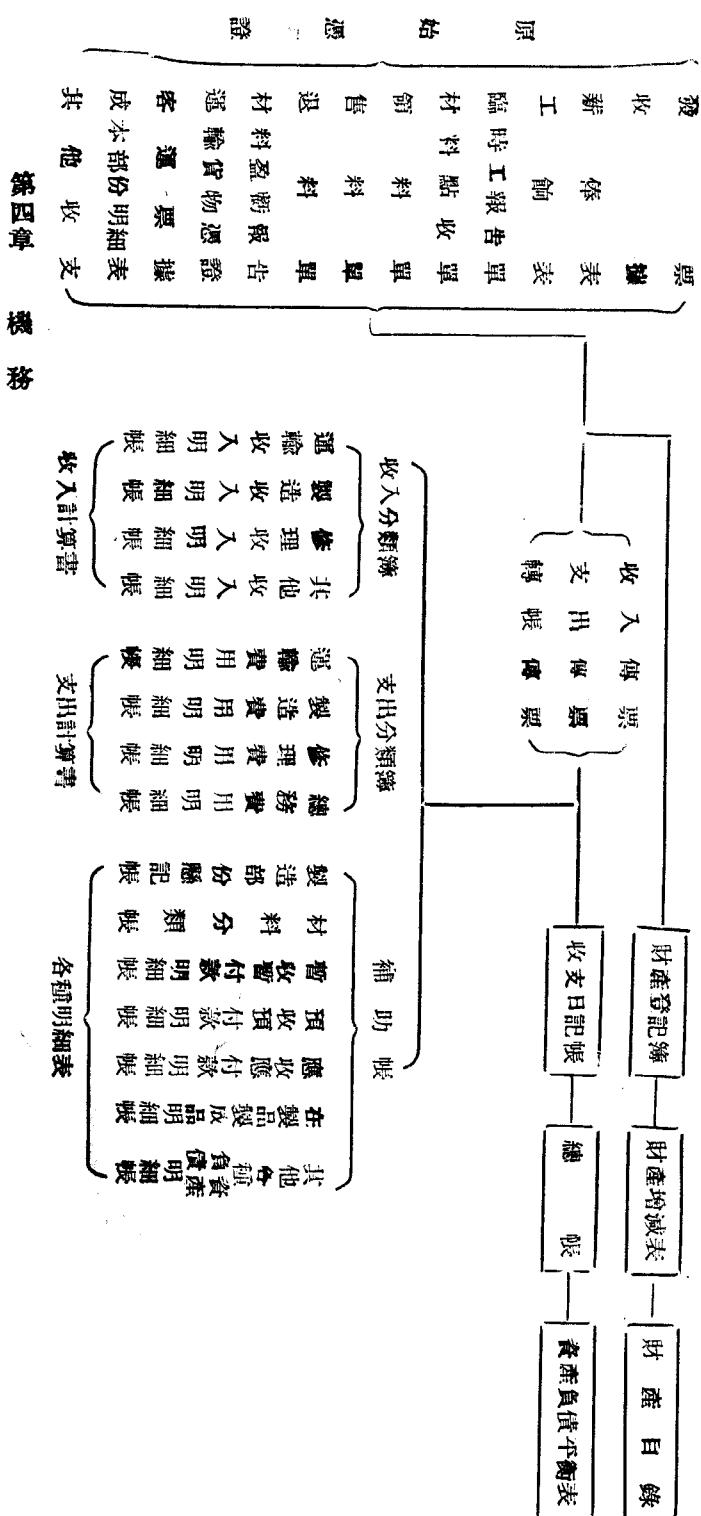
該廠會計制度，完全獨立，（見附件六九）除對於日常收支、仍採用傳票、日記賬、總賬、補助賬及其他各項表報外，並採取成本會計制度，關於製造及保修所費之各項直接間接成本，均經詳細記載，期每一製成品價格之規定，得有一可靠之依據，而盈餘之核算，亦得因而準確，至運輸收入，亦經嚴密之檢查程序，現每月營業進款，平均約達二十萬元，收支尙足相抵，財政方面，差能達自給自足之方針。

回溯本路機務設備，昉自長沙株茅沖時僅有之修理間，進展而為貴陽之大修車廠及機械廠，更進展而擴大修車廠為貴陽修理總廠

·又推廣而成立沿線六個修理廠及各修理工廠，其間設備之充實，機件之購置，無一不在自給自足之營業進款中綫路撥出，艱難運入；回視今日各廠所之工具林立，卓著成效，蔚為西南各省汽車配件製造及修理之巨擘，本路雖不敢以此自謂對於後方交通有何貢獻，要已盡其「本位」上最大之「努力」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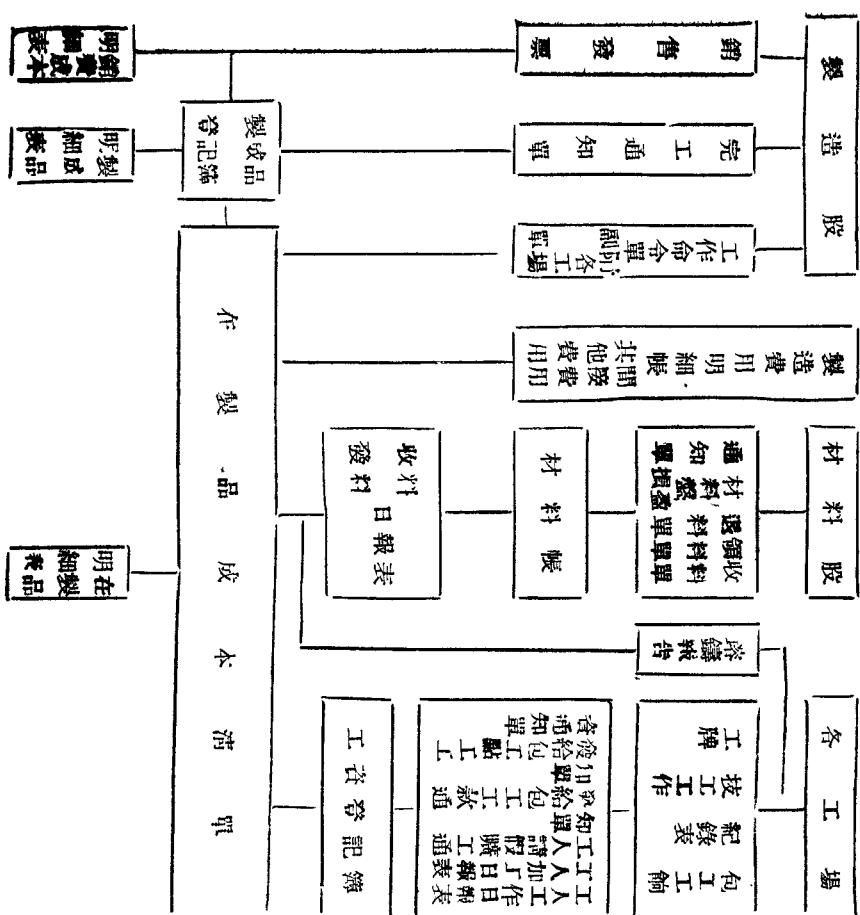
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

(六九甲) 機車廠會計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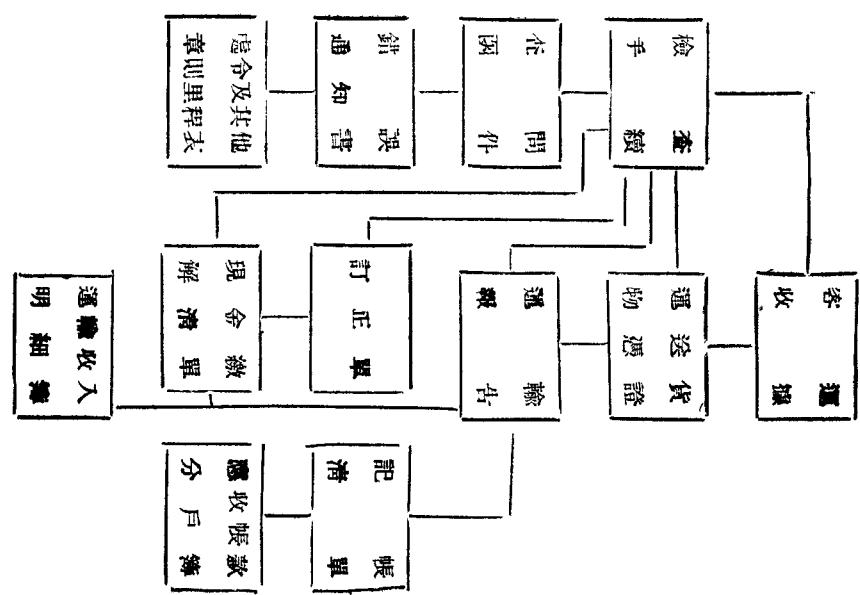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六九乙) 成本會計明細程序圖



(六九丙) 檢查進款步驟圖



第五章 工務

接收時
本路工
程情形

本路跨越湘、黔、川、桂、滇五省，係由各省分別興築，時期先後，既不相同，人力財力，亦屬迥異，故沿路工程設施，頗多差別；接收時，因缺乏整個路線工程圖表，足資依據，曾派員分赴各段，詳細調查，以爲將來改善之根本。茲將接收時，各段工程情形，就調查所得，分述如次：

湘境長
晃 段

湖南省自長沙至常德一段，建築頗佳，該段地處洞庭流域，平疇彌望，路面足容雙車並行，縱坡曲線，大都合度，橋樑亦多係永久式，雖時值非常，車輛載重，較前增加，猶足以資應付。惟其間有猴子石、益陽、牛路灘、港口四處渡口單車道，平時行車，須受管制。過辰谿以後，西至黔邊之鮎魚舖，路基雖較寬，而路面曲線坡度等，已未能盡合標準，橋樑亦爲半永久式，渡口則有二渡水、馬家渡、苦筍舖、麻溪舖、辰谿、板栗坪、晃縣七處，行車時間不免延長。

黔境四
大幹線

黔省古稱山國，重巒疊嶂，觸處皆是，境內有東、南、西、北、四大幹線，初由省府徵工修築，繼經經營公路處加以改善，工程頗爲艱鉅，惟以經費支絀，及完工期限短促，一切設施，自未能悉臻完善，東路自甘巴哨至湘邊，巨嶺縣瓦，上山之「之」字彎折，有連續至數十折者，而以鵝翅膀、盤山、蜜蜂坡等處爲最險，最小曲線半徑，約八公尺左右，最大縱坡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橋渡如施秉橋之不堪重載，皋陽橋之將就坍圮，重安江渡口水位之劇升劇降，皆不免使運輸發生困難。南路自貴陽經甘巴哨，以至廣西邊境之六寨，路線較爲平坦，然所經如右門坎、馬坡、白臘坡、擦耳崖、黑石關數處，陡坡達百分二十以上，曲線半徑在六公尺左右者，所在皆是。西路自貴陽至鎮寧，百二十公里中，地多平行，除一部份路基稍低外，大致尚稱合度；鎮寧以西，直抵滇邊，路線多橫過山脈，上坡下坡，輒達十餘公里，路基狹蹙，僅五公尺半，內傍懸崖，外臨深谷，令人目眩心悸；中經盤江，原有舊式鐵索橋，因不勝載重，已改建新式懸橋。盤江西之安南二十四拐，由谷底盤昇山頂，層層而上，如升塔巔，在寬僅二百餘公尺之平面距離內，曲折二十四度，工程尤稱艱鉅。北路貴陽至松坎，有烏江之阻，奔流急湍，方舟難濟，一逢漲水，兩岸待渡車輛，輪軸相接；婁山關、花秋坪、釣絲岩、酒店壠、山勢峭拔，時沒雲霧中，越嶺之「之」字拐尤多，最小曲線半徑在十公尺左右，最大縱坡，亦在百分之十五以上。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八八

川境渝
松段及
綦茶段

川境重慶至松坎段，山勢較緩和，惟建築之初，限期過迫，故急灣陡坡，仍屬不免，如九道拐之險峻，及海棠溪附近之蛇曲波磔，皆屬亟待改善者；中間綦江、趕水、及重慶之長江三處，皆用船渡。其自綦江雷神店折東，以通湘省之桂柳構橋，將來保養不易為可慮；全線除彭水、江口、灣塘三處外，已無其他渡口，惟設備較簡。

桂境柳
六段

川湘線，迂迴于萬山之中，所選路線，大體尚佳，路面坡度，亦都可用，沿線橋樑，以木橋為多，中間尤以跨徑較大之雨，輒被積水浸沒；山嶺地段，亦仍多急灣陡坡；懷遠、三江口兩渡，碼頭及渡船設備，亦欠充足，水勢泛漲，車輛難免阻滯；橋樑在柳州宜山間，多為永久式，宜山以北，多為半永久式，載重在五噸左右之車輛，尚可通行。

滇境平
昆段

滇省平彝昆明間，地勢平衍，公路建築尚佳，惟昆明附近一段，路基較狹，行車較欠通暢，橋樑多係永久式，載重十噸左右之車輛，可通行無阻。

以上各段，合計路線總長三千四百餘公里，橋樑總長一萬三十餘公尺，涵洞總長五萬四千餘公尺，渡口共計二十一處，此接收時各段主要工程之概況也。

接收時養
路狀況

各段養路工作，亦以環境及歷史之不同，其組織情形，工料配備，互有參差，有分隊管理，而設養路隊者，有分區管理，而設養路工區者，路工有以三十人為一班，有以一二十人為一棚者，大率平均每一工人，修養一公里半，至二公里；各班工具缺乏，沿路除湘段外，多無道房設備，接管之時，養路材料，亦鮮少儲存；以本路地勢之崎拔；雨雪侵蝕之頻仍；軍運車輛之繁重；路面受損者百端，而無一朝之備，當時維持交通之艱苦情形，固不難想像也。（附件七〇）

方針

本路各段原有工程，已如上述，在從前運輸輕簡，自可從容應付，自中直接管以後，正值抗戰軍興，本路已成為後方唯一之交通脈，舉凡物資之供應，人口之移動，咸惟本路是賴；每日通行車輛，由二三十輛，突增至三百輛，每車載重，亦由一二噸增至三四噸，更有特種車輛，載重達十三噸以上者；如何改善本路工程，以應非常之需要，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中央於二十七年春，撥款二百萬元，專為改善黔川、黔湘、黔桂、黔滇四大幹線之用，惟改善工作，千頭萬緒，非先定有整個計劃，殊有無從着手之概；經詳密之研究，決定中心工作四項：（一）添延新橋，減少渡口；（二）充實暫難建橋各渡口之設備；（三）加強舊橋載重；（四）修改最危險之路段；懸此鵠的，努力以赴，並為求進行迅速起見，先以一部份工程，委託湘、

(七〇) 本路五大幹線原有工程狀況簡明表

線別 (公里)	路 線 (大坡度 及小曲線 每公尺) (坡度開闊處寬度 及路面厚度 每公尺)	路 基 (寬度 及厚度 每公尺)	路 面 (公噸)	橋樑載重 (公噸)	渡 口	附 註
川 貴 (重慶至中陽)	482 16%	8 7.5 5	3.10-1.0 4-1.0	1.津梁溪 2.綦江 3.烏江	1.津梁溪 2.綦江 3.烏江	另有湘桂支線18公里 里海廣支線33公里
貴 桂 (貴陽至柳州)	63 20%	6 7.5 4-6	3-5 1.0-1.2 4.5-1.0	1.津梁溪 2.綦江		
黔 桂 (貴陽至梧州)	654 14%	8 7.5 5.5-7	3-4 1.0-1.2 3-1.0	1.綦江 2.邕江 3.南流江 4.桂江 5.西江 6.馬家渡 7.貴藤鋪 8.藤縣鋪 9.辰溪 10.柳城 11.晃縣 12.車安江	1.綦江 2.邕江 3.南流江 4.桂江 5.西江 6.馬家渡 7.貴藤鋪 8.藤縣鋪 9.辰溪 10.柳城 11.晃縣 12.車安江	
黔 湘 桂 (甘巴浦至長沙)	888 20%	8 7.5 4-6.5	3-4 1.0-1.5 5-1.0	1.沅江 2.澧水 3.澧水 4.澧水 5.澧水 6.澧水 7.澧水 8.澧水 9.澧水 10.澧水 11.澧水 12.澧水	1.沅江 2.澧水 3.澧水 4.澧水 5.澧水 6.澧水 7.澧水 8.澧水 9.澧水 10.澧水 11.澧水 12.澧水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川 湘 (雷神店至茶洞)	694 15%	6 7.5 4-6.5	3-5 1.0-1.5 3-7.5	1.沅江 2.澧水 3.澧水	1.沅江 2.澧水 3.澧水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另有一段在黔桂支線內

黔、川、桂三省公路局代辦，經各省當局之熱誠合作，於二十八年春大致完成。

成立各段改善工程處及
橋工處

本路促進工程，迅赴事功起見，復於二十七年九月，先後成立各段改善工程處，積極施工，計有官冕、筑渝、筑柳、筑冕、筑平五段。又以施秉，盤江兩橋，不能通過重車，亟須改逕，重安、烏江、懷遠、三江口四渡，在發水時期，車渡困難滋甚，亦非亟建橋樑不可，爰就經濟能力所及，先成立重安、盤江兩橋工處，二十八年，中央增撥緊急軍運路線改善工款二百九十五萬元，經費稍充，乃繼續設烏江橋工處，努力進行，迄同年八月，以戰時經濟狀況，及一般生活之變動，外匯暴縮，物價飛漲，工料預算，較原來超出甚多，復經呈奉核准，追加工款八十六萬餘元，其時又以戰事緊張，上列各處建橋需要，愈形迫切，乃續設懷遠、三江口、施秉三橋工處。二十九年，仍本以前方針，繼續邁進，中央亦續撥五百五十八萬元，為改善川黔、黔桂、湘黔、黔滇四線之用，因之各項工程，漸次順利完成，其餘川湘、川滇兩線，於二十八年中，亦經中央分別撥發二十萬元及七十萬

元，擇要與工，旌川滇線另設管理處，改善工款七十萬元，亦即一併移交，其已舉辦之工程從略。

本路至二十九年年底止，經已舉辦完竣之工程，計有興建、重建、及加固橋樑一百八十八餘座，因此而撤銷渡口十二處之多，添造拖輪及渡船一百餘艘，改築路線約十四公里，改善路基約六百五十公里，改善路面約八百四十公里，茲擇要分述如次：（附件七一）

(七一) 各段改善工程統計表

(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九年一二月)

工程類別		川黔線	川湘線	黔桂線	黔懷線	黔湘線	合計	
段別	路線	筑渝段	渝沅段	渝柳段	渝平段	平昆段	渝冕段	冕長段
改善	線	1.2 公里		7 尺里	0.5 公里		5 公里	
改善	路基	332 公里	0.58 公里		50 公里	103 公里	15.1 公里	647.58 公里
改善	路面			30 公里	50 公里	90 公里	7 尺里	29 公里
駁工	新建	6500 公尺	218 公尺	260 公尺		1800 公尺	1300 公尺	10078 公尺
增程	改建				203 公尺		360 公尺	563 公尺
建橋	工程	8220 公尺		528 公尺	4000 公尺		600 公尺	17760 公尺
涵洞	新建	5 涵	31 道		27 道	2 道	56 道	1 道
涵洞	改建	2 涵	2 道		1 道	1 道		117 道
涵洞	方涵	15 道			2 道	40 道		4 道
涵洞	拱涵	4 道				6 道		100 道

單 位	座	長 度	座	長 度	座	長 度	座	長 度	座	度	座
橋 樞											
興 石台木面橋										6	709公尺
木構橋	2	128公尺									6
鋼 橋	1	110公尺			2	275公尺	1	45公尺		1	72公尺
工 程											
重 建 或 加 強											
石拱橋	8	192公尺	13	217公尺	6	59公尺	5	44公尺		3	60公尺
木構橋			2	23公尺	4	51公尺	5	60公尺		10	89公尺
碼 頭										1	2公尺
興 建	7對		11對		2對		1對		1對		4公尺
改 建	5對		2對		-2對		1對		1對		22對
渡 添 造	36隻		22隻		15隻		6隻		5隻		25隻
船 修 理	9隻		10隻		7隻						104隻
汽 添 造	12隻				5隻						31隻
工 划 修 理	2隻		2隻		2隻						7隻
浮 橋										4隻	24隻
興 建	1座			2座		1座				2座	10座
程 便 橋										6座	
興 建	1座		7座			1座			2座	2座	13座

附註：1. 自接管以來至廿九年十二月底止凡委託各省代辦及本路自辦之各項工程均列表內

2. 改 航 指一段內所有路基路面

3. 改善路基包括改善溝道及加寬路基等

4. 改善路面係擴大修其整段路之經常改善

渡口改
建橋樑

渡口籌建橋樑，着手最早，委託湘省代辦者，有牛路灘、三渡水、馬家渡、苦藤鋪、蘇溪鋪、板栗坪、晃縣河七處，趕水兩處，亦經委託川省代辦，綦江橋計四孔，共長八十八尺；趕水兩孔，共長四十八公尺，均為下承式之木桁構橋，於二十八年春完成通車。此外由本路自辦者，計有重安、烏江、懷遠、三江口四大橋。

重安江

大橋

重安江寬四十餘公尺，水流甚急，春季尤甚，在本路未接管前，曾興建三孔石拱橋，墩座半成，遽為水毀，接管後即於舊鐵索橋附近，測定橋位，重建橋台，一面向越南訂購一孔三十五公尺之鋼桁構橋，於二十八年春運抵橋址，五月七日，全橋完成通車。

烏江
大橋

烏江為黔中巨河，兩岸多懸崖峭壁，雨後四山瀉注，瞬息泛漲數十公尺，昔日車渡稀少，已視為長途，今扼西南各省入都之門戶，運輸繁劇，稍有阻滯，影響至大。爰於二十八年一月，設立橋工處，於上游舊鐵索橋附近，選定橋位，積極興建，新橋墩座，皆為鋼筋混凝土，墩高達三十公尺，上架三孔連續式之鋼桁構，係向法國訂造，其長一百一十公尺，中孔達五十五公尺，兩端接線，沿江岸峭壁鑿成，其長約七公里，開山最高處，達三十餘公尺，一部份為半山洞，工程頗為艱鉅，全橋約需工料費一百五十萬元，現橋台橋墩及接線工程，均已竣工，惟鋼料受時局及運輸影響，年內尚難架設完成。

懷遠及
三江口
兩大橋

懷遠、三江口兩渡，均在桂境，相隔僅十三公里，兩處原屬一河，初以附近或有適宜之路線，可資趨避，曾於二十八年一度派隊勘測，結果雖勘得三線，惟均較原線增長三十餘公里，且峯巒重疊，工艱費鉅，短期內萬難完成，祇得放棄。兩渡水位，變化甚大，水勢湍急，雖浮水設備，已加充實，而戰時運輸繁忙，情形特殊，未可忽視，爰決定各建鋼橋一座，於二十八年九月分點懷遠及三江口兩橋工處，乘冬季水小時期，晝夜趕工，十二月兩橋橋墩基礎，已大致完成，在重慶訂購之鋼構樑，亦絡繹於二十九年五月至七月間運抵工地。三江口橋計五孔，每孔二十五公尺，共長一百二十五公尺，墩座為混凝土建築，於二十九年七月四日，完成通車。懷遠橋計六孔，每孔跨度亦為二十五公尺，墩座為混凝土，外砌條石，於同年九月完成。兩橋除鋼樑外，另備有木桁構材料，準備隨時搶修，敵機會於兩橋施工期間，迭次轟炸，投彈甚多，三江口橋，於八月間被炸損，幸本路事前早有準備，礮炸隨修，交通迄未停頓。(附件七二)

(一七二)

日 改 建 橋 樑 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製)

段別	渡口地點	改橋情形	附註
吳長段	牛馬苦膩板晃	木架木面橋長72公尺 石台木面橋長172公尺 ,,鋪鋪,,109公尺 ,,,,74公尺 ,,,,150公尺 ,,,,142公尺	烏江橋尚未完工暫用浮橋通車
筑晃段	重安江	鋼桁構橋長35公尺一孔	
筑柳段	懷江口	,,——,,150公尺 ,,——,,125公尺	
筑渝段	烏綦趕水	石台木桁構橋長80公尺 ,,	,148公尺

重建及加強舊橋

本路路線綿長，所經橋樑，大小不下二百餘座，總長達十三公里有餘，其中舊橋，或為石拱，或為半永久式，歲久材料朽腐，不堪載重，或運輸增加，缺陷漸見，更有因山洪暴漲，全部冲毀，須根本重建者，皆經分別重建，或就老橋加強，茲擇其較重要者分述如下：

盤江橋

筑昆線上之盤江，原有鋼系懸橋一座，以橋塔年久受損，曾經專家視察，以為通行重車，頗有危險，會擬定臨時辦法、限制車載，惟該處為滇黔交通孔道，關係重大，乃決定改建鋼桁構橋，以期一勞永逸，於二十七年十月成立盤江橋工處，着手修理原有橋台，並向越南訂購一孔四十五公尺之鋼橋一座，於翌年五月，架設完成。

施秉橋

筑昆線上之施秉橋，原為六孔二十一公尺之木桁構，木材年久朽敗，樺節變動，下弦彎垂，乃先行加以支撑，維持通車，另向越南訂購鋼桁構六孔，原定於二十八年七月在昆明交貨，繼以國際局勢變化，運輸困難，未能即時啓運，直至本年十月該批橋料，始抵工地，現正加緊進行，預計約本年年底，方能改建竣事。

江西坡橋

面橋一座，嗣毀於水，旋經本路趕工重建，不意本年八月，山洪暴發，全橋又遭冲毀，時適越局緊張，滯昆物資，亟待搶運，經另建便橋，日夜趕工，不一週，全路恢復運輸，現正進行改建跨度較大之鋼橋一座，以期一勞永逸。

板栗坪橋

晃段之板栗坪橋，原為八·四公尺十七孔之木面半永久式，嗣遭洪水冲刷，其中二墩，全部冲毀，不得已，重行恢復船渡者數月，一面積極趕工，重加修復，將中孔放寬，改為十六孔，計八·四公尺者十三孔，十四公尺者三孔，並

其池各橋

十八年秋，為水冲毀，墩基蕩然無存，亦於本年重建二孔十四公尺新橋；他如筑渝段三烈河之石拱橋；海廣支線長江岔河之鋼筋混凝土過水橋；及南棗溪之石拱橋；筑南段之匯雲橋；川湘段之馬八河石拱橋；皆為重建橋樑中之較大者。累加強之橋樑，以芷江之龍津橋為最大，計十五孔，全部木面，均經更換。（附件七三）

(七三)

各段重建及加強橋樑表

(廿九年十二月製)

段別	橋號或地點	工 程 概 况	段別	橋號或地點	工 程 概 况
筑	38+923 公里 85+612 7公里 90+400 公里 105+812 公里 111+167 公里 129+300 公里 197+760 公里 247+035 公里 234+230 公里 292+403 公里 202+750 公里 301+560 公里 356+040 公里	改建1孔4公尺六角石拱橋 重建1孔2.5公尺甕城石拱橋 重建1孔5公尺沿溪石拱橋 重建2孔2.5公尺石拱橋 修理減矮5孔7.5公尺石拱第一孔 重建3孔12公尺單陽石拱橋 擴寬小東坡1孔3公尺石拱橋 重建相見河石拱橋 重建黃泥崙1孔3.5公尺石台木面橋 改建1孔4.5公尺石台木面橋 重建甕水1孔4.5公尺石台木面橋 改建1孔4公尺石拱橋 修理七眼橋(石拱)分水尖	先 營 登 長 板 井 平 橋 廟 全	天 安 瀘 橋 修 理 橋 全 上(石合木面橋) 修理舊面(2.5公尺石合木面橋) 上(1孔2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3孔6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 全	修理1孔3公尺橋面(石合木面) 上(全、上) 修理1孔3公尺橋面更換大樑(木橋) 修理舊面(木構行喬) 上(石合木面橋) 修理舊面(木構行喬) 上(1孔2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3孔6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 上

(續上表)

段別	橋號或地點	工 程 概 况	段別	橋號或地點	工 程 概 况
長段	謝家橋 樹橋 溪橋 路口橋 心關橋 關子馬橋 全橋	修理1孔6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2孔6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2孔7公尺石台木架木面橋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	花里 三馬橋 柳橋 沖溝	橋橋 修理1孔2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3公尺木架便橋 修理1孔4.3公尺石台木面橋	理1孔6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修理1孔2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
段	栗橋 溪岸 重建1孔5.3公尺木架便橋 重建1孔4公尺木架便橋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面 修理1孔3.5公尺石台木面橋面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面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面 修理1孔7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修理1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修理1孔7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修理1孔1.7公尺木架便橋橋面	洲洲 江下 河口 沖洲	橋橋 修理1孔2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3公尺木架便橋 修理1孔7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1.7公尺木架便橋	上 修理1孔2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修理1孔3公尺木架便橋 修理1孔4.3公尺石台木面橋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
長段	便橋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面	波		

(續上表)

段別	橋號或地點	T. 程 概 况	段別	橋號或地點	T. 程 概 况
洲	修理1孔3.5公尺木架便橋橋面	毛 溪 口	修理1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毛 渡 口	修理1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洲	修理孔5.5公尺木架便橋橋面	溪 濱 口	修理1孔6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大 魚 口	修理1孔6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洲	修理1孔4公尺木架便橋橋面	渡 船 口	修理4孔7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老 門 口	修理4孔7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洲	修理1孔3公尺木架便橋橋面	黃 堆 口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黃 魚 口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洲	修理1孔1公尺木架便橋橋面	新 魚 口	修理1孔1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新 魚 口	修理1孔1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洲	修理4孔3.5公尺木架便橋	新 魚 口	修理2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新 魚 口	修理2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店	修理1孔6公尺木架便橋	龍 津 口	13孔97—孔13.3公尺改換雙車道木面	龍 津 口	13孔97—孔13.3公尺改換雙車道木面
店	修理1孔5公尺木架便橋	石 蘭 口	改建2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	石 蘭 口	改建2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
灣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	長 沔 及 漢 晃 段	改建1孔6公尺石台木面橋	長 沢 及 漢 晁 段	改建1孔6公尺石台木面橋
灣	修理1孔1.7公尺木架便橋	毛 裏 山 段	加固沿線橋樑約60座	毛 裏 山 段	加固沿線橋樑約60座
灣	修理3孔7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24÷200 公 里	毛 裏 山 段	26+670 公 里	毛 裏 山 段
灣	修理1孔7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31+200 公 里	補修老橋	31+200 公 里	補修老橋
灣	修理1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291+000 公 里	四百路河改建2孔4公尺石拱橋	291+000 公 里	四百路河改建2孔4公尺石拱橋
灣	修理1孔1.5公尺石台木面橋橋面	307+000 公 里	大河橋新建2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	307+000 公 里	大河橋新建2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
			三板橋重建1孔10公尺石拱橋		三板橋重建1孔10公尺石拱橋
			1孔12公尺		1孔12公尺

(續上表)

段別	橋號或地點	工 程 概 約	段別	橋號或地點	工 程 概 約
滇	19+600 公里	補修1孔4公尺石拱橋	143+357 公里	同	上
滇	238+400 公里	重建4孔7公尺石台木面橋	160+200 公里	改建雙孔石拱橋	上
滇	252+950 公里	修理1孔3公尺石台木面橋	166+630 公里	重建1孔4公尺石拱橋	上
滇	253+003 公里	全	287+700 公里	改建石石拱橋	上
滇	260+895 公里	修理1孔4公尺石台木面橋	288+910 公里	全	上
三	名 山 坡 河	改建2孔12公尺石拱橋	263+180 公里	加固石拱橋	上
滇	103+974 公里	改建石拱橋	185+000 公里	改建石拱橋	上
渝	177+840 公里	全 上	175+580 公里	同 上	上
渝	186+400 公里	改建石拱橋	133+950 公里	加固三孔石拱橋	上
渝	187+020 公里	全 上	58+440 公里	加固石拱橋	上
滇	187+160 公里	全 上	36+741 公里	同 上	上
滇	105+780 公里	修理2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	100+823 公里	同 上	上
滇	136+350 公里	修理8孔3.6公尺石台木面橋	110+880 公里	改建石拱橋	上
	142+530 公里	修理1孔5公尺石台木面橋	185+020 公里	改建石拱橋	上

(卷二十一)

加強度 口設備

本路各段渡口，總計達二十一處。其中已改建橋樑者十二處，在已經我破壞路段中者三處，現僅餘辰谿、烏江、長江（重慶）及川湘路之江口、彭水、灣塘六渡而已。為適應戰時交通之需要，及預防敵機破壞起見，上述各渡口之設備，均予充分加強，即已經建橋之各渡口，其原有之渡具，亦仍予保留，並酌予補充，以備萬一。茲分述如次：

辰谿渡

辰谿渡口，寬達五百餘公尺，船渡往返需時，經增添拖輪及渡船多艘，並加寬原有碼頭至可容渡船二艘，同時靠岸退，長沙緊張之際，車輛日夜通行無阻，亦正斯橋之功也。

烏江橋

烏江建橋情形，已見上述，該處原有船渡碼頭一對，人馬渡口一處，每當江漲流急，渡船須先溯江上行里許，始再橫流而濟，往往過渡一次，需時一小時以上，而操渡者，已力竭氣喘，汗盈浹背矣。自接管後，當即進行添造渡船，增闊碼頭，詎工尚未竟，於二十八年夏，忽霪雨連朝，江水突漲，洶湧之狀，甚于往年，人力船渡，臨流束手，致兩岸積車，各達數百輛；各方函電紛馳，中央亦嚴詞督責，限期疏清，惟以災變非常，人力有限，雖晝夜加工趕修渡船，並招募渡夫，加開夜渡，然日費時旬餘，始將全部積車疏清。後復選擇適當地位，建造浮橋一座，於同年秋季完成，此項浮橋，雖于大水期間，仍予拆去，而平時濟渡能力，已數倍于往昔矣。

長江渡

長江渡口，位於儲奇門外，隔岸與海棠溪相對，一水中分，形同天塹，自國都遷渝，輜輶南北，輶輪四集，原無設備，不足應付。先經添造拖輪渡船多艘，惟以江寬水急，為謀安全迅速計，乃興建正式輪渡，兩岸築混凝土引道，伸入江灘，以適應高低水位，長度達一公里有餘，並於混凝土路面上，嵌置輕軌，備半車四節，沿軌進退，為接引車輛上下渡輪之用。二十九年秋，中央為擴展行都附近交通，另創建婁九渡口，令由本路與渝市府等三機關，分工合作，於二十九年八月完成開度，並指定專為貨車過江之渡口。

懷遠渡及 三江口渡

懷遠、三江口兩渡，自接管後，即經增加汽輪及渡船多艘，并加寬兩岸碼頭，車輛往來，已感便利不少，惟達山洪暴漲，仍恐有滯積之虞，二十八年秋，除再添造汽輪及渡船外，復于兩渡口各增闊碼頭一對，搭建浮橋一座，並另購民船數十只，為搶修之用，該兩渡口，於本年内，雖迭經敵機轟炸，浮橋全毀，卒能於一二日內搶修竣事，交通無阻，未始非有備無患之功也。

其他
渡口

展中。

本年以來，敵人頗着眼于破壞我後方交通要點，除轟炸懷遠、三江口兩新建大橋外，並曾數至盤江、綦江、辰谿、宜山、河池，及南丹附近投彈，本路為防患未然計，在若干已建橋樑之渡口，亦均酌量修理或增加原有渡船設備，以防萬一。（見附件七四）

(七四) 各渡口現有設備一覽表

渡口	板 划 (隻)	汽 划 (隻)	碼 頭 (對)	浮 橋 (座)	便 橋 (座)
烏江	10	3	4	1	1
盤江	3	1	1	1	1
重安江	2	1	1	1	1
綦江	2	1	1	1	1
縣鋪	2	1	1	1	1
晃縣	2	1	1	1	1
辰谿	11	9	2	7	3
板栗坪	4	2	1	2	1
苦竹埡	2	2	1	2	1
芷江	2	7	2	2	1
三江	7	9	2	2	1
懷化	9	3	3	2	1
義理	2	3	8	2	1
海江	3	8	3	2	1
彭灣	5	3	5	2	1
廣場	4	5	4	2	1
婁	2	4	2	15	1
三溪	2	2	2	2	1
辰施	1	2	2	2	1
江西坡	3	3	3	3	1
馮家場	3	3	4	2	1
兩河口	4	2	2	2	1
苦竹埡	2	2	2	2	1
姚家洞	2	2	2	2	1
茶洞	2	2	2	2	1

附註：除已在破壞路段中之渡口外其餘各渡口
雖有已建橋者但於渡口設備仍予保留。

修改最危險之路線

本路接管之初，修改最危險之路段，亦為最先致力之一事。晃長段自官莊至辰谿，其間原有百餘公里之單車道，接管後，乃分段施工，進行拓寬，初尚設置交錯站，管理行車，以免危險，嗣後工程逐漸進展，該項站口，隨之減少，迄二十七年冬拓寬工程，全部告竣。筑南段之白臘坡、擦耳崖、黑石關三處，亦皆急鑿陡坡，前後相續，行車肇事，時有所聞，接管後，除將黑石關坡度削低外，白臘坡及擦耳崖兩處，各改線數公里，始獲化險為夷；筑渝段之九道拐、花秋坪、釣絲岩、於本年竣工；花秋坪、婁山關兩處，山勢峭拔，縱坡陡峻，兼之霧氣鬱結，冬季路面凝凍，車行溜滑，危險殊大，亦經本路將坡度改低；此外如筑晃段之盤山、密峯坡、桑山、沙坪，筑平段之二十四拐，皆經分別改線或拓寬路基，以策安全。

大修路面

本路各段路面，在未接管前，車輛稀少，原可應付裕如，自接管後，驟過十倍於原來運量之需求，其難勝任，自在意中。更有數段路面，當初係趕工完成，路面材料，過於單薄，而在平時頗不易察覺，一值霪雨連綿，重車輾壓，則泥濘陷車，阻塞交通，往往有猝不及防之概。如南柳段自柳州至河地，路基多與兩旁民田相平，二十八年春，久雨不止，加以重車繁密，路面軟陷，行車膠滯，桂省府頗多責難，旋經本路派工趕修，並承地方政府協助徵料，軟陷地段，全部均以塊石填入，重新翻修，始能暢通無阻。二十九年春，並以河池至宜山一段，路旁多缺乏邊溝，或已淤塞，路面亦有數段厚度不足，另定大修計劃，開挖邊溝約百公里。加鋪石屑六十餘公里，全線漸形平整。又筑南段獨山附近路面，亦以同一原因，路面崎嶇不平，二十八年春，電事委員會，馮副委員長經行其地，曾電部飭修，亦經本路商請黔省府，征集大批石料，加以整理。此外筑平段自一五〇公里以南三六〇公里間，皆係高山峻坡，築路材料，往往為雨水洗刷，損失最多，非平常養路所能為力，亦經一度加以大修。

其他貴陽、昆明及海棠溪，或為行都所在地，或為後方交通之重鎮，冠蓋如雲，車轂相接，路面之磨耗，亦甚於他處；二十九年春，上述三處，均當大加翻修。

新築路線

二十八年冬，奉交通部令，以玉秀路關係川黔運輸，甚為重要，其自川境秀山至黔境松桃一段，飭由本路測量興建橋樑六座，均為永久式之石拱橋，全路除路基土方及一部份路面材料，採用徵工制外，餘均發包，預計明年春，各項工程，均可觀成。

，一項預算為一百一十萬元。

戰區道路
撤底破壞
工作

，路基全部，既澈底掘毀，或犁成水田，或挖成深坑，永久式橋涵，亦皆炸毀無存，並將土木材料，掃數運離原處，免資敵用。沿線道房站屋，亦經拆除淨盡，電話線桿，移交於就地縣政府，或駐防軍隊。自桃源以上，至馬底驛一段，作預行破壞準備，僅留單車道一線，二十九年夏，復奉令繼續破壞至沅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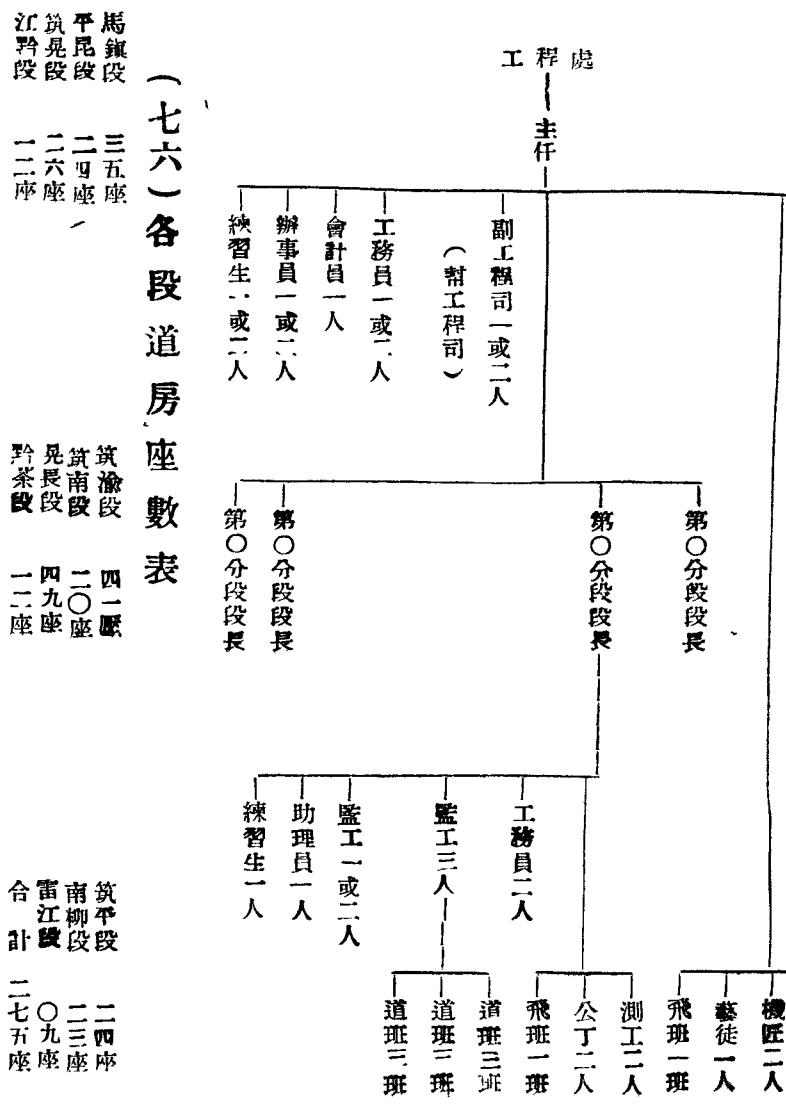
養路組織
確立

本路接收之初，鑒於各線工程現狀，及修養情形，深知應付此後繁重運輸，其艱難必什百倍於往昔，當經針對當前局勢，加以調整，首先統一養路組織，使之整齊劃一，便於指揮，本路最初兼理運輸，分長晃、晃平、筑渝、筑柳、平長，尚欠周密，爰將以前各段，辦理全段修養工作，二十八年八月改組，不再兼顧運輸，以原劃分之段別，對於養路方面，不免里程稍人至三人，每約十公里設道班一班，每班規定二十人，以工頭一人統率之，並於經常道班以外，更添設飛班，擔任搶修工作，並另增測工，為施工測量之用。（附件七五）

興建
道房

活之改善，仍難獲得滿意之效果。以前各段，除湘段外，均無道房之建置，工人多借住民居，精神不免散漫，二十八年冬，乃決定興築道房，約每隔十公里，設置一所，每所可容三四十人，監工工頭及儲藏工具，另闢二室，室內設備既全，屋外復留隙地，以備栽植園蔬，寓意深長，苦心別具，孟子曰：「有恆產者有恆心」，道房雖非私產，今若此，或亦足資鼓舞恆心，稍戢見異思遷之一念歟！全路道房計二百七十五所，均已建築完成。（附件七六）

(七五) 工程處組織系統表



(七六) 各段道房座數表

馬鎮段
平昆段
筑晃段
江黔段

三五座
二四座
二六座
一二座

筑渝段
筑南段
晃長段
黔茶段

筑平段
南柳段
雷江段

二四座
二三座
○九座
二七五座

本路路線多在山嶺地帶，糾洞曲折，非有顯著標識，使駕駛人警覺留意，對於行車之安全與便利，影響至大。以前各省，對於行車標誌，或未暇顧及，或間有設置，尚欠整齊；本路接管後，深感交通標誌之需要，當即參考前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規定之標準，略加修改及補充，終使標誌之效用，能充分顯著，茲將本路交通標誌之特點，略述如次：

(一) 凡警告及禁令標誌之下方，均附釘說明牌，其文字力求簡單醒目；(二) 指示標誌，如地名牌，里程碑等，祇用黑白二色，不用紅邊或紅字，因指示標誌，原無危險之意義也；(三) 標誌牌下沿，距離地面之淨空，一律定為二公尺，標柱一律漆黑白相間之色，(標誌豎立位置，受地形限制，過於逼近所警告之事物時，則將標柱改漆紅白相間之色；(四) 任何標誌，皆須正對行車方向；(五) 凡交叉路口，均添設路由指示牌，及路由證明牌，終使行車人，毫無疑慮；(六) 創設十公里里程牌，(每隔十公里，裝置一個。如標明營地與前面餐站、宿站、及終點站之距離；(七) 創設路緣標石，凡山路彎道外沿，每隔一公尺半距離處，均豎立小石一塊，上用石灰粉刷，此種標誌，所費不多，而行車之目標，可省進不少，夜間之效用尤大。

各種標誌，均備有詳圖及說明書，以便施行，現本路均已裝置完畢，行旅甚便，本路以外之路政機關，亦頗多採用焉。

本路行車設備之缺乏，略見前述，自接管後，經分別緩急，通盤籌建，湘段之車站、廠屋、油庫等，多委託湖南省公司建車庫、路局代辦。其餘各段之站廠等，均係自建；貴陽為本路中心，行旅輶輶，一切建置，規模較宏，除在城郊造有車站、車庫、修理廠、材料庫、油庫、司機宿舍外，為防敵機轟炸起見，重擇距城七公里之馬王廟，另建規模較大之廠屋一所，如車庫、跑道、及司機宿舍等，莫不齊備。(參閱第四章馬王廟修理總廠節)昆明為國際運輸集中之處，重慶為戰時首都所在地，車輛特多，設備亦較完全。餘如沿途餐宿站，及旅客招待所房屋，亦經分別改造或新建。(參閱第三章設餐宿站節)總計本路共興建大小車站二十三座，修理廠十五所，油庫及材料庫四十七所，車庫及司機宿舍共三百五十七間，現均交由中國運輸公司接管。(附件七七)

本路各工程處，以往多係租用民房，或借居祠宇，不然房屋湫隘，抑且環境惡劣，每令工程人員，精神不安，殊足影響工作效率，此外材料無地存儲，車輛無處停放，種種困難，皆非自建房屋，不能解決。爰於二十九年起，開始籌建

製造房屋

正在陸續營建中。(附件七八)

川総務省西暦公報
(七七) 各段車站等建築工程一覽表

平 昆 段	平 靖 明	1 1	1,101.00 502.00	1 1	52.50 52.50	6 6	390.00 390.00	1 1	300.00 1980.00	16 16	450.00 479.01	1 1	266.00 117.00
海 棠 溪	南 溫 泉	1 1	840.00 155.00	2 1	105.00 52.50	16 5	305.00 134.00	1 1	479.01 30.00	20 3	600.00 90.00	1 1	266.00 117.00
葵 東 溪	江 河	1 1	103.00 1079.00	1 1	23.20 351.00	4 4	128.00 52.50	1 1	300.00 388.00	16 16	480.00 479.01	1 1	266.00 117.00
松 坎	松 坎	1 1	1101.00 117.50	1 1	29.20 52.50	4 4	128.00 52.50	1 1	300.00 388.00	16 16	480.00 479.01	1 1	266.00 117.00
桐 梓	義 烏	1 1	117.50 52.50	1 1	29.20 52.50	4 4	128.00 52.50	1 1	300.00 388.00	16 16	480.00 479.01	1 1	266.00 117.00
獨 山	獨 山	1 1	1216.00 52.50	1 1	52.50 29.20	8 1	179.00 300.00	1 1	300.00 388.00	16 16	480.00 479.01	1 1	266.00 117.00
筑 六 河	塞 池	1 1	60.00 132.00	1 1	29.20 52.50	4 4	128.00 52.50	1 1	300.00 388.00	16 16	480.00 479.01	1 1	266.00 117.00
柳 三 江 口	得 勝	1 1	188.00 188.00	1 1	29.20 52.50	17 17	517.00 517.00	1 1	388.00 480.00	16 16	480.00 479.01	1 1	266 117.00
柳 宜 大 州	塘 山 州	1 1	12,515.50 35,1,633.80	154 154	4,793.00 4,793.00	15 15	11,041.00 11,041.00	203 203	6,060.00 6,060.00	12 12	1,470.00 266	1 1	266 117.00
共 計		23	12,515.50	35	1,633.80	154	4,793.00	15	11,041.00	203	6,060.00	12	1,470.00

(七八) 各段工程處辦公房屋工程進展狀況表

段別		地點		房屋進展情形		段別		地點		房屋進展情形		段別		地點		房屋進展情形	
馬鎮段工程處	一分段	貴陽	已完成	上	中	在建築中	上	江口	水口	在建築中	上	同	同	遠	鐵大	柳南段二分段	在建築中
	二分段	馬場坪	同	上	成	在建築中	上	彭山	河口	同	同	同	同	平	大黃	算見段工程處	同
	三分段	安順	同	上	成	在建築中	上	秀山	兩河	同	同	同	同	遠穗	鐵城	三分段	上
	四分段	烏費	同	上	成	在建築中	上	安西	安西	同	同	同	同	平山	大連	算見段工程處	同
鐵渝段工程處	一分段	海蓮	完	上	成	在建築中	上	崇慶	崇慶	同	同	同	同	遠穗	鐵城	一分段	上
	二分段	桐東	已	上	成	在建築中	上	普盤	普盤	同	同	同	同	平山	大連	算見段工程處	同
	三分段	海棠	同	上	成	在建築中	上	獨都	獨都	同	同	同	同	遠穗	鐵城	二分段	上
	四分段	彭巷	同	上	成	在建築中	上	六懷	六懷	同	同	同	同	平山	大連	算見段工程處	同
雷江段工程處	一分段	水巷	未	上	中	在建築中	上	遠池	遠池	未	未	未	未	遠穗	鐵城	三分段	上
	二分段	萬水巷	同	上	中	在建築中	上	南明段工程處	南明段工程處	同	同	同	同	遠穗	鐵城	三分段	上
	三分段	彭水	同	上	建	在建築中	上	一分段	一分段	同	同	同	同	遠穗	鐵城	一分段	上
江黔段工程處	一分段	水	同	上	建	在建築中	上	二分段	二分段	同	同	同	同	遠穗	鐵城	二分段	上

規範圖表

召開工務會議

以往各省，工程標準，互有參差，已見前述。本路接管以來，經參酌各省情形，及國外最新工程規範，擬訂工程規範圖表，及標準圖表，以期劃一，而便推行，現已完成者，計有各種規範說明書凡七種，各種標準圖表凡三十一種。二十八年八月本路機構改組後，為集思廣益，並檢討過去策勵來茲起見，即於是月八日，召開第一次工務會議，各段工程處主任，均會集貴陽，共同商討，前後凡四日，議決六十二案。同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二次工務會議，以各分段長為主體，議決十七案。本路辭處長，並於閉會辭中，提出關於技術方面者十四點，關於精神方面者七點，勗勉同人。第三次會議。於是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議決十二案。本年三月十五日，召集第四次會議，議決十五案。各次會議中，對於各項工程問題，如人事之佈置，經費之支配，施工之步驟，征工之方法，以及劃分段，釐定工價，採集材料，編制工人諸大端，均有詳盡之討論焉。

三年來工程進行之回顧

本路各段，均屬山岳地帶，當建築之初，款紓期促，工程設施，自未能盡合標準，三年以來，雖經逐漸改善，然為人力物力所限，其所成就，尙未能悉如預期，茲將工程進行中之困難情形，略述如次：

本路接管時，全路養路工人，約祇二千人，平均每公里不足一人，而每日通行之車輛，則在三百輛以上，以少數之極缺乏，而建設機關，又紛紛在沿線征雇小工，更兼各鐵路包商之高價吸收，以致路工不特招致不易，抑且原有者時有逃亡，當時養路工作，幾瀕絕境！嗣經本路迭次派員前往湘省，大批招募，同時建築道房，廣留隙地，使其植蔬自給，生活安定，更按季貼費製發棉單制服，並視米價之高下，發給米貼，創辦巡迴診療車，隨時隨地，診治病工，凡可以安定路工生活者，無不盡力舉辦，如此經營年餘，始漸漸著成效，現在全路路工，約有六千五百人，較接收時，增加兩倍以上，工作成績，雖不敢遽謂滿意，然維持此數千人在路工作，因已煞費苦心矣。

採辦養路材料之困難

木路運輸之繁重，已如前述，欲求保養適宜，固有賴於大量修路之工人，尤賴有充足之養路材料；養路材料，以砂石為主，當本路接收時，此項材料，既鮮儲存，而路面修補，需用孔亟，不得已隨採隨用，隨用隨盡，當時窘迫情形，殆難言喻！嗣經本路多方設法，一面利用農隙期間，商請地方政府協助，征工採取，一面盡量培植當地小包，分段承辦，養路材料，始獲逐漸解決。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一〇

招商之 困難

本路臨時工程，如新修路線，興建橋樑船渡房屋等，雖經招商承辦，然以戰時人工物價之飛漲，材料運輸之困難，及工程期限之緊迫，包商大都裹足不前；或則開價過高，超出預算，結果惟有多找小包，分別包出，以期減省造價，如修築秀松段新路，全路祇四十餘公里，而包商有八十餘家之多，又如懷遠大橋之橋台橋墩七個，即分七個小包承辦，此類小包，大都資本短絀，往往須預支招工旅費，並按期預支工料款項，工程人員，既不勝訂約取保之煩，更感工地指揮不易之苦，此外更有當地缺乏小包，或故索高價，不得已，祇有自辦之一法，如建築各地車站時，材料多係就地零星收買，工人則陸續招雇，臨時訓練，經年累月，始獲竣工，今者行旅往來，咸知觀成之樂，不知當日華路藍縷，固曾備嘗甘苦也！

運輸上 之困難

興建大橋，需用大批材料，及熟練工人，以內地交通之困難，其運輸問題，尤為嚴重，如鋼料一項，多須向國外訂購，木料常須自百餘公里以外採運，技術工人，則須向滬港等處招致，水泥一項，僅重慶及辰谿兩處，可以購辦，以工程期限之促迫，及本路工程車及汽油之兩缺，其經過之困難，可想而知。現盤江、重安江、懷遠、及三江口四大橋，勉能如期趕成，施秉大橋，年内亦可竣工，實已苦思焦慮，煞費周章！至烏江大橋，鋼料約一百九十噸，自海防運抵昆明後，即由本路委託中國運輸公司代為內運，歷時經年，而運抵橋址者，現祇一百二十噸，材料運輸之不易，於此可想見也。

空襲之 損害

本路沿線橋渡，尤為敵人破壞之目標，如盤江、芷江、辰谿、綦江、南丹、宜山、河池、懷遠、三江口、及川湘路之三溪橋，重慶之長江輪渡等處，均曾迭遭敵機轟炸，工程人員，奔走搶護，日夕不遑，而在工程進行期間，威脅尤大；如懷遠三江口在建築橋墩時，曾屢遭空襲，工人頗有傷亡，工程幾告停頓，嗣經優予撫卹，酌給獎金，多方鼓勵，始得復工，惟該處空襲頻仍，緊急警報，每日多至二三次，如每次停工躲避，必致貽誤限期，復經設法，於四山山頂，設置瞭望哨，俟看到敵機後，再擊空火油桶為警號，遣散土人，當時緊張之情形，與及趕工之困難，可見一斑。

除上述外，如山地氣候之惡劣，雨季洪水之破壞，以及工款之不繼，皆足使工程進行，發生嚴重之影響；回念三年以來，雖險阻備嘗，而成效殊鮮；際茲抗戰日趨嚴重，本路使命之重大，亦與日俱增，如何在工務方面，作更進一步之表現，是猶待吾人之更大努力也。

第六章 財務

本路統一組織成立後，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係兼辦運輸，二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後，除川滇東路另行成立川滇公路管理處辦理外，其餘黔川、黔桂、黔湘、黔滇、及川湘，各線運輸業務，概行劃出，由川桂公路運輸局繼承辦理，而西南公路管理處，則專負公路管理與公路工程之責，茲將本路財務情形分別敍述於次：

一、「管理局」

管理局 時期之財務概況

「管理局」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至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改組，歷時一年又七個月。實際營業，係自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長沙西站至晃縣站通車起，至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計歷一年又三個半月，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為籌備時期，而四月十六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期內，則工程與營業二者，始終處於同一緊張狀態中，因此財務之資本與營業兩方面，帳務固係分開，而現金則不能不統籌兼顧，尤以二十七年之處境，為最費周章，因在此時期，運輸路線，已陸續接管就緒，客貨車輛漸增，業務方面，又適值各地人力物力，大量西移，交運者動輒以百十噸計，以一既無營業週轉資金，又乏行車儲備材料之新成立機關，對此大量之公路運輸供應，配備調度，自匪易事，其時幸賴工程專款，藉作迴旋之餘地，業務得以維持。迨二十七年終，營業進款，累積漸有成數，過去移墊，逐漸歸還，至二十八年七月底改組時，除將各項負債，全部結清外，（購車借款，按合同規定，一期償還本息者除外。）尙能獲有貳百貳拾餘萬元之盈餘，（參看附件九七）此不能不認為差強人意者，茲將各種收支情形，逐項說明於后：

關於資本增

本路統一運輸及管理機構，原為應抗戰需要而組成，範圍既廣，路線尤長，各少原有設備及路面工程，僅能應付平時交通之需要，全面抗戰發動後，西南各省居後方重鎮，一旦以之應付大量軍民運輸，自非於物質方面積極加以補充，不能應付事功。二十七年一月本路組織宣告成立後，即由中央按照吳主席等所提「計劃大綱」，籌撥資金五百萬元，作為改善工程添置設備之用。同年六月，復經中央召集後方交通會議，通過籌撥緊急軍運路線工程經費二百九十九萬元，及交通設備經費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元，十二月川湘線自四川省之綦江至茶洞一段，接管竣事後，復由部撥到改善該線最緊要工程經費二十萬元，茲特分述如下：

元五百萬案

本路奉中央特准籌撥之資金五百萬元，其用途分配，概略言之，以二百萬元購置車輛，二百萬元改善路線及橋渡工程，一百萬元建築站廠房屋，及購置通訊設備，至改組之日起，共領到現款四百萬元，另由西南運輸處撥車一百五十輛，作價八三二、六八八、六三元，此項車輛，本路領用者，計柴油車二十輛，汽油車五十輛，作價三三五、五六七、七五元，其餘柴油車八十輛，作價四九七、一二〇、八八元，由西北公路局領用，車價全部由本路墳印領繳部，至西北公路局應負擔之車價，奉交通部令飭由該局撥還本路，故此五百萬元資本案中，大路實收數為現金四百萬元，車輛作價抵撥八三二、六八八、六三元，共計四、八三二、六八八、六三元。再本路於奉到部撥西南運輸處車輛之命令時，購車預算核定數，已支用無餘，故此次決算列數，車輛購置費，比照預算，頗有超出，即緣此故。再五百萬元預算中，領到現款，為四百萬元，其餘一百萬元，原支配為房屋建築費六八五、〇〇〇、〇〇元，電訊設備費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元，機器工具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地畝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決算時，此四項實際支用數，共為一、〇七八、一一九、七二元。茲將本案收支列表於后：（附件七九）

(七九) 五百萬元資本案收支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摘要	金額	摘要	已報銷數	暫付移交數	總計
鋪設築路費	2,000,000.00	築路費	1,193,342.11	599,284.09	1,798,636.20
部發設備等費	2,000,000.00	車輛費	1,984,256.27		1,984,256.27
車輛抵接設備等費	832,688.63	房屋建築費	378,130.41	218,247.20	596,377.61
		機件器具費	285,371.65		285,371.65
		電訊設備費	139,504.47		139,504.47
		地政費	45,326.59	11,616.88	56,943.47
		其他	160,040.11	53,650.82	213,690.93
合計	4,832,688.63		4,191,971.61	882,808.99	5,074,780.60

根據上表支出方總計爲五，〇七四，七八〇、六〇元。比之收入方，計超越二四一，〇九一，九七元，但築路費一項，部撥數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包括浮水設備）本路工程_{計劃}，亦係按此數實施。迨「管理局」結束，此項未了工程，即移交「管理處」接管，繼續辦理，待付之款尚多，故此次移交，除「管理局」款已付出而尙待報銷之單據五九九，二九四、〇九元，移交「管理處」接收辦理外，其應結存之現金二〇一，三六三、八〇元，亦照數一併移交「管理處」，俾各項工程，仍得按原定計劃完成。故本案支出方超越收入方，應爲二四一，〇九一、九七元，再加二〇一，三六三、八〇元，共計四四三、四五五、七七元，此數擬在「管理局」營業盈餘項內撥補。

「管理局」結束後，其繼承者，爲西南公路管理處，川滇公路管理處，及川桂公路運輸局三機關，（除川滇公路管理處不屬本書範圍外，其餘「西南管理處」及「川桂局」財務情形，詳見下文。）所有資產，亦係按其性質及地域，分別由三機關接管，茲將本案之移交接管，列表於后。（附件八〇・八一）

(八〇) 五百萬元案手續已備正式移交部份 (單位元)

摘要	要	管 理 處 接 收 部 份	川 桂 局 接 收 部 份	總 計
機 車	路	1,199,342.11		1,199,342.11
車 輛		150,003.14	1,34,243.13	1,934,256.27
房 屋 建 築		27,803.86	350,326.55	378,130.41
機 件 器 具		36,990.82	248,380.88	285,371.65
電 動 設 備		1,723.36	137,778.11	139,504.47
地 勉		9,883.33	35,443.26	45,326.59
其 他		78,750.84	81,289.27	160,040.11
合 計		1,504,505.46	2,687,466.15	4,191,971.61

(八一) 五百萬元案手續未了交由管理處繼續辦理部份 (單位元)

摘要	暫付款單據	現金	總計
建築路	599,294.09	201,363.80	800,657.89
房屋建築	218,247.20		218,247.20
地畝	11,616.88		11,616.88
其他	53,650.2		53,650.2
合計	882,808.99	201,363.80	1,084,172.79

二
百
九
十
萬
元
案

一十七年六月，中央召集後方交通會議，以本路所轄各綫關係至為重要，急待改善之處頗多，爰通過緊急軍運路綫工程經費二百九十萬元，本路奉令後，即遵將此項工款，分配於改善路基路面者，計八四二，六〇〇，〇〇元，添建橋樑船渡者，計一，七六五，〇〇〇，〇〇元，建築道棚房屋者，計一五三，六〇〇，〇〇元，關於其他附屬支出者，計一三八，一一〇〇，〇〇元，如以地域言，則重慶至貴陽，計支配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貴陽至柳州，四二〇，三〇〇，〇〇元，貴陽至昆明，三六〇，八〇〇，〇〇元，並成立官冕（官莊至冕縣）渝筑。（重慶至貴陽）晃筑、（晃縣至貴陽）筑平、（貴陽至平彝）各段改善工程處，及盤江、烏江、重安江、施秉各橋工處，積極施工，茲將本案收支列表於后。（附件八一）

(八二) 二百九十一萬元案收支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H4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部撥款	2,900,000.00	築路	
		房屋建築	1,352,754.37
		浮水設備	26,599.96
		地政	220,611.93
		其他	1,955.45
		單據移交	4,535.73
		現金移交	1,241,141.47
合計	2,900,000.00	合計	52,401.09
			2,900,000.00

本案尚有三點，應予說明：（一）上表所列房屋建築，全屬沿線道房，附件八〇及八一兩表中所列者，則大部份為車站廠庫。再則附件八〇亦包括有浮水設備費一三六，三二三、三〇元，因原概括數，浮水設備，係包括在一百萬元築路費以內，為便於檢閱計，故製表時，仍併入築路一項列出，而上表則根據清單，專列一項。（二）本案設施，全屬於路線設備，改組後由「管理處」全部接管。（三）本案因工程多未完畢，依地域統計支出，尚無法編製，以與原計劃相對照。

一百四十二萬九千元案，五百零一元，電訊設備費在同案內，已支用三七八，一三〇，四一元，電訊設備費在同案內，已支用一三九元，為充實西南各線交通設備之用，本路遵令編製預算，計分配於房屋建築者，五八六，六〇〇，〇〇元，電訊設備者，七八〇，四〇〇，〇〇元，地畝購置者，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此項預算內，包括川滇東路沿線之房屋建築費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電訊設備費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管理局」於七月三十一日結束，本案預算多未施工，乃由繼承機關分別接管辦理，川滇公路管理處接管之業務，為川滇東路之運輸及工程全部，「川桂局」接管之業務，為黔川、黔桂、黔滇、黔湘、及川湘，各線之運輸，故即以川滇東路之建築費全部，及電訊設備費全部，移交川滇公路管理處接管，繼續辦理，其他各地之電訊，移交「川桂局」接管，繼續辦理，而其他各地之建築，則移交「管理處」接管，繼續辦理，茲將本案收支及交接，分別列表於後。（附件八三、八四）

（八三）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元案（即交通設備費）收支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金額	摘要	已報銷金額	
部撥建築費	525,000.00	房屋建築	189,445.11	308,553.95
部撥電訊設備費	474,364.04	地畝	26,133.67	26,133.67
		電訊	5,328.59	469,035.45
		其他	867.27	867.27
合計	999,364.04	其合計	221,774.64	777,689.40
				999,364.04

(八四) 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元案移交數分配表

(單位元)

摘要	管理處接收	川滇處接收	川桂局接收	總計
“83”已報銷數全部		221,774.64		221,774.64
“83”建築費一部	98,553.95	210,000.00		308,553.95
“83”電訊費一部			469,035.45	469,035.45
合計	93,553.95	210,000.00	690,810.09	999,364.04
附註	摘要欄內數字代表月份號數			

本案於「管理局」結束時，已領部款，共九九九，三六四，〇四元，其未領數，亦分別性質，移交各處局繼續具領施工，計「管理處」應領者，為房屋建築費一三三，六〇〇、〇〇元，川滇公路管理處應領者，為電訊設備費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川桂局」應領者，為電訊設備費，二〇一，〇三五、九六元，合上述已領之款，共為一，四三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萬元案
川湘路自四川之綦江至湖南之沅陵，原屬四川、湖南，兩省公路局管轄，本路奉令接管，改稱渝沅段，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先接管川境綦江至茶洞一段，計長七二一公里。接管後，以沿線路基橋涵渡口護欄，以及道房等，均須改善或添建，經詳細測勘後，估計需工款一，七八九，〇〇〇、〇〇元，嗣奉部令以二十八年度公路建設專款，已經支配無餘，仍擇最急要工程，先予改善，所需工款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限，此款已全數領到，轉發施工，惟至「管理局」結束時，尚未能報銷，即全數移交「管理局」接管，府續辦理。茲將部撥資金及工程款收支總數，彙表於后，以資參閱。（附件八五）

(八五) 部機資本及工程款收支總表 (單位元)

收 入	金 額	備註	支 出		
			已 完 成 部 份	未 完 成 部 份	合 計
備 要		舊付款單據	現 金		
部 機 款	4,832,688.63	築路費	2,415,773.18	201,363.80	2,617,136.98
部 機 款	2,900,000.00	浮水設備	356,835.23		356,835.23
部 機 款	999,364.04	車輛	1,934,256.27		1,934,256.27
部 機 款	200,000.00	房屋建築	594,175.48		594,175.48
盈餘內撥補	443,455.77	機件器具	285,371.65		285,371.65
電 訊 設 備	144,833.06			144,833.06	
堆 貯 敵	73,415.71			73,415.71	
其 他	165,443.11			16,443.11	
“79”	882,808.99			882,808.99	
“82”	1,241,141.47			1,293,542.56	
“83”	777,589.40			777,589.40	
川 湘	6,020,203.69			200,000.00	
合 計	9,375,503.44			1,231,354.29	9,375,508.44

支出項目下摘要欄內數字係代表附件號數者

查本路接管之路線，除川滇東路外，總長三千四百餘公里，興修時其費資多少，以有關各省，未將數字移交，故尚無從查列。上表所列之鐵路費，完全屬於改善部份，並無新築路線在內，惟新建之橋樑，則石點境烏江、盤江、施秉一鋼橋，川境綦江、趕水等大橋，從前賴人力擺渡者，現在多可暢通無阻矣。至原有建築設備，以湘、桂、兩省較為齊全，但亦以該兩省未將造價移交，以致亦無從查列，上表所列之房屋建築費，多用於川、滇、黔三省境內，至全路線資產，究竟若干，尙有待於將來之估計耳。（附件八六）

(八六) 部撥資本及工程款移交總表 (單位元)

摘要 要 件	管 理 處		川 滇 處		川 桂 局		總 額 計
	已完成部份	未完成部份	已完成部份	未完成部份	已完成部份	未完成部份	
附 件 八 〇	1,504,505.46				2,687,466.15		4,191,971.61
附 件 八 一		1,084,172.79					1,084,172.79
附 件 八 二	1,606,457.44	1,283,542.56					2,900,000.00
附 件 八 三	98,553.95		210,000.00	221,774.64	469,035.45		999,364.04
川 合 計	200,000.00		210,000.00	2,909,240.79	469,035.45		200,000.00
附 註	3,110,962.90	2,676,269.30					9,375,108.44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三〇

上表所列，除接管機關外，再分已完工，及未完成兩部份；已完工部分，係表示工程或設備，業已完成，呈部有案者，未完成部份；係表示工程或設備，尚在繼續進行中，交由接管機關，廢續辦理者，再則未完成部份內，係將移交之暫付款單據及現金併列一類，至各應佔若干，可依摘要欄內所列之附件內參閱之。

關於借款

要運輸工具最切之各機關，亦有同樣之感覺，本路乃與協商，利用本路之組織及人力，由各機關以貸款方式，供給購車資金，計先後成立貿易委員會、農本局、及工鑄調整處，中央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大業公司等借款五起，茲分敘於后：

於后：

貿易委員會，於二十七年六月，與本路簽訂合同，貸國幣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同規定月息六厘。自二十七年十月份起，按月攤還二萬元，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至二十八年七月「管理局」結束止，共還本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付息一九，二四〇、〇〇元，自二十八年八月起，由「川桂局」接管，按照合同規定，廢續償還本息。本案計購貨車九〇輛，包括車身及運輸雜費，共計支出國幣三三三，五八八、四八元。

農本局及工鑄調整處，於二十七年七月，其貸款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簽兩合同，各攤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同規定月息六厘，自二十七年十二月份起，按月各攤還一二，五〇〇、〇〇元，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至二十八年七月份止，共還本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付息二九，三七五、〇〇元，自二十八年八月起，由「川桂局」接管，按照合同規定，廢續償還本息，本案計購貨車一〇〇輛，包括車身及運輸雜費，共計支出國幣六六二，五四九、六〇元。

本案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原擬由貿易委員會、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貸放，嗣改由中央銀行辦理，於二十七年十一月簽訂合同，規定月息六厘半，自二十八年二月份起，分十八期還清，此項貸款，係陸續在港交付，至二十八年六月，始全部交清，故本路曾商得中央銀行同意，開始還本期，應以末次款項交付期之六月為準，將合同內第二條「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起，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止」，改為「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止」，而按照合同商定，貨車三〇〇輛，內運亦頗為遲滯，至「管理局」奉令結束時，車輛底盤，尙多在海防陸續裝配轉運中，本路以此項車輛，未能行駛營業，無法贖償此項債務，故於結束時，將全案呈送交通部核辦。至本案內所購車輛車身及運輸雜費，共計支出折合國幣八二一，四一

中央
銀行

大、三四元。

郵政儲金匯業局

以不敷支付，經商由該局，將借款數改為美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規定月息六厘，自一十八年五月起，按月攤還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惟此項車輛，至「管理局」奉令結束時，亦尚陸續在海防裝配內運中，本路乃與中央銀行償款案，一併呈送交通部核辦。本案支出，包括車輛車身及運輸雜費，共計折合國幣五七九、五五〇、五三〇元。

大業公司

大業公司於二十七年，與本路簽訂合同，貸港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規定月息六厘，於車輛交割清楚之日起，每滿一月，償還一次，分三個月還清，至「管理局」結束時，已將本息全數付清矣。本案計購貨車底盤二五輛，包括車身運輸雜費，其計支出折合國幣一八八、四五一、五四元。

以上五案，共計購車六七七輛，均移交「川桂局」接管，關於中央銀行，及郵匯局之美金，係照國幣一〇〇、〇〇元，合美金二九、五〇元之官價，折成國幣入帳，大業公司港幣，則照當時市價，每港幣一〇〇、〇〇元，合國幣一八三、〇〇元，折成國幣入帳，茲將借款購車各案收支，按國幣彙編總表於后：（附件八七）

(八七) 購車借款收支總表 (單位元)

貸 款 機 關	借 款 收 入 數	購 車 支 出 數	結 餘 數	
			結	餘
貿易委員會	350,000.00	333,588.48		16,411.52
農本局及工礦處	500,000.00	662,549.40		162,549.40
中央銀行	1,355,932.22	821,418.34		534,515.88
郵政儲金匯業局	542,372.96	579,550.53		37,177.57
大業公司	183,000.00	188,451.34		5,451.54
總	2,931,305.18	2,585,556.29		845,748.89

川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一一

上表所列，計結餘國幣三四五、七四八、八九元，亦已移交「川桂局」接收矣。

本路折舊準備，係按資產性質分別計算如次：

- (一) 車輛按原價以每年百分之二十折舊率，自到路日起，按月平均攤提，並假定為無殘餘價值計算。
- (二) 房屋電訊設備機器及其他設備，按支出累計額，以每年百分之十折舊率計算。
- (三) 工具器具浮水設備，按支出累計額，以每年百分之二十折舊率計算。
- (四) 路線不計折舊。

茲將攤提之折舊準備金數額，及移交接管機關分別列表於后：(附件八八)

(八八) 折舊準備數及移交總表 (單位元)

摘要	要 要	折 舊 準 備 總 數	移 交 管 理 處 部 份	移 交 川 桂 局 部 份
車 房	輛 屋	576,119.54 36,602.54	19,906.98 3,227.09	556,212.56 33,375.45
電 線	訊 文 備 備	9,640.35	226.64	9,413.71
工 具	機 器 其 其	9,334.08	1,585.00	7,749.08
浮 水	設 備 設 備	22,871.69 42,079.73 1,232.79	2,581.32 42,079.73 340.92	20,290.37 891.87
其 他	合 計	697,880.72	69,947.68	627,933.04

關於營業者

本路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長沙至晃縣一段，開始營業，其時以籌備未久，定購之新車，均未能運到，故可供行使之車輛甚少，收入亦至有限，七月一日「管理局」遷貴陽辦公，於是以貴陽為中心，黔湘、黔川、黔滇、黔桂，各線陸續通車，客貨運價，於四月份開始營業時，以汽油每加侖合國幣一、八〇元為標準，規定客運每座每公里三分大厘，貨運每噸公里一等品（按路線之平坦與崎嶇定價略有參差）平均四角四分，二等品平均四角二分，三等品平均三角六分。

汽油價格之變動

惟本路開始營業後，汽油價格，上漲極速，而客貨運價，則以未便時常變動，以增加行旅之負擔，以是不能依照運常商業原則，依據成本決定售價。茲將當時規定之汽油售價，（包括為其他機關車輛沿途加油）每加侖價格之變動時期，及客貨運價之變動時期，分別表出，以資參攷。（附件八九，九〇）

(八九) 汽油價格變動時期表

(單位元)

時期	每加侖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說明
廿七年四月至六月				1.60	本表所列價格分最高最低兩項係因
六月至八月	3.20		2.50	2.85	本路路線跨越五省運油成本各地不
八月至十月	3.50		3.00	3.25	同故定價亦高低不一又廿七年四月
十一月	3.90		3.50	3.70	至六月僅長晃一段營業故無最高最
十二月	5.00		4.00	4.50	低價
廿八年一月以後	6.50		5.50	6.00	

(九〇) 客貨運價變動時期表

(單位元)

時 期	運		
	客 座	貨	通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廿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0.36	0.44	0.42
廿八年一月至四月	0.44	0.54	0.48
五月至七月	0.66	0.60	0.54

上表所列客座，係每公里每座票價，貨運係每噸公里價，就上表兩兩對照，可以看出，本路自開始通車至本年七月底「管理局」結束止，汽油價格，漲至三倍以上，其餘如配件等之價格，有漲至十倍以上者，而客貨運價之增加，最多亦僅到百分之五十，茲將營業收支，按照會計年度，分述於后。

廿六年 年度	兩個半月之時間，附件九一所列一、二、三月之其他收入，係屬聯運管理費，因在「管理局」開駛各省通車以前，關於省際聯運事項，仍照前西南各省聯運委員會之規定辦理。(附件九一)
-----------	---

又四月份以前之管理費或總務費，均作籌備費開支，列入資本帳之路線設備內，四月至六月，除一部份路線在通車營業外，其他仍多在籌備接管時期，故開支仍就其性質，分別列入資本帳之籌備費，及營業帳之總務費，運料費則係關於行車儲備材料之支出，故自一月份起，即作營業開支。(附件九二)

營業收入表

(單位元)

第六章
財務

收 入				營業外收入		總計
貨 運		貨 附	船 渡	其 他	交 管	
普 通	局 料	運 屬	渡			
				7,717.95		40.85
				3,484.24		3,484.24
				7,920.37		7,920.37
2,529.16	1,582.89	97.75	65.00	13,051.76	812.77	56.00
11,702.69		299.65	116.00	59,684.82	2,440.51	3,781.81
25,203.78		471.22	314.00	19,543.24	3,952.23	3,911.40
39,435.63	1,582.89	868.62	495.00	111,402.38	7,205.51	7,790.06
						413,660.57

營業支出表

(單位元)

一
二
五

支 出			營業外支出	總 計
營務費	折舊費	其 他		
				21.04
				38,455.12
				22,056.85
409.50		320.00	12,235.50	110,760.18
203.00		2,374.50	14,998.10	138,984.02
142.40		11,487.98	30,140.34	189,022.54
754.90		14,182.48	57,373.9	499,299.75

(九一) 二十六年度

年 月	營業							客運附屬	三來之西南公路		
	客運					行李	其他				
	普通	包車	軍政	快運	其他						
27.											
1.											
2.											
3.											
4.	31,228.60	11,481.50	5,294.95	1,185.00	76.20	1,312.00					
5.	63,652.33	19,629.52	14,445.10	350.20	21.00	2,561.00					
6.	64,315.58	16,819.89	7,845.00		56.35	4,584.11	21.85				
合計	159,196.51	47,900.91	27,584.56	1,536.00	153.55	8,457.11	21.85				

(九二) 二十六年度

年 月	營業					一二六
	總務費	車務費	運務費	運料費	工務費	
27.					21.04	
1.					38,455.12	
2.					22,056.85	
3.						
4.	6,996.86	9,364.39	31,505.00	47,064.97	2,863.96	
5.	4,228.29	16,548.44	81,558.77	3,933.42	15,139.50	
6.	3,240.41	17,103.94	85,281.87	22,621.82	19,003.78	
合計	14,465.56	43,016.77	198,345.64	124,153.22	37,007.24	

廿七
年

廿七年度開始，（即廿七年七月份起）收入增加甚速，此因新車陸續運到之故，至十月以後，則因長沙至沅陵一段路基，逐漸自動破壞，營業頗受影響，而全部收入總數，祇能保持原狀，不能有繼續之進展。（附件九三）

可資佐證，折舊費係於年度終了時，照規定計算一次，其說明及細數，可參閱附件八八。（附件九四）

廿八年（歷年制）營業收入，極為平穩，本路以車輛供不應求，原由中央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共貸美金五十六萬元，（參閱附件八七）購車四六二輛，惟以裝配費時，直至「管理局」奉令結束，尚在陸續轉運中，故收入久無長進，營業外收入，大部為材料估價超溢購價及兌換盈餘等，因本路於開業時，對於油料之儲備，作極大之努力也。（附件九五）

支出項下，納務等費，較之上年度仍有增加，此因受物價影響之故，七月份之各項支出，則係包括「管理局」結束期內之全部結束事務開支，故列數均較大，此因「管理局」對於辦理結束事項，並未另立組織也。折舊費，附件九六列五二〇，○三六、七〇元，附件九四列一八二，三〇〇、九〇元，其為七〇二，三三七、六〇元，與附件八八所列移交數之六九七，八八〇、七二元相差四，四五六、八八元，此因車輛內有利誠公司贈送之雪佛蘭轎車一輛，及由營業帳內購置孟阿恩車一輛，係作價分別售於「管理局」及「川桂局」；其折舊準備，計雪佛蘭一，〇八三、三三元，孟阿恩車一，七四八、七二元，已冲銷，未列移交，又五百萬資本案內，所購車輛有引號號碼「M-153-39 B/FISP 4364267」兩車，業已報廢，其折舊準備計一，六二四、八三元，已冲銷，未列移交，以上共為四，四五六、八八元。（附件九六）

查「管理局」營業，其歷十五個月又半，而在廿六年度之兩個半月，（即廿七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卅日）以新車未到，行車極屬有限，故正式營業期，祇能算十三個月，其計收入一千五百餘萬元，支出一千三百餘萬元，就公路營業言，已屬打破以往紀錄。在營業期內，恰當物價狂漲之際；此於前表所列汽油價格之變動，可見其大概，政府以維持後方交通，責任綦重，不願增加行旅之負擔，故運價與成本增加之比率，相去懸殊，幸本路於消耗最鉅之油料一項，事前曾作充分之準備，故結果尚能有鉅額之盈餘，此不得歸功於主持者之具有遠見也。惟當初以未能籌集相當之營業週轉金，其他配件器材之補充，僅賴工程款以資挹注，捉襟見肘，殊感竭蹶，可以收入全係國幣，而供應則十九仰給於外洋，外匯變動甚大，此中損失，亦屬不貲也。（附件九七）

營業收入表

(單位元)

收 入					營業外收入		總 計
運	貨運附屬	船 渡	互用車輛	其 他	交通管理	其 他	
局 料							
	2,975.05	183.00		34,577.75	2,217.65	4,280.45	390,094.85
800.60	2,259.58	188.00		53,099.50	7,448.94	1,197.11	606,492.11
4,900.40	886.73	510.00		24,625.42	33,214.38	826.53	542,535.76
22,687.80	1,226.68	622.00		174,867.95	54,544.99	8,954.98	800,544.00
33,591.67	1,188.78	307.00		90,165.18	44,632.84	1,114.72	718,677.80
19,781.10	5,131.24	174.00	9,027.04	390,366.30	52,466.26	24,415.28	999,379.32
61,761.57	13,668.06	1,984.00	9,027.04	767,702.10	195,525.06	40,789.07	4,057,723.84

營業支出表

(單位元)

出			營業外支出		總 計
警務費	折舊費	其 他	交通管理	其 他	
362.76		7,661.37	7,397.49	21,459.54	475,192.97
517.36		15,425.00	9,973.60	27,506.12	498,941.29
711.61		11,692.20	9,350.87	4,257.35	490,992.89
751.65		30,302.50	1,500.00	24,664.44	667,021.55
2,351.98		49,138.00	1,525.00	13,169.19	777,240.74
2,775.72	182,300.90	252,192.50	1,500.00	17,425.22	1,182,548.84
7,471.08	182,300.90	376,415.57	31,246.96	108,481.86	4,091,938.28

(九三) 二十七年度

第六章 財務	年月	營業							
		客運				客運附屬		貨	
		普通	包車	軍政	其他	行李	其他	普通	
	27.7.	129,646.88	78,326.93	19,225.95	6,156.00	18,209.40	453.89	92,885.90	
	8.	211,534.57	40,787.21	103.72	8,352.75	20,471.74	930.73	259,289.64	
	9.	241,870.45	27,372.55	12.52	8,639.91	27,022.87	2,001.60	170,582.40	
	10.	291,196.56	34,368.35	1,596.78	6,531.23	34,235.20	2,532.84	163,622.62	
	11.	233,033.53	50,119.25		43,317.05	39,037.83	6,113.47	120,531.49	
	12.	237,244.27	54,381.03		7,203.35	30,750.39	5,532.64	112,777.37	
	合計	1,420,523.26	235,855.37	20,943.97	80,790.31	180,762.4.	17,733.19	331,619.42	

(九四) 二十七年度

年月	營業支				
	總務費	車務費	通務費	通料費	工務費
27.7.	28,797.61	31,176.88	297,064.89	48,774.87	22,497.56
8.	31,001.59	25,936.35	294,611.90	61,536.65	22,428.72
9.	41,935.85	45,312.93	339,586.09	11,624.48	26,721.95
10.	40,887.10	48,848.62	379,737.31	88,637.33	51,692.80
11.	45,061.33	50,641.47	421,976.27	128,335.40	65,052.10
12.	69,686.44	66,692.28	419,625.31	82,031.67	68,318.80
合計	257,359.92	278,608.09	2,52,401.77	420,940.40	276,711.73

營業收入表

(單位元)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運 局 料	入				營業外收入		總計
	貨運附屬	船 渡	互用車輛	其 他	交通管理	其 他	
16,418.00	14,245.55	276.00		96,421.96	92,483.24	421,722.78	1,224,507.22
29,846.90	1,500.42	212.00		153,919.53	122,434.32	1,289.61	923,555.06
119,936.28	704.71	331.00		241,164.89	157,334.03	90,037.26	1,305,829.46
113,390.36	613.20	137.00	160.00	354,735.62	298,755.37	29,684.67	1,570,391.46
115,053.98	300.10	107.00		106,441.48	371,539.99	50,140.47	1,272,931.75
114,723.60	633.75	417.95		108,077.22	410,910.50	25,519.43	1,295,178.25
188,645.46	287.93	902.55	3,200.00	590,470.39	461,185.95	1,668,299.28	3,583,151.83
698,014.53	18,285.66	2,383.50	3,360.00	1,654,231.52	1,913,643.90	2,286,693.50	11,175,545.03

營業支出表

(單位元)

—三〇

營務費	出		營業外支出		總計
	折舊費	其 他	交 通 管 理	其 他	
831.85		29,469.00		119,456.23	835,903.32
1,922.81		9,905.00		14,998.54	653,099.95
2,777.62		126,651.00		18,706.91	957,822.41
3,896.08		12,383.25		25,239.67	1,002,609.89
5,665.99		8,458.00	1,145.00	65,035.41	993,709.00
7,098.87		14,868.36		41,132.56	1,014,417.68
6,375.61	520,036.70	88,177.18	2,794.07	765,116.66	3,330,376.76
28,568.83	520,036.70	289,911.79	3,939.07	1,049,685.98	8,787,939.01

(九五) 二十八年度

第六章 財務

科 目 年 月	營業收入						
	客運			客運附屬		貨	
	普通	包中	軍政	其他	行李	其他	普通
28	3,9,282.62	85,245.85	3,417.50	2,396.95	31,323.72	2,699.59	138,573.46
1.							
2	232,865.92	25,551.10	2,290.20	1,375.30	25,329.69	1,632.87	292,307.17
3.	333,368.45	18,306.66	4,593.90	1,707.40	28,891.62	2,032.21	307,421.05
4.	304,102.16	31,284.50	22,007.58	211.67	31,791.73	3,190.43	380,326.69
5.	304,369.37	40,289.40	18,636.43	553.25	30,051.93	4,095.56	232,352.79
6.	310,716.39	49,477.10	33.10	714.40	29,873.06	2,935.01	241,146.74
7.	299,839.85	24,171.65		699.40	27,048.83	3,492.47	314,907.67
合計	2,134,544.76	274,326.26	50,978.71	7,658.35	204,310.58	20,078.14	1,907,035.57

(九六) 二十八年度

一
三
一

科 目 年 月	營業支費				
	總務費	車務費	運務費	通料費	工務費
28	48,010.17	69,867.37	421,377.54	64,278.40	82,612.76
1.	51,515.94	60,008.36	391,633.20	43,327.57	79,788.53
2.	62,735.36	61,909.31	503,717.58	84,865.57	96,459.06
3.	58,037.96	68,578.11	664,836.74	80,533.22	89,104.86
4.	54,107.88	70,512.34	609,669.27	67,469.01	111,646.10
5.	56,976.32	71,123.40	630,532.25	69,142.91	123,543.01
6.	100,034.01	96,117.12	730,352.71	869,712.17	151,660.53
總計	431,417.64	498,116.01	3,952,119.29	1,279,328.85	734,814.85

(九七) 廉業收支總表

(單位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結 算		備 註
			盈 虧	數	
二十六年度	413,660.57	499,299.75		85,639.18	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七年度	4,077,723.84	4,091,938.28		34,214.44	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八年度	11,175,545.03	8,787,959.01	2,387,606.02		二十八年一年至七月
總 結	15,646,99.44	13,379,177.04	2,267,752.40		

一一・管理處

『管理處』繼承『管理局』之工程及管理部份，按照原定計劃，繼續推進，接收時，各項工程已完成部份計三，一
財務概況

一〇，九六二、九〇元，未完成部份，計二，六七六，三六九、三〇元，接收後急待改善及繼續進行之工程尚多，故財
務行政方面，最重要者，厥為各項工款之收支，此項工款，均係部撥臨時專款，至本處對於道路保養與管理等之經常費
用，則全賴養路費收入，以資挹注。

養路費
之征收

本路運輸繁重，路面極易損壞，係養管理工作，及工務維持費用之支出，幾占本處全部經費百分之九十，故對於行
駛本路之各種車輛，除機器腳踏車及公用小汽車外，其他各項公商車輛一律征收養路費，征收辦法，係按照二十八年九

月政府公布之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公路保養設施通則辦理，凡上座以內乘人營業小汽車，每車每公里征費四分
，乘人十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每車每公里征費八分，運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均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收費六分，至
裝運軍品軍車，每月由交通部統撥二十萬元，作為萬付，不重辦理記帳手續，其餘裝運商品之軍車，及其他各項公商車輛，均照章收
費，計二十八年度五個月內，（自八月至十二月）其收入養路費三，三一二、二二三、五〇元，平均每月收入六六四，四四四，七〇
元，二十九年度一至十月，其收入六，六七八，三八二、五五元，平均每月收入六六七，八二八、二五元，兩共收入養路費一〇，〇
〇，六〇六、〇五元，茲將逐月收入列表於後：（附件九八，九九）

(九八) 二十八年度養路費收入表

月 份	公 費	軍 車	部 機 車	共 計
八 月	438,998.89		200,000.00	638,998.89
九 月	498,611.51		200,000.00	693,611.51
十 月	533,691.65		200,000.00	733,691.65
十一月	477,442.99		180,000.00	657,442.99
十二月	488,478.46		200,000.00	688,478.46
共 計	2,312,223.59		980,000.00	3,322,223.59

(九九) 二十九年度養路費收入表

月 份	公 費	軍 車	部 機 車	共 計
一 月	480,391.86		200,000.00	680,391.86
二 月	374,691.40		200,000.00	574,691.40
三 月	418,676.81		20,000.00	618,676.81
四 月	479,290.27		200,000.00	679,290.27
五 月	537,281.88		200,000.00	737,281.88
六 月	462,919.46		200,000.00	662,919.46
七 月	508,812.20		200,000.00	708,812.20

三 年 來 之 西 南 公 路

141

八 月	471,447.60	200,000.00	671,447.60
九 月	484,954.77	200,000.00	684,954.77
十 月	439,916.30	200,000.00	639,916.30
共 计	4,678,382.53	2,000,000.00	6,678,382.53
備註	十一月份以後因數字尚未齊全故缺		

上表公商車輛征收養路費數字，計包括收現及記帳兩部份：至部撥之每月二十萬元軍車補助費，除二十八年度十一月份撥數六十八萬元外，其餘各月份，均按照原定數不撥到。

又上項收費率，沿用經年，今吾物價懸殊，各種支出，增加倍蓰，若不加以修正，殊感不易維持，現經呈准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實行新定收費率，以資挹注。（參閱第七章修正養路費征收率節）

各機關車輛行驶本路，採取記帳辦法，手續繁多，頗稽時日，為謀收款迅速起見，經呈准自本年八月份起，對於記帳通行車輛之各機關，採取預繳保證金辦法，凡有車輛十部以上，領有牌照繳納季捐之機關，估計每月車輛通行本路里程，應納養路費數額，預繳兩個月，作為保證金，該項保證金數額，最少國幣五千元，由「管理處」給與繳納機關週息四厘之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同時記帳養路費，自領取通行證之日起，至付現之日止，亦按週息四厘計算，給付「管理處」，此項辦法實行後，對於記帳養路費之收取，較前便利不少。

「管理處」職掌，除路線之保養及管理外，以各項工程之改善或新建，最為繁重，所需工款，除一部份繼承「管理處」各項工款之支出去，局」移交原定計劃，繼續進行外，其餘各項工程，均由部臨時指撥專款辦理，計廿八年度各項工程支出，總數為三，三一〇，八九一、八七元，其中築路費支出，約佔全部工款百分之七十一強，房屋建築費、設備費、地畝費，及其他資本支出，共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九弱，二十九年度各項工款支出概數，總計為六，八〇〇，三六四、一八元，其中築路費支出，約占全數百分之八十強，房屋建築費、設備費、地畝費，及其他資本支出，共佔百分之二十弱。（附件一〇〇、一〇一）茲再將截至本年度十月二十一日止，各項工款未經支用餘數或墊付數，列表附後：（附件一〇一）

(一〇〇) 二十八年度各項工款支出概數表 (廿九年十月卅一日)

預 算 科 目	柴 路 費 支 出	房 屋 建 繫 費 支 出	設 備 費 支 出	地 廉 費 支 出	其 他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二 百 九 十 萬 元 及 退 加 工 款	1,234,619.26	73,596.19	217,861.33	7,754.88	12,797.57	1,602,629.23
五 百 萬 資 本 款	471,439.70	192,328.05	59 173.46	1,002.38	50,906.13	773,950.22
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元交通設備工款	43,62.85			1,328.40		44,991.25
廿萬元川湘路急辦工程工款	83,796.72	412.25	839.28		405.20	84,453.45
秀 棱 段 工 程 費	12,215.96				22.95	12,238.91
馬 邊 經 測 量 費	2,172.16				42.91	2,215.07
婁 九 碼 頭 接 線 工 款	513,000.00					513,000.00
海棠溪車站整理工款		223,983.36				223,983.36
海 儒 渡 口 工 款			59,430.38			59,430.38
總 計	2,376,243.80	533,982.70	337,304.45	10,086.16	63,274.76	3,320,891.87

(一〇一) 二十九年度各項工款支出概數表 (廿九年十月卅一日)

預 算 科 目	築路費支出	房屋建築費支出	設備費支出	地政費支出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二百九十萬元及追加工款	770,735.63	31,955.87	34,621.24	24,605.89	4,266.03	866,184.66
五百萬資本款	170,079.24	54,881.34			2,539.10	227,499.58
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元交通設備工款		198,67.86		1,885.69	20.00	200,573.55
廿萬元川湘路急辦工程工款	21,674.39	31,936.00	39,864.60	630.00		94,194.99
秀松段工程費	818,756.04		40,460.00		8,227.90	867,452.94
馬連段測量費	33,273.72				86.00	33,364.72
二十九年度臨時費	3,304,212.28	4,497.75	438,926.78		5,194.62	3,812,831.43
管理站建築費		12,344.03		5,972.18	1,257.34	123,573.60
安撫標誌費	8,350.40				95.60	8,446.00
川湘路改善工款	374,490.67		175,036.10		7,664.94	557,241.71
總	5,524,577.37	414,312.91	738,953.72	33,153.76	2,361.43	6,800,364.18

上列各項工款，第一、二、三、四、項，均係「管理局」移交「管理處」繼續辦理之各項設施，移交「川桂局」暨以工程所在地域關係，將一部份移交川滇公路管理處接收外，其餘工程及未支用工款，均交「管理處」接收，繼續推進，秀松段工程費，預算為一百二十萬元，係作秀山至松坎間路面改善工程之用。馬連段測量費，係測量由馬場坪至邊義一段，擬添築新路線之用，二十九年度臨時費，係繼續改善各線工程，及建築三江口、懷遠、兩大鐵橋之用，原預算為三，三〇〇，〇

(一〇二) 各項工款剩餘數統計表 (截至廿九年歲十月卅一日止)

科 目	預 算 數	部 檢 數	支 用 數		未支用預算餘款	乘餘或墊付數
			實 支 數	暫 付 數		
二百九十一萬元及追加工款①	2,153,035.56	2,153,035.56	1,778,767.27	63,046.63	2,472,813.90	313,778.34
五百萬元資本款②	808,028.39	640,717.02	745,116.26	256,333.54	1,001,449.80	193,421.41
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元交通設備工款③	232,153.95	98,553.95	70,943.38	174,521.42	2,45,564.80	13,410.85
二十萬元川湘路營辦工程工款④	200,000.00	200,000.00	18,317.5	160,330.89	178,648.44	21,351.56
秀松段工程費代付	1,200,000.00	450,000.00	186,999.69	692,703.16	879,692.85	429,692.85
馬遜段測量費代付	37,000.00	37,000.00	38,579.79	38,579.79	1,579.79	1,579.79
二十九年度臨時費	5,537,054.00	5,300,000.00	2,085,394.86	1,727,436.57	3,812,831.43	1,774,222.57
管理站建築費	280,000.00	230,000.00	40,255.52	89,318.08	120,573.60	150,426.40
通欄誌費	20,000.00	20,000.00	143.95	8,302.05	8,446.00	11,554.00
碼頭接線工款	60,000.00	60,000.00	59,430.38	569.62	60,000.00	11,554.00
九海榮溪車站整理工款	578,000.00	563,000.00	563,000.00	563,000.00	15,000.00	
川湘路改善工款	2,395,264.00	223,983.36	223,983.36	223,983.36	116.64	
總	13,780,635.90	9,497,473.89	5,099,713.97	5,072,111.71	10,171,825.68	3,608,810.22
備註	①西南局移交，\$1,293,542.56又九道賬\$165,453.11 ②前西南局移交未用預算 ③前西南局移交，\$98,553.95又未領數，\$133,600.00					

○○、○○元，後以物價飛漲，購置材料又因外匯及運輸關係，增加數倍，故原預算數額，已不敷應用，經呈部追加後，總概算為五，五八七，〇五四、〇〇元。管理站建築費，預算為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劃建浩管理站二十三所，此項專款計基地費一八，四〇〇、〇〇元，房屋建築費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平十馬路木橋一三〇・〇〇、〇〇元，其他八，六〇〇、〇〇元，又交通標誌費，預算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情形如下表。(附件一〇三)

(一〇三) 交通標誌工款分配情形表

線 別	交 通 標 誌	路 線 標 誌
粵 桂 線	100圓	2,000—
川 黔 線	50,,	850—
津 黔 線	50,,	85)—
黔 滇 線	80,,	1,700—
總 計		5,400—

海儲渡口，九龍萬頭(即婁九碼頭)接線工款，及海棠深車站整理工款，均由部直接撥交「管理處」筑渝段工程處。川湘路改善工款，係二十九年度改善川湘路各大橋之用，預算共為二、三九五、二六四、〇〇元。

「管理處」於二十八年八月改組成立，故該年度預算，僅編製五個月，每月預算額為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其經常費之支出中總務費約佔百分之十一；工務維持費佔百分之八十三；交通管理費佔百分之六。二十一年度預算總額為六，六〇二，四一二、〇〇元，其中總務費為八一五，五二〇、〇〇元，佔全數百分之十二、三五；工務維持費為五，四九六，八〇四、〇〇元，佔全數百分之八三、二五；交通管理費為二九〇，〇八八、〇〇元，佔全數百分之四，四〇；茲將二十一年度支出概數列表附后，以供參考。(附件一〇四) 本表中支出概數，共計為六，五九八，七四五、八四元，較預算總額節減三，六六六、一六元。

三、川桂局

川桂局之
財務狀況

「川桂局」係繼承「管理局」之運輸業務，於二十八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結束，移交中國運輸公司接辦，前後僅及五個月。「川桂局」繼承「管理局」之資產，計為五百萬元案，及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元案之各一部份，此已具見前述。至增加資產部份，「川桂局」曾編就二十八年度資本支出概算，列有房屋建築費，車輛設備費，地畝費及電訊設備費等款，除電訊設備費，奉部撥有專款外，其他各項奉指令以二十八年度公路建設專款預算內，並未列有該項費用，財源無着，如事實上業經支出，應即由中國運輸公司備款接收。查此案在未奉到指令以前，因業務上之需要，確已動支八九〇，六三四、七五元，除去「川桂局」時期應攤折舊三，五四九、七三元外，現值為八八七，〇八五、〇二元，業經遵照部令由資本帳轉列應收中國運輸公司戶，呈部核辦矣。（附件一〇五）

關於借款部份，除貿易委員會、農本局、工礦調整處，均已次第償清外，（農本局以有貨運關係，尚有一部份未付訖。）中央銀行與郵政儲金匯業局兩戶，「川桂局」於結束時，仍將全案呈部核辦，此外尚有商務印書館港幣五萬元，及貴陽交通銀行透支八十萬元，則已於結束時全部還清。至板車管理處之借款，完全為板車管理處之用，「川桂局」僅係代收代付性質，該項貸款，原為一百六十萬元，實際支用一百一十萬元，由板車管理處自行負責清理。

「川桂局」折舊率，亦為車輛年按原價百分之二十計算，房屋、電訊設備、機器及其他設備，年按支出累計額百分之十計算，工具器具浮水設備，年按支出累計額百分之二十計算，查「管理局」移交之折舊費，除車輛一項，係計算至二十八年七月底外，餘如機器、房屋、器具設備均計算至二十八年底止，本局繼續計算折舊，除車輛一項，仍按規定，由二十八年八月計算至十二月外，其機器房屋等，為避免重複起見，並未另行增列，惟本路增添之資產之一部，（即奉合作廳收款移交中國運輸公司者，）如房屋、機器、器具等項，則按規定辦法折舊。（附件一〇六）

關於折
舊部份

(一〇五) 川桂局增加資產清表

摘要	原值	川桂折舊	現值
馬主廟車庫第1.2期工程款			10,746.42
藍寮村元合村村油庫工程款			5,561.79
筑站貨站四間一期工程款			700.00
柳州區馬山站宿舍廚房工程款			855.03
筑站重建走欄及雜項工程款			1,002.70
筑區建臨時傳達室工程款			178.88
同登轉運處購司機宿舍二間款			1,314.83
晃縣站改善工程款			7,250.31
各廠所添置機器款			16,169.38
安南修理所裝電燈款			827.40
沅陵區裝置電燈款			9,280.39
各廠所添置工具款			32,814.39
本機關添置器具款			1,319.48
各站段添置器具款			400.00
各廠所添置器具款			1,236.93
輪渡添置器具款			134.17
本局時期裝客車所用各款			111,189.53
本局時期裝貨車所用各款			5,830.00
合計	980,634.75	3,549.73	887,085.02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〇六) 川桂局折舊清表

自二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摘要	小計	合計
車輛折舊		331,874.92
客車	93,328.25	
貨車	226,056.73	
拖車	1,156.45	
救險車	2,193.74	
其他車輛	3,139.75	
房屋折舊	1,200.41	1,200.41
機器折舊	703.01	703.01
器具折舊	219.58	219.58
其他折舊	1,426.73	1,426.73
共計	335,424.65	335,424.65

一四〇

關於營業部份

「川桂局」自二八年至十二月，客貨營業，日漸發展，以時間短促，一切措施，未竟充分實現，但五個月實際收入數字，與預算收入數字比較，計貨運項下，普通貨物，略有增加，（計增國幣一、四四，七九二、〇〇元。）至客運及客貨附屬收入，則因基本票價，不敷成本，故略形減少，（計減五六〇，〇一三、七一元。）至於各項用款，均較預算數減少，其中運務費一項，幾減半數，至營業外其他支出，雖增加八十二萬餘元，但其中屬於意外支出者，如油料儲轉，及戰事損失，與兌換虧損一項，計六四二，四四八、四〇九，材料盤損，計二七四，八八八、〇四元。（附件一〇七一一〇九）

移交經過情形

「川桂局」奉令自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將車輛、機器、配件、材料、廠站、房屋，以及一切生財、資產、暨必要文件，簿冊等項，移交中國運輸公司接收，其中機械廠及路警隊，奉令移交「管理處」接管，關於「川桂局」材料資產四點鐘所有之數量列冊，其在一九年一月一日零點以後動用之物料，應照領用物料單數量，列入公司料賬內，此項公司用料，應與點交時實存數量兩項並計，符合移交冊內所列之數量，亦即移交物料之實存數量。（二）關於各項資產材料估價問題，俟交接清楚後，再按冊列數量，另行造冊，以免交接愆期。惟「川桂局」材料，移交中國運輸公司之數額四，八九七，六〇〇、九七元，純係按帳面上記載結餘數額轉帳，似與移交時實際材料價值，未盡符合，故關方資產及材料兩項估價工作，現正遴員趕辦，並將結果彙造詳表，呈候交通部估價專門委員會核定。

四

四

四

四

四

(一〇七) 川桂局收入總表

(自二十一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科 目	廿八年八月	廿八年九月	廿八年十月	廿八年十一月	廿八年十二月	共
營業 收入						計
客 運	365,926.14	384,988.57	414,878.98	386,975.53	369,262.09	1,921,941.31
其 他	1,458.57	441.91	1,139.66	428.60	2,983.99	6,452.72
		66.20	124.23	2,116.89	1,610.00	3,917.34
客 運						
行 李	14,937.78	17,324.85	20,557.36	19,197.65	21,333.06	93,350.70
包 裹	15,738.43	14,335.15	16,308.16	16,762.38	14,325.26	77,469.43
郵 件	1,579.49	838.31	575.53	685.03	933.39	4,612.25
其 他	1,167.09	489.59	551.21	631.11	735.75	3,575.35
貨 運	393,389.16	338,104.70	425,583.95	441,510.95	749,202.64	2,349,792.00
局 料	184,646.45	293,838.45	203,808.43	284,096.76	78,234.22	1,246,624.31
貯附 其 他	73.60	37.45	0.95	22.05	34.15	1 0.20
卸屬 其 他	592.45	264.20	53.60	16,797.81	18,878.93	36,591.59
船 渡 收 入	531.90	291.60	716.40	739.20	10 00	2,349.10
其 他 收 入	29,221.54	31,460.59	39,918.42	53,400.86	1,066,900.23	1,22,901.64
營收 營業 外入	6,508.56	5,433.21	13,401.86	4,811.70	1,342,233.24	1,372,448.01
其 他						
計	1,017,834.21	1,039,824.81	1,137,622.76	1,228,771.12	3,866,737.45	8,340,196.35

(一〇八) 川桂局支出總表

二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科 目	廿八年八月	廿八年九月	廿八年十月	廿八年十一月	廿八年十二月	共 計
營 管理費	3,311.00	12,451.00	20,356.20	19,781.01	19,711.00	76,120.20
總務費	47,132.15	60,038.41	73,335.83	67,353.56	143,423.39	393,368.34
業 車務費	71,237.73	82,194.89	74,892.91	78,223.94	95,181.99	401,644.46
支 運務費	923,711.57	943,664.46	935,493.07	1,125,924.46	1,129,137.09	5,032,927.65
工務維持費	7,906.35	5,784.61	5,026.17	9,201.53	23,612.40	61,530.12
營 警務費	6,417.22	5,947.29	22,678.12	5,830.15	7,677.46	48,600.24
出 折舊費	67,084.91	67,084.91	67,084.91	67,084.91	67,085.01	335,424.65
營業外支出						
交 通管理						
其 他	251,348.96	23,404.83	23,583.53	29,722.63	815,948.07	1,146,008.02
共 計	1,383,649.89	1,193,510.40	1,195,507.74	1,405,179.24	2,301,776.41	7,485,623.68

(一〇九)

川桂局盈虧總表

二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科 目	歲 出			科 目	歲 入		
	概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概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營業支出	10,863,420.00	6,339,615.66	4,523,404.34	營業收入	8,162,400.00	6,937,748.34	1,194,651.66
總管理費	74,950.00	76,120.20	1,170.20	運輸收入	8,000,125.00	5,746,846.70	2,253,278.30
總物費	440,870.00	393,368.34	47,501.66	其他營業收入	162,275.00	1,220,901.64	1,058,628.64
車務費	425,560.00	401,644.46	23,915.54	營業外收入	3,410.00	1,372,448.01	1,369,038.01
通務費	9,123,405.00	5,032,927.65	4,090,477.35	交通管理收入			
工務維持費	85,825.00	51,530.12	34,294.88	什項收入	3,410.00	1,372,448.01	1,369,038.01
醫務費	90,000.00	48,600.24	41,399.76	共 計	8,165,810.00	8,340,196.35	174,386.35
折舊費	529,350.00	335,424.65	193,925.35	虧 損	3,015,281.00		
其他支出	93,060.00	93,060.00					
營業外支出	318,051.00	1,146,008.02	827,957.02				
交通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318,051.00	1,146,008.02	827,957.02				
共 計	11,181,071.00	7,485,623.68	3,695,447.32				
盈 餘		854,572.67					
合 計	11,181,071.00	8,340,196.35		合 計	11,181,071.00	8,340,196.35	

第七章 管理

管理科 之設立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運輸與管理劃分後，本路遂專負工程及交通管理之責，內部機構，因加調整；另設管理科，謂車輛及司機技工之登記考驗及發給牌照事宜。調查股掌理運輸業務公路旅行之指導督察，公路運輸之調查統計事宜。二十九年七月，將發照、調查二股，改併為交通股，復以繼續接管警務事宜，故增設警務股，稽查股仍舊，內部職掌，既經確定，分工合作，益臻便利。茲將各重要工作，分述於后：

統一征收 養路費

自本路統一機構成立後，公商車輛，激增甚速，公路使用愈繁，路面損壞愈速，養路費之支出，因之更鉅，僅恃政府撥款貼補，自不足以資挹注，乃根據行政院頒佈專營公路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征收汽車通行費，以資彌補，纔釐訂征收通行費率，規定以里程與噸位，為計算通行費之標準，公商車輛，繳納通行費後，得憑證通行，惟在實行征費之初，因各省路局，另有收費定章，且路權初經統一，權限容有未盡劃清之處，故開征之始，難免時有糾紛。

二十八年九月，政府為確立公路保養基礎，決定統一徵收養路費，所有其他非養路機關，不得另徵任何養路或通行捐費，並由交通部頒佈公路保養設施通則，及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同時規定養路費徵收率，實行統一徵收。○養路費收入數目，請參閱第六章，財務。○為求施行便利計，經依據部頒規則，另訂征收汽車養路費施行辦法三十二條，呈准交通部於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實行。(附件一一〇一一一二)

(一一〇)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行政院頒佈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種營業汽車通行本局專營路線除與本局訂有特約應各按其所訂特約規定辦理外悉照本辦法之規定徵收通行費

本局專營路線範圍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行政院頒佈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二十八年四月實行)

- 東西線——東自長沙西站起經沅陵晃縣貴陽安南平
貴西至昆明
- 南北線——北自重慶海寧溪站起經松坎桐梓貴陽獨

三 年 來 之 西 南 公 路

一四六

山六寨河池南至柳州大塘

3. 川湘線——自綦江起經南川黔江秀山永綏至三亞坪

(湘境一段暫緩接管)

4. 川滇線——自瀘州起經畢節威寧宣威至昭益（在籌備通車中）

第三條

各種營業汽車通行本局專營路線應照規定格式填寫營業汽車請領通行證申請單詳細註明（一）車輛牌照號數及車別（二）行車執照規定之載重量或座位數（三）起訖路段（四）照章可附搭之員工姓名（五）照章購票旅客人數（六）裝運貨物類別（七）啓行日期並加蓋車主藏記向各該路段之起點站辦理一切手續依照後列之規定繳納通行費取具收據（第二聯）並領取通行證（收據及通行證式樣另訂之）粘貼於車前玻璃之上方可通行其征收通行費率規定如左

1. 乘人小汽車（七座以內包括機器腳踏車）每車每公里

收費六分

2. 乘人大號汽車每七座或餘數未滿七座作一單位按前項遞進計算車上設置長條座位以每四公寸作一座計算

3. 運貨汽車按照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收費一角五分

4. 凡常川來往本局專營公路之營業汽車經領掛本局牌照者此項車輛以貨車為限得按運費計算納繳通行費其通行費率應不分貨物等級暫照規定載重量折合每公噸每公里收費一角

各種營業汽車按照

行政院頒佈之專營公路徵收營業

第四條

汽車通行費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承運本局交運貨物者其運價照本局定章辦理全部付給車主並由站填發貨票甲乙兩項空車往返均得免收

凡請領本局牌照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車主須填寫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登記檢驗並繳納保證金或相當數實補保經本局核准後發給牌照每副牌照應徵收工料費國幣五元（申請書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乙、車主應先將商號或機關名稱標誌車號載重數漆於車身顯明處

丙、司機如尚未領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頒發之駕駛人統一執照或其他公路交通機關之駕駛執照者應向本局補領統一駕駛執照以符規定其已領有駕駛人統一執照或其他公路交通機關之駕駛執照者應向本局

請登記

丁、此項車輛每半年（一月及六月）須向本局檢驗一次

另換發行車執照

各種營業汽車於納費領證後如臨時欲改變通行時日或到達地點等項時應於該車未開以前向原起點站聲請更改

經站方查核認可後簽署改正如在中途臨時欲展長或更換到達地點時應將已領之通行向所在地車站繳銷並另繳其未納費路段之通行費由站另給收據並另發通行證如係改短通行路程其已繳之通行費概不發還

各種營業汽車經過本局檢查站或中途遇稽查人員時應將已領之通行費收據出示查驗不得無故隱匿否則按漏購過

第五條

行證處罰

第七條 各種營業汽車到達已繳通行費路段終點站（到達站）應

將原領之通行證及通行費收據繳站驗收

第八條

通行證或通行費收據如在中途遺失應立即向就近車站詳

細報告由該站查詢確實後予以臨時書面證明方准繼續通

行至原定到達站為止否則按漏購通行證處罰此項臨時證

明書亦應由站收回呈局備查

各業運貨汽車每車祇准搭乘本車司機司機助手及押運人各一人應由車主照第三條規定於請領通行證時填報起點

站以便填入通行費收據附記欄內否則一律以私帶旅客論罰

罰是項車輛如有空位可附搭旅客應一律由車主照本局規

定票價之二成向本局車站購票

第十條 通行證及通行費收據內所載日期及到達站名金額等項不得私自塗改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各種營業汽車通行本局專營路線如有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者應照各該章程規則辦理外悉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甲、通行證不照規定張貼者處罰錢五元

乙、私自塗改通行證或通行費收據希圖蒙混通行者除照章加倍補罰通行費外並罰錢十元

丙、僞造通行證或通行費收據者移送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二條

各種營業汽車照規定承運本局交通貨物時車主所負之責任與本局對貨商所負之責任同

第十三條

前項違章汽車得由各站照章處罰或抄錄號牌列舉事實報

第十四條 諸本局或各該主管段辦事處核辦
本辦法自呈准 交通部備案之日起實行

（一）公路保養設施通則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公佈）

一 公路完成開放行車時其管理機關專設確定之常川養路組織以保

養路線者得征收養路費其他非養路機關不得另征任何養路或通行捐費

二 公路路線尚未設有確定之常川養路組織者不得征收養路或通行等費

三 各公路養路之組織及收支預算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所征之養

路費應列專帳按月報請其上級機關查核倘有移挪他用者其主管

人員應予以懲戒

四 營路機關征收養路費應遵照中央頒布之公路每收汽車養路費規

則辦理之

五 凡重要路線由交通部管理及修養者其工程由交通部所轄各公路

管理機關辦理之前項部管路線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六 汽車通行於部管公路時其應繳之養路費由交通部各公路管理機關統一征收解繳國庫

七 部管各公路所需養路及改善費用全部由國庫支給之

（二）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公佈同年九月九日修正）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四八

改善以利便車輛行駛者對於行駛各該公路之汽車除機器腳踏車及乘人自用小汽車應予免征外一律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征收養路費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並確係裝運軍用品者其應徵養路費得予減半收現但如接通普通客貨或軍用品租用商車裝運者

仍應照納全額

第三條

公私機關汽車行駛公路時不論所載客貨為本機關員工公物或裝運其他客貨均應照納養路費

第四條

各公路養路機關所徵養路費應全部撥充養路及改善工程之

用

第五條

養路費徵收率應按車輛種類照下列標準規定之

- 一 乘人營業小汽車（七座以內）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 二 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每車每公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車徵費辦法
之變更

軍車應繳養路費，照章減半征收，嗣因各軍運機關，運輸頻繁，車輛日增，任務緊急，往往大批車輛，結隊疾駛過站，若一一當場交費，不特時間上極不經濟，且亦易滋糾紛，經軍政、交通、財政各部，暨各有關係機關，洽定凡軍車

繳費之煩，並經交通部就所撥之款內，統籌支配，按月撥付本路二十萬元，作為軍車運輸軍品行駛本路之養路費。（附件一一三）

委託代收
養路費

裝運軍品，經行各路，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由財政部每月舊付交通部捌拾壹萬元，作為軍車運輸軍品行駛本路之養路費，以免臨時逐車

繳費之煩，並經交通部就所撥之款內，統籌支配，按月撥付本路二十萬元，作為軍車運輸軍品行駛本路之養路費。（附件一一三）

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養路機關時，其應繳之養路費，照章可委託其另一機關代收，以利行車，本路所轄各

車商起見，特與貴州公路局洽定，凡駛往該局所轄公路之車輛，行經本路路線時，其應繳之養路費，託由該局出發站一

次收清，於月底結算解繳本路。至昆明駛往嵩益，往返於瀘昆綫之車輛，為數較多，為便於繳費起見，特由本路印製印花式繳費憑證

三 運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甲
里計算

第六條

公路養路費徵收率由交通部規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照實車例繳養路費軍用空車養路費減半

第八條

汽車通行公路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並領取繳費證張貼於車前玻璃上凡漏購繳費證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第九條

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養路機關時應在出發路線養路機關之車站將養路費一次繳清該機關所代收其他機關路段之養路費應於月底解繳并得於解繳之養路費內扣收百分

四種、規定式樣及費額，委託川滇公路管處各站貼用，以爲結算養路費之根據，該款亦於月終解繳本路。國內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改用印花方式。此次尙係創舉。（附件一四）

（一一三）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養路

費記帳辦法

（一九三九年五月六日核准施行）

- 一 本處爲便利各運輸機關大批車輛繳納養路費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 養路費之徵收續遵照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公佈之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及交通部呈准行政院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公路費額收率辦理
- 三 凡申請記帳之運輸機關最少應有已領牌照繳納李捐之車輛十輛
- 四 凡申請記帳之運輸機關應按照行駛車輛數量估計每月應付之養路費預繳兩個月作爲保證金，或照數取具銀行書面担保
- 上項保證金遇車輛有增加時應按增加數額隨時補繳
- 十 本辦法自呈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修正養路費徵收率 會經濟及一般狀況，變動極大，養路工料，亦隨之日趨高漲，本路養路費徵收率，原係依據從前物價爲標準，若不酌加修改，自難適應事實之需要，即就養路費用，取之於使用公路之車輛之原則言，其有酌予增加之必要，亦爲不爭之事實。茲經本路詳陳理由，呈奉核准，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部轄公路養路費徵收率，無論運貨卡車，及乘入大小汽車，一律照原徵收率，增加一倍，以裕路收，而資挹注。（附件一二五）

(一) 部轄及各省公路養路費征收率比較表

公路名稱	養 路 費 程		收 率	施行日期
	乘人營業小汽車(七座以上)	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		
西 蘭 公 路	四 分	八 分	無輪自用或營業每車每公里	28年9月1日
西 北 公 路	四 分	八 分	六 分	28年10月1日
演 縱 公 路	四 分	八 分	六 分	28年9月1日
湖 南 省 轄 各 公 路	四 分	八 分	六 分	28年1月1日
貴 州 省 轄 各 公 路	四 分	八 分	六 分	28年10月1日
湖 北 省 轄 各 公 路	五 分	九 分	九 分	28年12月1日
浙 江 省 轄 各 公 路	五 分	二 角 二 分	分	
西 康 省 轄 各 公 路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分	
江 西 省 轄 各 公 路	六 分	一 角 二 分	分	
陝 西 省 轄 各 公 路	四 分	一 角 二 分	分	
廣 東 省 轄 各 公 路	五 分	一 角 二 分	分	
安 徽 省 轄 各 公 路	六 分	一 角 二 分	分	28年12月1日
四 川 省 轄 各 公 路	六 分	一 角 五 分	分	28年12月30日
河 南 省 轄 各 公 路	六 分	一 角 五 分	分	

設立沿線
管理站

輸公司各站代辦，嗣因鑒於此項工作，日臻繁重，勢難長此兼辦，乃決定自行設站管理，於二十九年十月，先後成立貴陽之三橋、圖雲關、及平彝、盤縣、六寨等管理站三十五處。（附件二一六）

辦理聯
合檢查

關之檢查登記，始得通過，雖各檢查處地點，距離不遠，而押運人員之往返奔波，逐一登記，時間既不經濟，手續尤感不便，本路有鑒於此，乃擇三橋、圖雲關、六寨、盤縣十橋等衝要地點十一處，檢查機關最多者，自建管理站站屋，集中各檢查單位於一處，實行聯合辦公，此項新站，本年內建築完成者，計有六處，均經先後遷入，開始聯合檢查，實行以來，行旅稱便。

(一一六)
管 球 站 站 名 表

貴陽區辦事處管轄	柳州區辦事處管轄	重慶區辦事處管轄	沅陵區辦事處管轄	南川區辦事處管轄	昆明區辦事處管轄
貴三國馬連安都 陽橋雲場義順與 管理管閩坪管管 理理管理理理 站站站站	柳大懷河車六獨 州塘遠池河寨山 管管管管管 理理理理理 站站站站	海松坎管理站 葵江管理站 杜市管理站 理理理理理 站站站站	茶沅辰榔晃鎮黃 庵陵谿樹縣遠平 鋪管管灣管管 理理理理理 站站站站	石南黔彭水管理站 石耶司管理站 易曲平管理站 昆明管理站	盤縣管理站 管管管管 理理理理 站站站站

三 年 來 之 西 南 公 路

一五二

成立各區
辦事處

經發汽車
牌照及駕
駛人執照

收指臂之效，並擬定辦事處組織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施行，業經先後成立貴陽、昆明、重慶、柳州、沅陵、南川等六區辦事處。

中央鑒於各省公路汽車執照，及司機之管理，殊不一致，為謀統一車輛，及司機管理起見，決定先從整理牌照及執

牌照及駕
駛人執照
，復因本路專運機關之車輛及司機，數量衆多，且皆散處各地，換發牌照執照，手續既繁，費時尤多，經八閏月，始大部換發竣事，呈請宣告結束，以後關於是項牌照執照之頒發，一律改由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辦理。（附件一一七、一一八）

召開管
理會議

長等，舉行第一次管理會議於貴陽，出席人員，對於工作之心得，以及今後改進之計劃，報告討論，至為詳盡，前後開會三天，議決要案多起，今後並擬每隔相當期間，召開一次，用收集思廣益之效，所有當時管理方面環境之複雜，及今後推進管理工作之步驟，可於下列管理會議開會辭中，略窺一斑。（附件一一九）

(一一七) 經發汽車國字統一牌照數量表

牌 照 字 別	牌 照 種 類	領 用 機 關	數 量	總 計
國 西 南	貨 車	中 國 運 輸 公 司 本	1008 94	1102
國 西 南	自 用 客 車	中 國 運 輸 公 司 本	9 21	30
國 西 南	客 車	中 國 運 輸 公 司 本	329 50	329 50
國 西 南	郵 政 車	中 國 運 輸 公 司 本	5 69	5 69
國 西 南	特 車	中 國 運 輸 公 司 本	30 1	30 1
國 西 南	湘 湖 湘	中 國 運 輸 公 司 本	329 50	329 50
國 西 南	貴 川 重	中 國 運 輸 公 司 本	329 50	329 50
國 西 南	水 湖 湖	中 國 運 輸 公 司 本	329 50	329 50
國 西 南	西 部 部	中 國 運 輸 公 司 本	329 50	329 50
國 西 南	西 部 部	中 國 運 輸 公 司 本	329 50	329 50

(一一八) 經發國字統一駕駛人執照數量表

執 照 字 別	執 照 種 類	數 量
國 西 南	普 通 駕 駛 人 執 照	66
國 西 南	驗 乘 駕 駛 人 執 照	844
國 西 南	試 車 駕 駛 人 執 照	50
國 西 南	臨 時 駕 駛 人 執 照	10

(一一九) 第一屆管理會議主席薛處長開會辭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諸位於公務萬分忙迫之中，遠道來處，出席會議，至深感謝。本處舉行管理會議，本屆尚屬首次，故先略述本處之沿革，次及本路之環境，督今後之管理方針。

一、本處之沿革 本人於二十七年一月奉命次第接管西南各省公路，成立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辦理運輸與工程管理事宜；嗣中央鑿於戰時運輸及後方交通之日益繁重，爰於二十八年八月調整機構，改組為本處，專辦工程與交通管理，而於運輸部份，另設川桂公路運輸局；繼又改設中國運輸公司。如此劃分，在歐美各國，不乏先例，但就吾國之公路歷史而言，則尚屬創舉。改組後，本處之最大任務，既為交通管理與公路工程，事業既專，責任益重。除工務部份，經一年來之努力，已收相當效果，而於管理一項，尚多有待於諸君今後之共同努力。當本處成立之初，因人事未臻健全，故將一部份檢查工作，及征收養路費事宜，暫行委託前川桂局及現在乙中運公司代辦，至十月乃成立三橋、圖雲關檢查站，及至本年，本處始於沿保重要地點自行設站管理，截至今日，已成立管理站三十處，辦事處六所，此為本處之策略，及管理部份經過之大概。

二、管理方面環境之複雜 (甲) 西南公路之運輸業務，經中央一再調整，雖漸有統一之趨勢，而在交通管理方面，則始終未能一元化。以各省地方觀念之牢不可破，故對於此項管理權限，向多爭執，迄今未能澈底移歸中央。本處之成立，原欲樹立統一管理之基礎，但限於環境，除養路費一項能建統一征收外，其餘各項統一

管理辦法，迄今未能推行。(乙) 至汽車牌照方面，中央鑿於過去汽車牌照之過於複雜，形形色色，花樣太多；加以汽車駕駛人員之僞張舞弊：車輛在路行駛，管理人員幾至無法稽查，為應事實之需要，求管理之嚴密起見，故有牌照主管機關之設立。此僅為中央欲求統一管理之初步辦法，然因無統一執行之方法與機關，故其效果僅能及於製用牌照與換發駕駛執照而止，於統一管理，仍無多大效用。(丙) 至於各項交通管理規章，中央雖早經次第頒佈，但因執行機關之未經明白指定，從未能切實遵行，更無效果可言：即偶有執行機關，亦除選擇行款可謂之條文，執行較為嚴格外，其他應行糾正以及查禁之事，一概視若無覩。因此一般汽車商人及駕駛人員，以罰款為應盡之義務，以違章為無關緊要，造成化銭即可暢行無阻之惡習，昭此情狀，尙何管理之足云。(丁) 再就汽車檢查登記而言，在本路任何線上，經過每一站點，到處可見軍警及公路檢查機關之林立，甚至不到一公里之距離，停車檢查竟有三四次之多；而其檢查之結果，除登記司機姓名年歲等之無聊手續外，竟有連駕駛執照忽而不查者；前站既經查過，下站同樣舉行，究竟檢查之意義何在，登記有何作用，概所不問；中央雖有統一檢查之命令，然均視若具文，長此不改，徒見其障礙行車，病害擾民耳。

以上所舉，僅其荦大者。本處既負有統一管理之責，久有設法糾正之決心，因欲糾正上述缺點，不得不先從設備方面着手，故在以重要而檢查機關較多之站，建築規模較大之管理站屋，使能容納同一地點之各檢查機關人員，實行聯合檢查，以期漸進於統一。

此複雜環境中，完成統一管理之使命，其工作之艱鉅，自不待言。

且此項管理工作，求之吾國公路歷史，殊乏先例可援，即有前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所訂之一部份材料，亦不免事過境遷，有明日黃花之感。故本處於管理事業，實幾等於開創，諸君既為開創之先鋒，自應首先明瞭本身之任務，及當前之環境，認定立場，準備奮鬥，抱定決心，繼以毅力，持以有恆，以求由克服環境而漸進於管理之

統一。

四、對於本屆會議之希望：本處為求管理工作之得上軌道，以達統一目的起見，故有此次管理會議之召集。茲所深望於諸君者：

(一) 報告過去工作之實際情形；(二) 各就現實環境發表意見；
(三) 商討統一執行辦法；(四) 確定執行步驟；俾會議有圓滿結果，統一管理得以實現，甚感甚幸！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五六

第八章 材料

料運 概況

本路路線既長，行駛之車輛尤多，故材料之應用，至為繁夥，非特設一部份，專司其事，不足以膺此繁劇。最初於「總管理處」下設材料組，掌理一切關於車輛燃料機器配件等之購運及保管。改組後於「管理局」下設材料科，除掌理運輸方面材料之採購事宜外，並兼辦一部份工程上應用之材料，下設採購、儲轉、考核、登記四股。並於各段設油庫及材料庫，直隸於材料科。又因液體燃料及汽車配件等，大都購自外洋，數量甚鉅，為便利採購內運起見，於二十七年初，核准特設駐港辦事處，以廣九、粵漢兩路為主要內運線。（又廣州灣轉運處，設立不久，以戰事關係，旋即撤銷。）同時復在鐵南關設轉運分處，接運防來物料過境等手續。嗣為辦事迅捷起見，遷設同登，改南關轉運分處為同登轉運處。又以由防內運路線，除同登一路外，尚可利用鐵路運輸，因於二十八年四月，在昆明設立分處。是年八月「川桂局」成立後，改設材料室，組織仍舊。因同登一路，內運日繁，為便利工作起見，復於八月間，添設南甯轉運處，不數月，桂南戰事日緊，內運斷絕，該處亦隨之宣告結束，綜計兩年來先後成立各地轉運處六，材料庫油庫十一，加油站三十五。

材料之 採購

本路採購材料，大別為經常與應急二項：經常材料，依照全部車輛，預算半年需用材料數量，一次訂購，分批交貨，陸續內運。良以整批整購，貨良價廉，較為經濟。惟車輛配件之消耗，倘使用及保養而異，故經常材料消耗之估計，姑難準確，善耗多購少，則停車待件，損失甚鉅。反之，則擱置不用，亦不經濟。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不得不隨時斟酌情形，零星購置，以應急需，而免有所偏枯。至採購手續，凡大量之器材，例先呈部核准，由材料司代購，其餘本路自購之經常材料，須經預算請購核准後，將請購單發交香港轉運處，辦理詢價比價或招標等手續，並斟酌情形，分別就地洽購，或向國外商行訂購。至應急材料，以上述同樣手續，由材料科就地購買為原則。惟以需用材料之各修理廠所，距局遼遠，若必由局集中購買，恐有緩不濟急之弊，為因事制宜計，規定價值在五百元以下之急需材料，得由段辦事處依照規定手續，自行購置，交由就近材料庫點收，轉發領用。又因各修理所，散處沿綫各地，與段辦事處距離甚遠，有時仍感周轉不靈，故又規定凡需用材料，價值在二十元以下者，亦得由各修理所自購；行之經年，尙稱便捷。油料之消耗，居本路各種數字之首位，最初本路因缺乏周轉金，不能大量儲購油料，業務幾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五八

難開始，後幸商得軍政部同意，價讓在港汽油一百萬加侖，始得賴以維持。又因國內液體燃料，由行政院液體燃料委員會，統制管理，故本路所需油料，亦均向該會訂約購用，按期提取。嗣該會油料來源不繼，不能源源供給，遂不得不向國內各埠自購，以維行車。（附件一二〇）

二十八年下半年「川桂局」期內適美款貸油告成，本路奉准撥到美油一百二十萬加侖，惟以環境關係、內運困難，至是年年底止，雖曾多方設法，但僅運入七十餘萬加侖。（附件一二二因印刷關係誤置在一〇二前 編者註）

本路器材油料，大都購自香港，其內運路線，初由廣九粵漢兩路接運，便捷省費，自廣州淪陷後，一度曾經廣州灣轉運，極駕遠，轉運接連，手續甚繁，故於必要地點設轉運處，以資接應，計先後共設轉運處六處，茲分述如下：

該處設於香港，原名駐港辦事處，於二十七年八月，改稱港粵轉運處，其任務除辦理空運部代購之車輛器材油料等之接運事宜外，並依照本路核准之請購單，就地採辦器材，租設棧屋一所，以作儲轉之用。所有材料，均經該處點收裝箱內運，初時由廣九粵漢兩路直送長沙，後因廣州失陷，改由海防轉運處接運。

海防轉運處，成立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初名轉運分處，後改今名，其任務略與前者同，因其地為我國際交通之唯一孔道，入滇有鐵路直達昆明，入桂有公路接通邕柳，故各機關車輛物資以及各種商貨之輸入內地者，幾全部集中於此，因是器材物資，堆積如山，甚至擱置經年，而尙未能啓運者，比比皆是。本路有鑒於此，特設專處，以司其事。蓋後方亦通，不能一日停頓，本路所需器材，急如星火，更值各方貸款車輛大量湧到，裝配轉運，手續浩繁，而越南環境特殊，種種困難，尤非親歷其境者所能想像。綜計自該處成立至二十八年終了止，十三個月中，分由防同公路及滇越鐵路兩路運入之器材，計有各種車輛六百八十餘輛，器材油料六百噸，美油七十餘萬加侖，及其他商貨約一千餘噸。（附件一二一）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一一) 由防內運器材一覽表

美 油	貨商						料油材器		車輛		項 目 數 量		
	汽 車 配 件	鋼 料 什 貨	棉 紗 布 疋	汽 油	電 料	書 籍	五 金 機 件	油 料	器 材	三 噸 道 奇 車	一 噸 半 道 奇 車	二 噸 雪 佛 蘭 車	
					24	8	10		54		33	48	一月
									38		40	28	二月
.									63		3	5	三月
					3	23			38		32		四月
				100					84		5	58	五月
				137	25		24	44	89			110	六月
20,634		8	77						150			40	七月
67,421			22									12	八月
204,800		24							55		20	30	九月
36,675	28	16	92	42	30		156	10	19	50	48	59	十月
136,359	18		38	69	27		51			60	8		十一月
125,031													十二月
790,920	46	48	366	236	84	55	261	10	590	110	189	390	總數
單位為加侖							單位為噸		單位為噸		單位為輛		說明

同登

同登轉運處，成立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名南關轉運分處，專司接運由防內運物料之職，原設於關內約五公里之隘口鎮，嗣以內運器材擁擠，手續浩繁，往返不便，遂遷設越境之同登，並在隘口鎮，設有修車所，停車場，及無線電台，以便利新車入境之保修等工作。及後敵機在此一再肆虐，隘口車場及無線電台，不幸焚燬，乃重設新電台於鎮南關。由防至同約距二八八公里，有鐵路公路二線，亦邇尚稱便捷。惟最感困難者，莫如安南司機之不易駕馭，法關手續之奇細繁重。又以避免敵機轟炸，所有入境後報關納餉檢查裝卸等手續，均須在當夜辦妥，故辦公時間，無法規定，往往破曉而作，午夜始歸，忍饑耐寒，不以為奇，工作艱苦，可見一斑。

南寧

南寧轉運處，於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邕成立，同年十一月因戰事關係，旋即撤銷。為期僅三日又六日，時間短促，惟以地處衝要。緊接海口，遂為敵機轟炸之主要目標，大致每日自晨六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均在敵機威脅之下，故內晝無法工作，必俟夜晚，始能活動，工作艱苦，於此可見；又當撤退時，城內外秩序極端紊亂，所有待運全部物資，幸賴員工同心戮力，出死入生，努力搶救，卒能達成艱巨之任務，而使公家未蒙損失也。

昆明

昆明轉運處，成立於一八年四月，因求自海防內運材料之迅速，以及運價之便宜，故大部份材料，均由滇越鐵路運至昆明，轉入內地。惟雲南僻處邊陲，政情風俗，與他省迥異，如車站無月台遮蔽，卸貨無起重設備，三百公斤以上之物件，裝卸即生困難，而站務既無組織，不聽指揮，貨倉又僅有一處，無法堆置，每值本路材料大批湧到之際，祇能堆置路旁，派人日夜看守，其繁劇有不勝言者，綜計自四月成立至十二月止，八個月中，運入材料六千餘件，約四千餘公噸，油料約二十餘萬加侖。

此外尚有廣州灣轉運處，於二十七年十一月成立，因戰事關係，於二十八年二月撤銷。

材料之儲轉

本路材料油料之供應，於避免儲轉呆滯，供求不能相應起見，採取盤支配制度，分段設立材料庫及油庫，隸屬材料科，惟為領取料油便利起見，料庫地址，大都直接與各修理廠所聯絡，故於貴陽、昆明、冕縣、柳州、海棠溪各設材料庫一處，柳州、宜山、昆明、貴陽、辰谿各設油庫一所，茲分述於下：

貴陽庫

貴陽材料庫，為本路最大之材料庫，在港防所購之大宗材料，全部運至該庫點收儲存，其他各庫之材料，均仰給於此，在筑之機械廠，修理總廠，及安南桐梓二修理所，並全局電訊設備等所需之材料，均由其直接供應，庫房係購地自建，共三十間，規模頗大。貴陽油庫係轉運性質，自建庫房，可容十萬加侖，每月供給冕平、渝築、渝沅等段各油站用油，約需汽油六萬七千餘加侖，機油一千三百餘加侖，柴油約五百餘加侖。該項油料均自昆明、柳州、宜山三庫運轉儲藏。

昆明庫

昆明材料庫，供給平昆段昆明修理廠，平彝修理所等所需之材料，庫房係租用民房，設備較簡。昆明油庫，係租地租屋，距市可一公里，儲量約二十萬加侖，所有本路由滇越路進口之油料，均存於此，該庫除供給昆明安順間各油站用油，每月消耗油料約汽油二萬四千餘加侖，機油三百加侖外，並供給貴陽油庫。

柳州庫

柳州材料庫，附設於柳州修理廠中，佔屋三間，所有筑柳段柳州修理廠獨、山修理所、河池修理所、需用之材料，均由該庫供應。柳州油庫，距柳站約三公里，濱柳江，為自建之大油庫，容量可三十餘萬加侖，除供給筑柳段各站用油外，並供給貴陽油庫之儲油；凡由鎮南關進口之油料，可自龍州水運，直達該庫。又宜山油庫，亦係自建庫房，距站約一公里，儲量二十餘萬加侖，亦以供貴陽油庫及筑柳段各站之用。凡由南關陸運之油料，均直送該庫。計柳宜二油庫每月消耗油料約為汽油二萬三千餘加侖，機油四百餘加侖，柴油二百餘加侖。

冕縣庫

冕縣材料庫，供給長冕段之用料，初設長沙，繼遷三渡水，規模不大。二十七年冬，以時局之演變，遷設冕縣，購地建築新庫房十六間，供給冕縣修理廠、常德修理所、及黃平修理所應用材料。辰谿油庫，亦為本局自建之新庫，儲量為十五萬加侖，供給馬底驛冕縣間各站之用；其來源原由粵漢路內運至長沙，轉水運下湘江經洞庭湖沅水而達桃源辰谿，自粵漢鐵路交通斷絕後，存油告罄，所有此段汽車油料，改由貴陽油庫供給，此庫每月消耗油料，約為汽油一萬五千餘加侖，機油九百加侖，柴油三千餘加侖。又桃源油庫，於長沙事變後歸併於辰谿油庫。

海棠溪庫

海棠溪材料庫，供應渝築段海棠溪修理廠，綦江修理所所需之材料，又因渝沅段南川材料庫，尚未成立，故南川修理廠所需材料，亦由該廠供給。有自建新庫房，設備尚稱完善。

上述各油庫，每月平均須供給各段站油料，約汽油十二萬餘加侖，機油二千九百餘加侖，柴油三千七百餘加侖。各庫均直屬材料科，各庫間油料之調撥，由科統盤支配，惟其所屬加油站之用油，則隨時直接向庫請撥，並將表報送庫核結。管理方面

原規定每庫設管理員一人，惟以節省經費起見，暫由各材料庫管理員兼管。

材料庫
之管理

數項：（甲）材料之點收——材料運達材料庫後，由管理員根據發票、訂購單、裝箱單驗收，如遇特種材料及機器，則在發票上簽章，並填點收材料單，一併呈送材料科。（乙）材料之儲存——經點收之材料，由管理員視材料性質，依照分類，分交各管料員，儲存各庫房，庫房料架，均有編號，材料之應上架，或散堆，或平放，或立置者，均由管理員指示之，各庫管料員，收發材料，均須登記存料牌，此牌一料一牌，載有收發結存數量，均掛於存料架，各料存儲之處，蓋各料存數若干，及有無盈虧，隨時可以檢查，一目瞭然，又各種材料，性質不同，若電訊材料之不可受潮濕，而輪胎等橡膠物品，過於乾燥，反不相宜，他若火警之防患，料庫之通風，鼠蟲之為害，鐵料之銹蝕，精細器具之嚴密保管，均由各管理員及管料員，隨時負責注意，且當此外貨價格奇昂之時，一庫存料之價值，有達數十萬之鉅者，故人選之物色，固嘗慎重，而責任之重大，亦足以概見一斑，各材料庫及油庫，均視其環境情形，派有警衛，日夜巡邏，以策安全，二年來幸尚無次無巨案發生。又各庫存料，除管理員管料員，隨時按照存料牌查點外，更由材料科按時派員巡視抽查，每半年並由材料科會同會計科，派員作全部之清查。（丙）材料之供應——先由用料處，填具領料單，經主管人核准後，方得向材料庫領取，用料處如距庫較遠者，則由庫派人押送，又各庫間存料之調撥，由材料科支配之，惟如庫缺其種材料時，用電報詢問後，以調撥單亦可逕向乙庫調撥之。

加油站
之設置

宿站內，蓋利用旅客參宿時間，作車輛加油加水及整理之機會，使無妨行車日程。各加油站，均另建隔離之小油庫一所，其容積視各站耗油情形而定，約自二三千加侖，至一萬加侖不等；各段加油站，分別隸屬於各油庫，以便隨時供給油料，其加油職務，由各站站長兼理。綜計各段所設之加油站，計渝筑段五處，平昆段三處，筑柳段五處，渝沅段七處，昆平段七處，長昆段因有區間行車，初設十處，後以長常湘道路破壞，改設八處。共計三十五處，各油站除供給本路車輛用油外，並予外界車輛購油之便利。（附件一二二見前）

加油站向直屬油庫，以調撥單請撥油料，預為存儲。本路車輛加油，憑行車總票，填領油單，由司機蓋章，經站長核准，憑單發領，每日由站彙結領油單，填收發日報單，一併送油庫登帳，每月並製月結表，送庫核對，各油庫依各站日報單之有油數，調撥支配，源源供給，以免間斷，各油庫每月將各站之領油單，日報單及油庫之日報單，月報表，送材料科彙結登帳，並分別消耗科目，結送會計科轉帳。

外界車輛加油

核准，憑單發領，每日由站彙結領油單，填收發日報單，一併送油庫登帳，每月並製月結表，送庫核對，各油庫依各站日報單之有油數，調撥支配，源源供給，以免間斷，各油庫每月將各站之領油單，日報單及油庫之日報單，月報表，送材料科彙結登帳，並分別消耗科目，結送會計科轉帳。

公路行車，長途跋涉，耗油甚多，若須自帶油料，非特危險不便，且減少載運量，亦不經濟，故非本路車輛，行經手續繁複，結算困難，尤非局外人所深知，茲分述如下：

先向本路請發付現加油證，憑證向各站付現款購油，由站給以正式收據，此項油價，本路依照原價，酌加運費，規定公佈，初時均較市價為低，故外界車輛，紛至沓來，雖經規定各車只准加滿油箱，不得攜帶，且嚴格限發加油證，但以油料來源缺乏，各地皆有市無貨，且各界請求者，大都無法堅拒，終鮮見效，馴至本路行車，亦幾發生斷油停車之艱

況，當時應付窘迫之情，實難形容於萬一也。

先向本路作記帳加油之請求，經核准後，發給記帳加油證，各路各站，均憑證發油，由領油人在領單上蓋章，以後

加油

係經請求核准後，發給借油加油證，憑證向沿途各站，出具領單，借用油料，由材料科彙結，備函索還，亦有先行存油本路，填發加油證時，指定加油站及加油量，向各站照數領用後，由材料科彙總清結，並有以大量之油，送存本

之往來延宕，案牘往返，經年累月，不獲清結者，比比皆是。

借油

行存油本路，填發加油證時，指定加油站及加油量，向各站照數領用後，由材料科彙總清結，並有以大量之油，送存本路一地，而指定在其他一地，繼續提取，或整批提取者，此項辦法，本路除照收運費外，亦填發加油證，予以先行提用之便利。

查本路子外界車輛加油便利之辦法，可謂應有盡有，除上述者外，若付現零購，整付零購，記帳賒取，整存整取，整存零取，名目繁多，不啻以油料而營與銀行同樣繁複之業務。沿線油站三十五處，等於三十五分行，其間劃區收付，單據傳遞，帳冊登記，手續

浩繁，不難想像。且外界加油者，因機關更迭，人事變遷，在任足使結算及收款時，發生糾紛；而汽油之爲物，不能如金錢之錦銖必較，預作可靠之保證，即一般欠油者，亦不若欠款者之嚴格負責，其辦理之困難，可見一斑。

料帳之登記

牌號不同，配件各異，即同一牌號，因製造年份之先後，亦不相雷同，他若五金材料，雖同一物品，因直徑之大小，形狀之方圓，及長短厚薄尺寸之不同，種類亦多。又材料之單位，以容積、重量、長度、件數、面積、體積等計算者均備，且一物亦可兼以數種單位名之者，其紛歧複雜情形，又隨各地習慣之不同，益增其紊亂，此於料帳之登記，均發生嚴重困難也。至鐵路材料，則以具有悠久歷史，已有統一名稱及單位之規定，而各種器材，亦均有統一之編號，公路爲新興事業，此種基本工作，均付缺如。益以本路範圍廣大，組織創見，甚少足資參考之成規，故於材料收發之手續，單據之格式，簿冊之登記等等，均經計劃創制，費時甚多，對於材料名稱分類編號等之編訂，亦頗費周章，此皆爲料帳登記之基本工作，茲分述如左：

分十 大類	統一 名稱
電料，8.輪胎，9.木料10.雜項材料	全部公路器材，若依其性質分析，約可歸納爲十大類：計1.燃料，2.潤料，3.機器，4.配件，5.五金，6.工具，7.公路器材，名稱之分歧，有不可思議者，例如汽油一物，桂省則稱電油，黑油原名(GEAR OIL)桂省則稱爲牙油，並有考幫油，齒輪油等名，又如汽車之SPRING則有彈弓、鋼板、鐵扁担、彈簧及彈簧鋼板等名稱，紛歧複雜，大都隨地而異，本路路線，遍及五省，統一名稱之規定，自屬當務之急，爰經分別釐訂，逐一編號，彙編公路器材名稱，規定各類器材，一料一名，除配件外，一律以中文名稱爲主，必要時註以原名，配件則以原名爲主，譯名爲輔，所有原名，均以各種牌號車輛製造年份之配件目錄爲準。

三位 編號
一名外，並各予以編列號碼，由名可知其料，由編號亦可檢其料，編號之法，係將十大分類之順序，列首位，各類之中，再就性質雷同者，分別爲項，其序列之數，列第二位，各項之中，各料順序之數，列第三位，若燃料屬第一大類，液體燃料爲其中之第一項，而汽油列爲第一項之第一節，故汽油之編號，即爲一一一一各料編號均詳列於公路器材名稱編號彙編之中，惟配件編號除首位第四大類外，因車輛牌號之不同，將牌號原名之首字，列爲第二位，計道奇D，福特F，雪佛蘭C，孟阿恩M，

朋馳B，克勝伯K，依照車輛製造年份之配件目錄簿，所載之配件編號，列第二位，若一九三八年道奇貨車，前鋼板總成，在配件目錄簿之編號，為579163。本路規之材料編號，則為4-D-1579163。蓋採用其原有編號，既免錯誤，尤稱便利，並可省自行編號，及自印編號簿之繁，而實時已足為登記儲存之便利也。

材料之單位，自以度量衡為主，因其制度基本之分歧，已足使其繁複，而一料之可以度量衡或量衡計算者，亦比比皆是，且整件單位之片、只、塊、條、圈、枚、盒、盒等，又隨地隨俗而異，並無合乎科學單位之規定，故其計算之困難，每至來手續，又路材料單位之規定，經參酌外洋原來之名稱，及各地習用之俗名，合於科學及法律之規定，擇便於計算及換算者，逐料加以訂定，列入於公路器材名稱編號彙編之中，以資一律。

料賬之登記，采憑原始單據，收料點收單收帳，發料憑領料單付，各庫間相互調撥用調撥單，已發材料之退回者用出料單，運輸之損失，或收發差誤。而致盤存時發生盈虧損壞者，填損益及盈餘報告單，出售材料則有售料單，每月終收發結存，盤點造月結表，與登記簿核對，各種原始單據，均須註明名稱、編號、數量、單位、往往以一字之錯誤，即影響整個料賬之登記工作，蓋一料之平均單價，均須由其結存數核算，若一單無法記載，此料之登記全部停頓，又各庫存料種類繁多，而需用急迫，發料不可一日間斷，故每月盤存手續，繁瑣異常，事實上不能按月實行。

各庫料賬之登記，以一庫收發結存之數量為限，並不記載價格，各庫原始單據，由材料科彙集總登，收料價單，照原價加運雜開稅等費，發料單價，以每次結存數，計算平均單價為準，材料總登簿，依照十大類分列簿冊，一料一戶，各類中再視料之多寡，分為數冊，配件總登，則依照車輛牌號分別簿冊，登記人員，亦依類分工，各專其事，原始單據，按月分類清檢，各別保管登記，並填註價格，登訖後由轉賬員依照消耗科目，彙結送會計科轉賬，總登簿每料一戶，一料一登，連續累計，結存數項下，材料五處並列，並有總存數列其右，乃五庫存數之和，某庫收發料數，則在某處存數中增減之，總存數亦增減之，若二庫間調撥，則在二庫之存數上，調入者加，調出者減，總存數不動，每次發料之平均單價，即以總存數與總價平均所得，隨登隨計，累積累減，設有一次差誤，而未即發覺者，則影響所及，直至發覺時為止，其間所登記者，蓋屬無用，工作既枯燥乏味，而處處又非細心沉着不可，其繁重實較銀行簿記員為尤甚，蓋銀行之手續雖繁，但其單位祇有一種，不若公路材料之數以千計，即其單位亦有數十百種之多，繁複之情，不啻倍蓰，此為材料管理中，最繁劇瑣屑之工作也。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六六

更組
織後之
材料室

二十八年八月改組後，原有材料組織及倉庫設備，均經移交「川桂局」接辦。所有本路工程材料，即由各段工程處自行購用，隨時呈報；由工務科審核登記。工程車輛渡口汽划之用油及修理，則由「川桂局」記賬供給及代辦。至二十九年一月再度改組後，諸多更張，同時本路各段工程緊急，需料甚多：如材料之購運儲備，油料之供應接濟，及工具之採購製造，苟非通盤支配，則盈虛不濟，供求難周。經呈准交通部將內部組織略加變更，添設材料室，處理一切材料事宜，於本年八月初正式成立，惟以工程材料性質，與機務材料不同，組織伊始，諸待策劃。最近在貴陽設立材料庫一所，凡到筑材料，悉存該庫。其他如重慶、昆明、柳州、沅陵各區辦事處，暫作採購儲轉機關，並擬定處理材料辦法，先行試辦，茲分述如下：

材料
分類

（甲）各工程專用材料——（一）由主管工程處，開具工程請示單，呈處批准後，由工程處照單開材料，自行購辦運用。（二）工程完竣後，所有剩餘材料。應劃作儲備材料，由工程處自行保管，並報告材料室登記。（乙）各工程處儲材料——由主管工程處，開具工程請示單（連同運費計算）呈處批准後，由工程處照單開材料，自行購辦保管存儲。其手續如下：（一）請示單批准後，送材料室登記。（二）工程處購辦後，呈送決算及報銷。所需料款，即在各該經費內報支。該項決算單，由主管科核送材料至核對登記。（三）該項材料，由各該工程處負責保管，並登記材料簿。需用時，由領料人填支用材料單，經主管人蓋章支用，並隨時登記。此項料款，不另轉賬。（四）各工程處應按月填具儲備材料收支月報表及耗油月報表，送材料室查核，必要時得由處派員查點。（丙）本處購備材料，（包括油料在內）——此項材料，由材料室呈准購辦，或委託各區辦事處代購，運筑存儲本處材料庫，或委託各處代為保管，其手續如下：（一）此項材料，由材料室主管，作為未耗材料。料款由材料室將原始單據，呈請處長核准暫付。（二）各處需用上項材料，可填領料單，向材料室領用。（三）材料室按月填具材料月結清單，連同各處領料單，送各主管科核轉會計科轉賬。

材料之
購辦

（甲）各處專用及儲購材料，憑批准之工程請示單購辦。其數量及價格，以不超出預算為原則。報銷時，應填採砂驗收單及材料工具驗收清單。（乙）本處購備材料，須呈請處長批准後購辦。如非急用品，應用開賬及比價手續。（一）材料室自購——購就後由管料員填具材料點收單並登入材料總登簿存庫備用。（二）委託各處代辦——各種材料經批准後，由材料室電訖各辦事處代購，代購處應將洽詢價格，電處請示，（急用材料可先購）材料購妥後，將確實價格及數量，電處報告，由材料室核對登記。照運時，須詳細點驗，裝箱或包紮完固，然後運出，同時應填具裝箱單，及運出材料通知單，連同發票收

據，另函寄處。本處收到材料後，由材料室接收保管，並將材料點收單，連同發票收據，送至報銷，發款歸墊。如購到材料後，經本處通知，暫存購料處時，應由購料處填具點收材料單，連同單據呈處報銷，並妥慎保管。（三）各處如因各工程專用材料，無法購買，可填委託購料單，註明工程編號，送至材料室，設法代辦購妥。即由材料室將單據代為報銷，在各該工程費內列支，同時通知查照。

材料之 發 調

（甲）各處專用材料，購置需用，由各主管工程處，負責登記。（乙）各處儲備材料，經各該主管人員，核准發用，按月月底填具儲備材料收支月報單，連同驗收單及領料單，送材料室，核對登記。（丙）本處購備材料，如係存庫材料，由本處通知代管處照發，代管處應按月填具儲備材料收支結存月報表，送材料室備查。又各處儲備材料，及本處購備材料，奉令由甲處調撥之處，或各處調撥本處，應填調撥材料單，雙方收發材料後，應登記材料簿，同時將調撥單之一聯，送材料室備查。

材料之損 失及盈餘

各處或材料庫，因存放運送，或其原因，致遭損失時，應查明原因，填造損失材料報告，請處長批准後核銷。

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填造退料單，由管料員點收後入賬。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第九章 電 訊

最初電
訊狀況

無線
電報

沅二線之川境一段；無線電報，僅前「南各公路聯運委員會移交之十五瓦特報機一架，及湖南省公路局移交，原設沅陵之五瓦特報機一架，其他各段多付缺如，且均爲單鐵線式，難于干擾，話程短促，日久易損，不足以應需要。本局接收後，最初計劃，擬擴充線路，於各段架設單線長途電話，嗣以單線電話，難免上述弊病，仍難適應需要，乃又計劃採用無線電話，作遠程通話，而以單線電話輔之。顧以無線電話台，不能普遍裝設，且西南各省氣候不常，天電極強，干擾甚，而長途話線之敷設，須受人力物力時間之限制，初非一蹴可成。本路誕生於全國大動盪時期，經費支絀，一切措施，尤貴迅速，機，絕無從容建設之餘暇。經一再考慮後，決定一面整理舊有話線，一面首先完成無線電報通訊網，雙管齊下，以應急需，次及新話線等之擴充，經成立第一、第二、兩電話工程隊，着手進行長晃、官晃，及渝松間舊線整理工程。同時積極購置報機，先後成立無線電台二十一座，完成無線電通訊網，各段業務，得即聯絡。至長途新話線之擴充，亦經通盤設計，筑渝段添架二·六公厘經鍛鋅單鐵線一條，抽換新桿九十公里，平晃段自立新桿，架設雙線，晃平段借桿七百五十公里，立新桿七十公里，設雙線，筑柳段借桿六百二十二公里，立新桿一十公里，設雙線，長晃、渝沅，兩段暫維現狀，仍用單線。各線設計，均依即定長途電話線路建築法規定辦理。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川桂局」成立後，本路電訊，移交「川桂局」接辦，至是年年底止，其已完成之線路，長達一千九百三十餘公里，就中六百七十七公里，乃係「川桂局」自二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間所完成者。（見附件一二三、一二四）

本路各線電台，電力分五、十、十五、五十、七十五、瓦特五種，除七十五瓦特機，爲主振式外，其餘均爲自振式，電源除第四電台，利用市電外，其他各台，五瓦特及十瓦特兩種，用乾電池，十五瓦特者，用手搖機，五十及七十五瓦特者，則用汽油發電機。收報機電路，均爲調整高週自差式，有三真空管，及四真空管兩種，均用乾電作電源。最初成立者，爲長沙、貴陽、重慶三電台，均於二十七年一月，開始通報，自二十七年一月至翌年七月「管辦局」時期，先後成立

三 年 來 之 西 南 公 路

一七〇

電台二十一處。「川桂局」成立後，又增設鎮南關電台，該台原為十五瓦特機，銅燬於火，乃改裝七十五瓦特機一座，原設廣州灣之電台，二十八年二月撤銷後，移交川滇東路，改設畢節。南寧電台，是年十一月該地失守後，隨之撤銷。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共有通報電台二十二座。（見附件一二五）

(一一五) 無線電台一覽表

電台名稱	地點駐	號呼	長波	電源	電力	成立年月	附記
第一電台	貴陽	xns1	45	汽油發電機	50w	二十七年四月	採用搖控制 50w 電機三部
第二電台	沅陵	xns2	45	同	50w	二十七年一月	原在長沙二十七年十一月移沅陵
第三電台	重慶	xns3	45	同	50w	二十七年一月	原在漢口二十七年十月遷衡陽十二月移貴陽二十八年一月歸併第二台
第四電台	昆明	xns4	45	右	50w	二十七年一月	前西南各省公路聯運委員會移交原機 15w 原在三渡水二十七年五月移昆明
第五電台	柳州	xns5	45	同	50w	二十七年一月	
第六電台	南川	xns6	45	同	50w	二十七年一月	
第七電台	同右	45	同右	50w	50w	二十七年一月	
		50w	50w	50w	50w	二十七年一月	
		年二月	年二月	年二月	年二月	二十七年一月	
年二月	年六月	年二十七	年二十七	年二十七	年二十七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年一月	

第九章 電訊

第十九電台	第十八電台	第十七電台	第十六電台	第十五電台	第十四電台	第十三電台	第十二電台	第十一電台	第九電台	第八電台
常德	鎮南關	河池	獨山	平彝	安南	宜山	桐梓	黃平	晃縣	長沙
xswb	xswa	xsw9	xsw8	xsw7	xsw6	xsw5	xsw4	xsw3	xsw2	xsw1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手搖發電機	汽油發電機	同右	同右	同右	乾電	手搖發電機	同右	同右	同右	乾電
15w	75w	5w	5w	10w	5w	15w	5w	5w	5w	15w
年四月 二十七	年二月 二十八	年二月 二十七	年三月 二十七	年二月 二十七	年二月 二十七	年二月 二十七	年二月 二十七	年二月 二十七	年二月 二十七	年二月 二十七
湖南公路局移交原在沅陵係由電機使用年久機件損壞	通報困難二十七年九月改用15w電機	原爲15w電機火燄後改裝新機	原在松坎二十七年月移成都六月移河池	原在桃源十七年六月移獨山	原在永甯二十七年六月移安南	原在醴義二十七年三月移桐梓				電機係由重慶電台換
										二十七年十二月
										原在沅陵二十七年十一月移益陽旋移長沙

第二十電台	綦江	手搖發電機	15W	年九月	原在三渡水二十八年十二月移龍里旋移綦江
第二十一電台	廣州灣	xswd	45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一月撤銷移交川滇東路改設畢節
第二十二電台	黔江	xswf	45	二十八年	
第二十三電台	秀山	同	同	二十九年	
第二十四電台	赤水	右	15W	三十一年	
第二十五電台	南寧	右	15W	十二月	
xnsc	xswt	同	15W	二十七年	
45	45	右	15W	二十八年	
——汽油發電機	——	右	15W	二九年	
75W	28	年七月	移交川滇東路		
——	年七月	——	南寧失守後撤銷		

有線
電話

長途電話，官用獨線，以其損耗小，而通話距離遠，惟銅線昂貴，費用浩大，以本路路線之長，實力所不許，故採用單鐵線，及雙鐵線式，並於相當距離，設轉話站 Repeater Station若干所，俾遠程通話，仍能保持適當之音量。

維持費稍有增多，而得失相償，仍覺此勝於彼也。計劃確定，乃着手在港訂購電話材料，籌備開工，一方先將原來舊線，積極整修，即由已成立之一、二兩電話工程隊，辦理接線工程，計長見段初步整理工程，於二十六年八月竣工，官見段二次整理工程，於次年四月完成；又以渝筑固通訊頻繁，需要最迫切，運料立桿，費時孔多，爰商借今通部專話桿，掛單鐵線，遂將筑松間單線工程，及渝松間舊線整理工程，同時由渝、筑二地開工進行，該項工程，於二十八年三月間，全部完成；四月平昆段新桿工程，開始進行，並以該段話務繁忙，單線嘈雜。不足以資應付，因改掛雙線；筑柳段桿木，運購經久，短時間不克辦就，乃設法架設桿、官、河各站至該段話局長途面，俾利用交通部銅線通話，以資聯絡；七月馬王廟中繼線工程開工，閱一月完成；八月成立第三電話工程隊，商借交通部話桿，開始梆屬關單線工程，聯絡各小站，同時第一、二兩工程隊，聯合開始筑柳間立桿及架設雙線工程，十二月單線完成，雙線工程，亦已進行至貴定縣境，旋「川桂局」奉令移交，未竟全功。綜計本路長途話線，除長沙至桃源一段，約二百

十五公里，因路面已自動破壞，故已移交電政當局外，現有線路，其長二千五百三十餘公里，其中接管各省舊線，約六百公里，自行架設之新線，總長達一千九百三十餘公里。（見附件一二六）

(一一六) 已成長途電話線路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

起訖地點	線別	線長	交換所地點	完成年月	備註
重慶賀陽間	單鐵線	四八八公里	海棠溪、綦江、桐梓、遵義、烏江、貴陽	二十八年三月	海堂溪至松坎係接收四川公局舊線
貴陽馬王廟間	中繼線	七公里半	馬王廟	二十八年八月	
曲靖易隆間	雙鐵線	七六公里			
貴陽馬場坪間	雙鐵線	一一五公里	馬場坪	二十八年八月	
晃縣桃源間	單鐵線	四〇四公里	晃縣	二十八年十二月	
桃源長沙間	單鐵線	二一五公里			
馬場坪柳州間	單鐵線	五一七公里	河池、柳州		
綦江茶洞間	單鐵線	七一〇公里	南川、卷口、黔江		
備註		右表以二十八年年底已完成者為限，其他已經動工或將近完工者均未列入			
			接收湖南公路局		
			接收四川公路局		

以上為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本路有線及無線電訊設備之一般情形，最大困難，為路線長而經費少，每一設施，必須多方考量，以最少之經費，導致最大最速之效果；他如電訊材料購運之困難，電訊人員招致之不易，借桿掛線交涉之周折，固無一不然費經營，步步克服，有此設備，已屬不易矣。

本年一月，「川桂局」奉令移交中國運輸公司，所有電訊設備，隨同移交，本路報務，亦仍委託該公司代辦，迄本現在本路年夏季，本路各段，山洪暴發，敵機轟炸，搶救工程，萬分緊急，電訊需要增繁。深感有自設電台之必要，經於本年八月，呈准自籌電訊設備，由材料室兼辦，並決定電台方面，以每段工程處及橋工處所在地，各設無線電台一座為原則。

現此項工作大致就緒，至本年底可全部完成。同時仍與中國通華公司電台，密切聯絡，相互合作。至電話方面，以每段工程處與貴陽直接通話，各工程分段與各該段工程處通話為原則，惟以工具兩缺，一時尚難達到預定之目的。茲將已辦及擬辦之電訊狀況，分別開表如下：（附件一一七—一一九）

(一一七) 現有無線電台一覽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製)

電 台 編 號	報 機 鎮 類	使 用 機 器
1	100W 15W 充電機各一座	本處及在筑各附電機器
2	15W 充電機一座	貴渝段工程處及印慶辦事處
3	同 上	昆明辦事處
4	同 上	昆長段工程處及沅陵辦事處
5	15W 手搖機一座	江黔段工程處及川湘路第三橋工處
6	50W 充電機一座	南川段工程處及懷遠三江口兩橋工處
7	15W 手搖機一座	黔平段工程處及繩江橋工處
8	15W 充電機一座	雷江段工程處川湘路第二橋工處及南川辦事處
9	15W 手搖機一座	川湘路第四橋工處
10	同 上	黔綦段及秀松段工程處川湘路第五橋工處
11	同 上	平昆段工程處
12	同 上	貴南段工程處
13	同 上	筑冕段工程處

第十章 訓練

司機之訓練

本路開始營業時，所有司機，大都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西北公路局等，先後移轉而來，為數計二百零一名，經考核淘汰後，實際僅有一百七十餘名。自接收長、永、衡、醴、衡、郴、桂等線，頗感捉襟見肘，不敷支配。旋又由四川貿易局，及廣西公路局等處，移來司機三十餘名。本路鑿於熟練司機之需要日增，若不速籌根本解決之道，必有無以繼之一日；乃於二十七年春，在長沙創辦司機訓練班，開始訓練司機，及結業，得七十四名。嗣因本路業務，日益展開，更感機務業務人員之缺乏，於是年五月擴大訓練範圍，增設站務、機務、路警、及駕駛、速訓等班，改名為業務人員訓練所，為本路培養業務人員之唯一機關。八月遷就，翌年一月，除路警班外，餘遷距離貴陽三十七公里之龍里，借城內文廟為所址。八月「川桂局」成立後，該所由「川桂局」接辦，並再度加以刷新，租用附近民地二十餘畝，添建課室，加闢操場，規模漸臻完備。

業務人員訓練所

業務人員訓練所，設主任、副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分掌總務、教務、訓育、會計等事宜。編制方面，原分機務、站務、路警、駕駛四班，站務班僅辦一期，畢業二十三名，嗣因鐵路疏散員工，紛紛來歸，故未續辦。各班主要課程，機務班為機務常識、駕駛、修理、保養、及公路業務等。站務班為運輸概要，表報須知，汽車概要，公路法規等。駕駛班為駕駛實習，構造概要，保養概要等。其訓練期限，駕駛班分片訓，速訓兩科，其訓班為六個月，速訓班一個月，機務班六個月，站班三個月。其招收程度，基訓為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速訓為曾充司機，已具相當駕駛經驗者。站務為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機務由本路各廠所屬員調訓，或國內大學機械科畢業之學生，由校保送者。

設備方面，初時非常簡陋，二十八年三月間，始遷龍里時，僅有課室一間，即以久廟大殿，權充禮堂，及後員生日增，原有房屋，不敷上課講授之用，因租用民地，添建課室，及員生宿舍，並闢浴室一所，使學員於實物駕駛之後，得以洗滌塵垢，以重衛生，又設汽車模型間，及修理實習間，為學員見習汽車構造之用，並調機匠二名，為指導裝拆修理之助。關於訓育方面，實施軍事管理，嚴肅紀律，力矯過去機務員工不良之風氣。

路警之
訓練

本路成立之初，無路警可言，即在二十七年十月以前，各線雖已大半接收完竣，陸續通車，然除長晃、筍柳兩段接警、民團、壯丁，並借調交通部路警二十名，及駐海棠溪憲兵一排，權充護路。此時本路路警，人數既寡，不敷分配，而人員尤感牴牾；本路深感護路之重要，因於十月間，籌設路警訓練班，借筑郊南倉兵營，為訓練所址，分飭各段就地招考學警來所，予以訓練，再行分發原省服務。計由平昆段招來學警二十名，渝筑段二十名。筑柳段十名，晃平段二十名，共七十名，於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受訓，以初步軍事常識，與交通指揮，為基本課程，期限兩個月，於二十八年二月畢業，分發各段，各派分隊長率領，由各段指揮，此為第一期。為應事實需要，即於二月間成立路警隊，由訓練教官兼任隊長，關於路警之調遷考勤，製發服裝，均由隊部辦理，以資劃一。並規定晃平段為第一分隊，長晃段為第二分隊，渝筑段為第三分隊，平昆段為第四分隊，筍柳段為第五分隊。第二期訓練，原定先抽調前項接收之路警，再加訓練，旋以第一期畢業人數過少，不敷分調，僅調長晃段二十名，筍柳段十餘名，及由桂林、沅陵招來者，合成八十八人，於七月一日，開始受訓，六月底則滿。因仍有不敷，繼續招收第三期，派員赴湘省常德等處招考，原望能得兩百名，招收半月，僅得百名，又就近在筑招得五十名，合成一百五十名，七月一日，開始訓練，因感前兩期之缺乏路警常識，特延長受訓期為三個月。前後二期，畢業員警四百七十餘名，訓練費約一萬三千餘元。（附件一三〇）

路警管轄
之變遷

二十八年八月「川桂局」成立後，上項路警，隨同移交，至本年一月復自「川桂局」轉入中國運輸公司，嗣以公司組織，未便有路警之設置，奉令仍劃歸本路接管，於本年三月一日實行交接。當時所有路警，原在中運公司各地服務者，悉仍舊貫，為便利計，僅將名稱改為「請願警」，另定請願警管理辦法，令其繼續服務，故實際僅接收一路警隊，及訓練班學警一批，警職員數人而已。以過去警務組織，為編隊制度，原設路警隊部於貴陽，各重要地點，設分隊長，但服務之路警，仍復散處各地，直接均受各服務機關主管人員指揮，部隊及分隊部，有若虛設，隊長及分隊長，既不能行使職權，而各路警服務機關，有時以有路警隊在，對於路警之管理方面，不免鬆弛，益以幾度改組之後，系統更張，治絲益紊，迨此次繼續接管後，經本路六月間舉行之第一屆管理會議議決，切實整頓，並擬具整頓辦法，次第施行。（附件一三一）

(一三〇)

路警分配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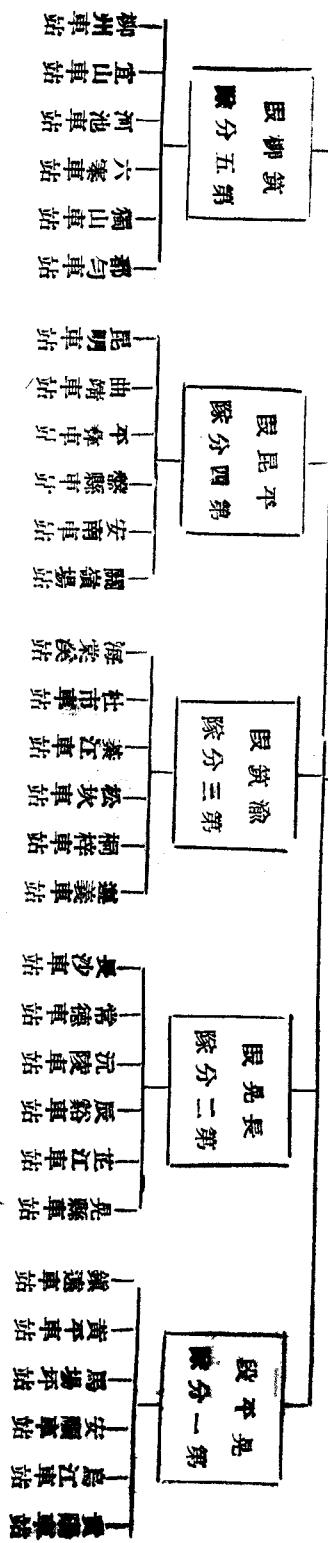
陽	貴
部	隊
警	路

班	立
段	獨
修	理
機	械
總	廠
局	

段	筑
分	渝
隊	第

段	見
分	長
隊	第

段	平
分	一
隊	第



三一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七八

(一三一) 整頓路警辦法摘要

(二十九年六月第一屆管理會議議決)

(一) 改變編制——將原來分隊組織，設隊部於貴陽，方各段設分隊之辦法撤銷，所有路警之管理指揮及工作考標，概由服務機關之主管人員執行之，俾免指揮不靈，互相牽掣之弊。

(二) 確定名額——在現在需用之路警，可分兩種：一為派赴

各管理站服務者，一為派赴各地值班守望者，前者應選擇稍具學識及年青幹練者，並應加以交通管理方面常識之訓練，後者專任守護工作，條件不妨略寬，其人數確定如下：

服務處所	一等警長	二等警長	三等警長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合計	附註
各管理站	一名	二名	三名	二〇名	三十名	三十名	八六名	計三十二站鋪輪調四名者
各辦事處	一名	二名	三名	四名	四名	一〇名	二十四名	計十一站二名者計二十一站辦事處六個是派警四
機車廠	一名	一名	二名	二名	四名	六名	十四名	名除該處鋪勤外解作各站
各渡口		一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四名	一二名	預備警
本處警衛及預備用警	二名	二名	二名	五名	六名	八名	二四名	除本處守望用外餘作預備警
合計	五名	八名	三四名	四七名	五八名	一六〇名		

(三) 改善待遇——各地生活費用增高，派在各地服務之路警，以飼糧微薄，不足以謀生活，咸存一日京兆之心，因之逃亡日衆，其較優秀者，不能立足，紛紛另謀出路，影響工作效率

甚大，為根本解決上述困難起見，提高待遇，安定生活，實為當務之急，茲規定各級路警飼額如左表：(生活補助費及米貼在
外)

飼額級	一等警長	二等警長	三等警長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每月支給數	40	38	38	36	36	34
	38	36	36	34	34	32
	36	34	34	32	32	30
	30	30	30	28	28	28

(四) 畢別訓練——設路警訓練班（從略）

(五) 訓練計劃——一、訓練時間 第一期九月一日起，第二期十二月一日起，第三期三月一日起。二、期限 每期訓練三個月。
○三、課程 (1) 精神講話 每週二小時，由平處各部分主管人員分別擔任。(2) 交通管理 每週八小時，包括汽車管理，駕駛技術管理等規則，公路交通常識，及本處有關規章暨汽旱機械常識。

等。(3) 徵收養路費手續 每週四小時，包括規則辦法及徵費手續等。(4) 資報填寫須知 每週一小時，包括管理站及平處應用本身服務須知，警察法規及檢查單組班守則等。(6) 實習 於將軍樂時，分批派赴附近站廳實習。(7) 術科 每週九小時，由訓練班另訂之。(8) 課外活動 每週四小時，由訓練班另訂之。

監工之訓練

公路養路，欲求技術工人與材料，得到合理之配合與應用，監工之關係至為重大。本年舉辦之監工訓練，其目的係使監工對於養路工作，有一正確之認識，明瞭其本身之任務，以及達到此任務應具備之條件。訓練計劃之實施，即根據養路技能；討論在研究養路得失；本年八月一日，正式籌備進行，最初擬足第一期受訓人數，按照廿工平處現有之監工，依比例抽調之；關於調訓人數之規定，係根據兩種原則：一則監工訓練班，原係初次舉辦，一切計劃，均屬創立，應為一種試辦性質，人數不宜太多；二則擬按照目前道班組織，以一個監工所管轄之道班人數，規定為第一期調訓人數，本路規定每一個道班，每一道班十七人，三班總計五十一人，本班第一期調訓人數，最初即為此數，後因馬連段測量隊之測工，有四人提升為監工，亦一併編來受訓，故調訓人數，實為五十五人。

訓練班於九月一日開學，訓練地點，選擇定筑郊南倉兵營，與路警訓練班在同一營房內，教、寢、辦公室，多利用原有房間，略加裝修，尚合實用。受訓監工所着制服，均一律從新製發，制服為藍色，計軍帽，中山裝上身，馬褲，共計三件；此外每人各發軍帽一條，備寢室內包被被褥之用，以期整齊；並發向本處衛生事務借用。

訓練班之組織，力求簡單，除主任負責主持一切外，在教務方面，有專任講師一人，助理講師二人，協助進行，其餘担任各種職務之講師，多為各科室主管人員。軍事方面，請軍事教官一人，完全負責。受訓監工之管理，略取軍事化，一切訓導，亦多依此辦理。訓練班經費，計分二種：一為開辦費，計四，五六二、八〇元，一為第一期經費，計四，四九〇、〇〇元。此種費用，除各工種編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八〇

指員每名受訓監工五十元外，餘數悉由本路額外經費內開支，為對於監工訓練作周詳之研究，以期妥善，特組織監工訓練委員會，委員共十七人，以本路總工程司錢豫格，為主任委員。



第十一章 員工福利事業

員工福利會

成立

內分生活、教育、娛樂、體育四組，並督促各段同時推行，辦理以來，員工生活，頗多改進，茲特分述如下：

(一) 生活組 生活組舉辦事業有二：(一) 為合作事業。因筑市米價飛漲，員工生活困難，曾利用工程車及回空車，向黃平、遵義等處，採購米糧，供給各宿舍食用，並照原價分售於員工家屬。又各段養路工人，工資低微，生活困難，亦由各工程處，隨時利用工程車，購辦廉價食糧，源源供給。(二) 為衛生設備。各宿舍中，均設置浴室，備有水爐木盆，以供同人洗澡。又因筑市理髮店，價昂而不清潔，故於局內自設理髮室，雇用理髮匠一人，並備旋轉椅，及一切剪髮用具，辦理以來，同人稱便。

(二) 教育組 舉辦事業，約有三種：(一) 練習生之訓練。二十八年春，本路以練習生驟增，遂指定第一宿舍，為練習生宿舍，集中管理，於四月間，成立訓練班，約六六十人，每晚授課二節。(二) 藝徒之訓練。本路修理總廠為訓練技術工人起見，特設藝術班，日間學習修理車輛技術，夜間由廠內工程司，予以學術上之教育，全班計有三十人，於二十八年三月開始，規定六個月完畢。(三) 閱書報室。附設於各宿舍內，各室均備有日報數份，並有畫報、雜誌，及各種關於抗戰文藝、常識、小說等，以供同人公餘閱讀。

(三) 娛樂組 租定會文路十五號房屋，為娛樂室，內設平劇、音樂、弈棋等，所有器物，均由會中置備。

(四) 體育組 分足球隊、籃球隊、小足球隊、網球隊、及乒乓球隊，足球場暫假六廣門外樂羣體育場，為練習或比賽。籃球場已自設三處，本局及修理總廠、機械廠、各占其一。網球場初向同樂社新生活促進會借用場地，嗣於本局辦公處後面空地，自闢球場一處。乒乓球設備較簡，各宿舍中均備有球桌。(附件一三二)

(一三二) 員工福利會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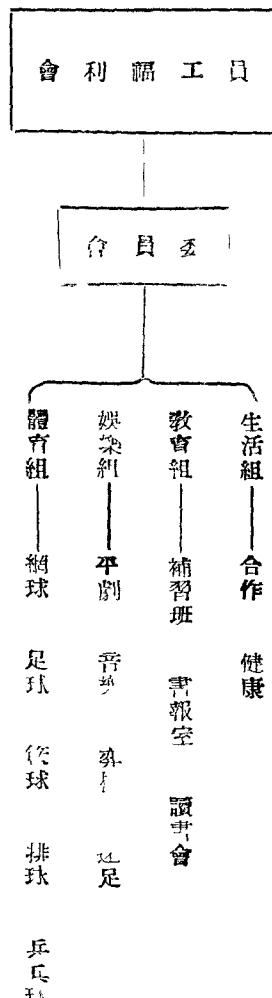
(一) 本會以謀本局員工生活之正常身心之修養體格之鍛鍊及其他

福利宗旨

(二) 本會定名為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員工福利會

(三) 本局全體員工均為本會會員

▲附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表



(四) 本會設不員七人至十一人組成委員會主持會務由局長聘請之。
 (五) 本會會務暫分生活教育體育娛樂等四組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
 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選員呈請局長聘請之(其組織如附表)
 (六)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本年一月新運會福利部組織成立，主辦本路員工福利事宜，三月改稱新運協進支社，本年八月復依照交通部交通員
 工新運協進社組織章程，改稱分社，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推定各組幹事，接收前新運協進支社一應文卷圖書財產目錄
 並將貴陽所屬之馬鋪段工程處，機車廠，及貴陽區辦事處各單位員工，列為本社員，辦理工友補習班，舉辦消費合
 作（下文另述）及流動報門覽，印製社員納費印花，分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種，用代繳納消費之收據，現各組任務，非常
 活躍，流陵、彭水、南川三支社，業已成立，重慶、昆明等處，亦正在積極籌備中。（附件一三三）

*

- (七) 本會經費由本局供給惟視會務之需要經委員會之請決得酌收
 會費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九) 本章程由局長批准公佈施行

（一）交通部交浦員 工新運協進社 西南公路管理處分社

導本社及所屬支社之工作

第七條

本社設幹事七人至十一人分任常務及各組事務組織幹事會由主任遴員呈請理事會委派之

組織簡則

一條 本社依照交通部交浦員工新運協進社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條 本社以改進員工業餘生活提高民族意識增進智識技能及舉辦公益事業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社員分下列兩種

甲、贊助社員 凡曾在交通界服務或對交通事業有研究

興趣同情於本社而對於本社有實際之贊助者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社幹事會之通過得為贊助社員

乙、社員 凡現在管理處之員工均得為本社社員

第四條 本社社員納費分下列兩種

甲、贊助社員 年繳贊助費五十元

乙、社員 月繳社費得依下列標準繳納之

1. 薪額三百元及以上者每月繳納一元

2. 薪額二百元及以上者每月繳納五角

3. 薪額一百元及以上者每月繳納二角

4. 薪額四十元及以上者每月一律繳納一角

5. 薪額四十元以下者一律免繳

第五條 本社設總務、公益、體育、游藝、財務五組。

第六條 本社設主任一人由管理處處長兼任承總社理事會之命指

第十一章 員工福利事業

第八條

本社視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一人至四人助理員及雇員二人至四人向管理處調用以專任為原則呈報理事會備案

第十條 本社得就管理處附屬機關所在地點及員工人數情形分區設立支社定名為交通員工新運協進社西南公路管理處分社○○區支社呈請理事會備案其組織簡章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社經費由幹事會編造預算徵求管理處同意呈報理事會核定其收入除以社員全部社費抵充外由管理處按月酌撥補助費

第十二條 本社會計獨立每月編造會計報告呈報理事會備案每年並將收支情形公佈一次

第十三條 本社工作情形每月編造工作報告呈報理事會備案

第十四條 本社工作情形每月編造工作報告呈報理事會備案定期發展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均得享受本社及所屬各支社舉辦各項業務之一切權利

第十六條 本社員不遵守本社規章及羣衆者由幹事會之議決報請管理處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 本簡則呈奉 球幕會核准後施行

提倡集體生活

本路對於集體生活，向所注意，二十七年夏，總局於遷來貴陽後，即有員工宿舍之設置。其意義，不惟便利未帶眷眷員工生活之安定，主要目的，在謀同人感情之聯絡，力矯過去「機關無感情之風尚，並便於隨時交換工作意見，及處理緊急事務；不啻唯是，提倡集體生活，可使個人生活減低。良以公路員工，待遇本較微薄，內地物資來源不易，較生活指數猛漲無已，員工生活困難。本路提倡集體生活，亦師蘇聯集體消費之意也。

本路先後共闢宿舍五處，第一宿舍，在筑市南通路七號，有房屋二十餘間，第二宿舍，在會文路一一五號，大小亦二十餘間，第三宿舍，在雙槐路九二號，全院計十間，第四宿舍，在灣弓街三六號，（即本處辦公大樓後院）全院計十六間，第五宿舍，亦在灣弓街一三號，有房屋二十餘間，五處約可容二百餘人。（二十八年年底「川桂局」結束後，略有變更，以灣弓街三十六號為本處第一宿舍，省府東街為第二宿舍，尚門路浙江會館後院為第三宿舍，灣弓街五號為第四宿舍。各舍地點均集中於辦公處附近，同人稱便。其他各處均已取銷）各宿舍內分臥室、食堂、閱報室、盥洗室等，每舍各有管理員一人，由總務科指派住舍聯員兼任，管理本舍膳食清潔等事宜。

改進衛生設施

本路初期無醫藥衛生設備，為便利員工及家屬診病起見，曾與貴陽中央醫院特約，為員工減費治病，嗣後業務日展，員工日多，衛生設施，益切需要，乃於二十八年四月呈准在龍里業務人員訓練所內，自設診療所，委任前平漢路局衛生課長，張醫學誠為主任，辦理本所診務，及全路衛生防疫急救等事宜。因事前奉交通部撥到藥料器材一批，故開辦及經費雖少，而設備尚稱完善，醫務甚為發達。計自開診至七月底「管理局」結束止，為時未及四月，診病七千七百八十餘次，防疫種痘五千六百四十餘人，其診病種類，以沙眼、外傷、胃腸病、瘧疾、疥瘡為最多。除在本所治療外，出外為員工急救，及覆車受傷救治之次數亦不少。

設衛生事務處

是年八月，本路奉令調整機構，診療所仍隸屬「管理處」繼續辦理，惟以該所僻處一隅，對於全路員工之康健保障，未能普及，為謀全路員工得沾普遍醫藥衛生之實惠，同時並可協助沿線各地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之推行起見，決定加以擴充，於本年三月呈准將原有之診療所，改組為衛生事務處，仍委張學誠為主任，就筑柳段之懷遠，晃平段之黃平，筑昆段之安南，渝沅段之南川四地，各設診療所一處，辦理各該段衛生急救事務，又因診療所地址固定，仍難普遍，爰由本路特製巡

創巡迴
診療車

迴診療車五輛，俾沿途員工旅客，隨時隨地均可得機治療，即以四輛分配上述診療所四處，一輛直轄衛生事務處，以備附近各線巡迴治療，及臨時急救，或協助其他各診療所工作能力所不及。各車均係特殊裝置，有藥房、病床、急救室等設備，每輛有醫師護士及助手各一人，巡迴施行免費防疫注射，並沿途宣傳衛生常識，出發以來，頗得本路員工，及沿途民衆之歡迎。（附件一三四）

又本路醫藥設施多注重於外段，本處所在地之貴陽尚無此項設施，當局為體恤同人及家屬起見，特於處內闢餘屋設診療所，經張主任學誠積極籌備，內容頗稱完備，業於本年八月五日正式開診，同人稱便。

大路鑿於內地生活日高，物價突飛猛漲，員工負擔日重，生活困難，為謀減輕同人日常生活消費起見，由新運社舉辦員聯合辦消費合作社，資本除由同人認股六千餘元外，再由本處墊一萬元，總額一萬六千餘元，推定李偉超為籌備主任，起草組織社章，於本年六月十日，借省黨部大禮堂開第一次社員大會，並選舉理監事等，旋由理事會通過，公推林淦青為該社經理，積極籌備，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開幕，舉凡家庭日常用品，莫不應有盡有，一時同人家屬，紛紛惠顧，營業鼎盛。（附件一三五）

出版
事業

本路為溝通內外同人聲氣，傳達政府命令起見，於二十七年七月起，發行定期刊物一種，定名「西南公路」，每星期出版一次，凡有關公路之一切法規章程則通令，暨工程行政方面之種種興革及設施，均藉「西南公路」周刊，以資傳達，刊行以來，將近百期，雖在內地印刷極端困難之狀態下，按期出版，從未愆誤，並製備合訂本書面，俾出至相當期數，即可彙訂成冊，以資保存。惟該刊性質，偏重公牘，僅供本路同人參攷之需，對於本路沿線各地一般狀況之描寫或記述，尚未有適當之介紹；本年七月，自第一百零一期起，將內容加以革新，改裝散頁，編輯方面，以西南公路之大眾為對像，除原有公報部份，仍舊保留，以便同人參攷外，更闢專欄，題曰「大路」，專載有關本路各地之史料，專著，游記，掌故，以及其他富有興趣之小品文，及木刻寫生等，務使成為西南大眾一般興趣之讀物；以後並擬推陳出新，每隔十期，將報頭版式等更換一次，以增閱者興趣，此外尚有正在或計劃編印中之刊物多種，現正積極進行。

三年來之西南公路

一八六

(一三四) 衛生事務處辦事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處為謀全路員工健康並協助辦理沿線公共衛生起見特設衛生事務處。
- 第二條 衛生事務處設主任一人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飭所屬職員處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衛生事務處設醫師護士司藥及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助理員若干人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 第四條 衛生事務處職掌如左：
1. 關於本處所屬員工疾病診療事項。
 2. 關於沿線公眾衛生工作事項。
 3. 關於各診療所及診療車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第六條 診療所得設醫師一人至三人護士及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司藥一人辦事員或助理員二人至三人由衛生事務處指定醫師一人負責管理。
- 第七條 診療所除專為本處沿路員工及其家屬疾病診療外並得協助當地衛生機關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等事項。
- 第八條 衛生事務處及所屬診療所之人事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悉依照本處各項章程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 (一三五) 消費合作社章程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西南公路管理處消費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員以服務西南公路管理處之員工為限。
- 第三條 本社設總社於西南公路管理處所在地其附屬機關所在地社員滿五十人者經理事會核准得設立分社。
- 第四條 本社社股每股十元每一社員最少須購得一股於認購後一個月以內一次繳清或分兩次繳清。
- 第五條 本社社員須繳足社股後始得享受社員權利社員投票權概以一人一權計算。
- 第六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社員大會就正員中選監事五人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及理事會並各互推一人為主席監事會及理事會代表社員大會計劃及決策本社一切推進及設施事宜監事及理事任期均為一年但每次改選須有原任監事二人理事二人連任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七條 本社每六個月舉行社員大會一次由理事會負責召集並由理事主席任大會主席如理事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其代理人代理之理監事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候補理監事得列席理事會各種會議。
- 第八條 本社社股週息八厘每六個月核發一次。
- 第九條 本社業務決算每六個月一次決算報告由理事核轉監事會審查後公告之。
- 第十條 本社淨盈餘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本社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 二、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 三、西南公路管理處員工福利金百分之十

四、社股紅利百分之十

五、社員消費紅利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本社關於業務部份設經理一人會計員一人必要時得設副

經理一人均由理事會聘請之業務員若干人由經理僱用之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如因故請求退出本社時須呈請理事會核准之出

社之社員得按照出社時本社之資產價值領還股本但最多
以出社員已繳之股金全數為限

第十三條 本社如無繼續設立必要時由社員大會通過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呈報西南公路管理處備案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